

糧食調查叢刊 第六號

FOOD STUDY SERIES
BULLETIN NO. VI

浙江糧食調查

社會經濟調查所編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委託研究

A STUDY CONDUCTED BY
THE INSTITUTE OF SOCIAL AND ECONOMIC RESEARCH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RURAL REHABILITATION COMMITTEE

社會經濟調查所印行
上海南陽路四十四號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SOCIAL AND ECONOMIC RESEARCH
44, NANYANG ROAD, SHANGHAI

編 者

孫 曉 村 昂 覺 民
林 熙 春 羊 冀 成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一日印行

PUBLISHED SEPTEMBER 1935

浙江爲我國七大產米省份之一，每年產米達四千七百餘萬市石，即以每市石值銀六元至七元計，全年生產，亦在三萬萬元左右，關係浙省人民經濟，殊非淺鮮。

浙省人烟稠密，每年需米四千九百餘萬市石，生之者衆，而食之者尤重，故雖名爲產米省份，而實係一銷米省份。不足之數，通常仰給於蘇皖湘諸省，荒歉之年，更須仰給於外洋。今後如言民食，則浙省米糧問題，實未容忽視也。

浙省米市，在錢塘江以北者，有嘉興硤石湖墅；在錢塘江以南者，有紹興蘭谿；在東南海濱者，則有寧波永嘉臨海；除蘭谿係一內地米市，進出限於本省米糧外，餘則均與外來米糧發生關係，故於我國米糧運銷，頗關切要。

本會鑒於浙江米糧問題之重要，特派員實地調查，費時數月，始成斯篇，掛漏之處，在所不免，尙祈海內名達進而教之是幸。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秘書處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浙 江 糧 食 調 查

目 錄

第一章 浙江全省食米產運銷概觀

- 第一節 稻田面積及其產量
- 第二節 人口分佈及其消費量
- 第三節 米穀輸出輸入及本省各地相互調劑之路綫
- 第四節 各地米市之變遷及其動向

第二章 硤石

- 第一節 硤石米市之地位
- 第二節 硤石米市之組織
- 第三節 硤石到米之數額及其來源
- 第四節 運輸概況
- 第五節 米價

第三章 杭州

- 第一節 杭州米市之地位
- 第二節 米市組織及交易程序
- 第三節 杭州到米之來源及其到數銷數存數
- 第四節 運輸概況
- 第五節 米糧成本加重之過程
- 第六節 米價

第四章 杭江路

- 第一節 沿綫各縣米市之地位
- 第二節 米市之組織及交易程序
- 第三節 到米之數額及其來源
- 第四節 運輸情形
- 第五節 米價

第五章 紹興

- 第一節 紹興米市之地位
- 第二節 紹興米市之組織
- 第三節 紹興米穀之到數及其來源
- 第四節 運輸情形
- 第五節 米價

第六章 甯波

- 第一節 甯波米市之地位
- 第二節 甯波米市之組織
- 第三節 甯波米穀之來源及其數量
- 第四節 運費捐稅及其他費用
- 第五節 米價

第一章 浙江全省食米產運銷概觀

我國產米，有七大省份，除江蘇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外，浙江即居其一焉。查浙省產米，每年在四千七百萬石(市石之簡稱)以上，徒以人口衆夥，(每年需米四千九百餘萬石)不敷消費，即在豐稔之年，尚須補以雜糧，始可差強自給。故在平常年份，須仰給於蘇皖湘各省。一遇荒歉，則更有賴於洋米之接濟矣。

第一節 稻田面積及其產量

浙江土地肥沃，氣候溫和，故稻作占主要地位。然稻田面積，究係幾何，說者不一；據立法院統計處十九年調查，爲二七、九八二、〇〇〇畝；浙江省工商訪問處同年調查，爲二五、三五九、〇五五畝；而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廿二年調查，則爲二三、五三五、五〇九畝。茲將三種調查，并列如次：

浙江省各縣稻田面積統計表(單位畝)

縣 名	工商訪問處	立 法 院 統 計 處			實 業 部 國 際 貿 易 局			
	稻田總數	秈 稻	糯 稻	合 計	粳 稻	秈 稻	糯 稻	合 計
杭州市	—	—	—	—	14,301	15,394	6,426	36,121
杭 縣	614,679	603,000	84,000	687,000	160,000	150,000	170,000	480,000
海 甯	624,067	342,000	171,000	513,000	74,000	260,000	37,000	371,000
富 陽	117,021	204,000	—	204,000	—	20,000	1,500	21,500
餘 杭	193,928	294,000	51,000	345,000	—	200,000	—	200,000
臨 安	122,587	143,000	19,000	162,000	94,356	46,571	18,500	159,427
於 潛	94,728	73,000	7,000	80,000	43,845	25,610	7,400	76,855
新 登	52,599	43,000	10,000	53,000	—	70,000	—	70,000
昌 化	34,255	53,000	5,000	58,000	—	34,000	—	34,000
嘉 興	133,862	489,000	277,000	766,000	390,000	340,000	150,000	1,080,000
嘉 善	519,032	492,000	61,000	553,000	—	470,000	30,000	500,000
海 鹽	561,312	64,000	361,000	425,000	252,540	280,600	28,069	561,200
崇 德	293,924	319,000	42,000	361,000	3,000	29,000	20,000	52,000
平 湖	416,877	462,000	80,000	542,000	434,762	—	46,084	480,846
桐 鄉	515,723	334,000	30,000	364,000	34,020	201,000	29,865	264,885
吳 興	170,852	483,000	230,000	1,713,000	510,400	362,000	284,000	1,156,400
長 興	28,217	940,000	67,000	1,007,000	—	520,000	20,000	540,000
德 清	376,701	329,000	27,000	356,000	40,000	255,000	35,000	330,000

浙江省各縣稻田面積統計表(續)

縣 名	工商訪問處	立 法 院 統 計 處			實 業 部 國 際 貿 易 局			
	數總田稻	私粳稻	糯 稻	合 計	粳 稻	秈 稻	糯 稻	合 計
武 康	114,518	143,000	19,000	162,000	—	98,281	18,750	117,031
安 吉	163,769	307,000	87,000	393,000	140,000	—	3,200	143,200
孝 豐	122,288	182,000	34,000	216,000	93,203	—	9,540	102,743
鄞 縣	802,097	881,000	55,000	936,000	508,286	20,000	125,714	654,000
慈 谿	472,993	472,000	136,000	608,000	450,000	—	15,000	465,000
奉 化	386,402	348,000	88,000	436,000	16,748	333,147	62,805	412,700
鎮 海	403,089	381,000	45,000	426,000	264,297	—	64,075	328,372
定 海	194,471	205,000	57,000	262,000	165,000	—	—	165,000
象 山	178,712	293,000	15,000	308,000	158,724	—	32,407	191,131
南 田	41,600	19,000	8,000	27,000	—	27,537	6,430	33,967
紹 興	1,075,489	924,000	256,000	1,280,000	635,000	379,745	173,000	1,187,745
蕭 山	354,602	460,000	186,000	646,000	270,000	80,000	30,000	380,000
諸 暨	817,144	187,000	394,000	581,000	187,000	74,500	394,000	655,500
餘 姚	610,894	605,000	110,000	715,000	5,000	31,068	4,000	40,068
上 虞	453,090	86,000	24,000	110,000	11,225	272,596	18,148	301,969
嵊 縣	439,722	358,000	58,000	416,000	300,000	30,000	30,000	360,100
新 昌	201,206	217,000	—	217,000	39,621	118,863	39,621	198,005
臨 海	436,499	811,000	144,000	955,000	711,993	—	177,906	889,899
黃 巖	551,520	646,000	65,000	711,000	560,000	10,000	20,000	590,000
甯 海	400,332	525,000	64,000	589,000	40,000	247,051	30,000	317,051
溫 嶺	442,850	805,000	14,000	819,000	356,284	89,070	32,414	477,768
天 台	238,628	230,000	—	230,000	8,875	192,500	37,700	239,075
仙 居	213,450	224,000	37,000	261,000	—	139,650	42,504	182,154
金 華	585,125	701,000	28,000	729,000	196,004	75,900	113,951	385,855
蘭 谿	451,860	214,000	—	214,000	202,444	28,889	49,769	281,102
東 陽	463,923	253,000	101,000	354,000	222,054	133,232	88,822	444,108
義 烏	463,587	194,000	23,000	217,000	276,000	180,000	9,200	465,000
永 康	422,358	138,000	33,000	171,000	320,000	—	700,000	390,000
武 義	238,471	187,000	44,000	231,000	—	497,128	63,826	560,954
浦 江	281,833	166,000	—	166,000	230,000	—	30,000	320,000
湯 溪	230,716	296,000	99,000	395,000	—	131,218	40,243	171,461
衢 縣	485,193	515,000	18,000	533,000	475,834	13,595	13,598	503,024
龍 游	369,987	277,000	86,000	363,000	—	360,000	9,800	369,800
江 山	337,835	208,000	32,000	240,000	300,000	—	37,000	337,000
常 山	166,251	79,000	32,000	111,000	124,750	—	1,620	126,370
開 化	178,841	149,000	—	149,000	152,484	—	3,540	156,024
建 德	143,054	79,000	6,000	85,000	99,906	12,334	11,100	123,340
淳 安	196,453	128,000	—	128,000	162,000	10,500	10,000	182,500
桐 廬	147,314	26,000	—	26,000	200,000	—	1,000	201,000
遂 安	163,270	57,000	13,000	70,000	—	130,000	2,000	132,000

浙江省各縣稻田面積統計表(續)

縣 名	工商訪問處	立 法 院 統 計 處			實 業 部 國 際 貿 易 局			
	稻田總數	秈粳稻	糯 稻	合 計	粳 稻	秈 稻	糯 稻	合 計
嘉 興	111,367	58,000	10,000	68,000	—	97,500	24,300	121,800
分 水	33,244	43,000	2,000	45,000	5,400	40,500	8,100	54,000
永 嘉	639,425	305,000	255,000	560,000	452,000	134,082	67,041	653,123
瑞 安	324,221	653,000	—	653,000	480,000	—	2,400	482,400
樂 清	352,082	373,000	33,000	406,000	242,000	52,000	53,000	347,000
平 陽	508,940	666,000	81,000	747,000	510,000	—	5,000	515,000
泰 順	70,207	61,000	11,000	72,000	32,000	17,000	16,000	65,000
玉 環	88,134	69,000	47,000	116,000	66,433	108,782	11,690	186,905
麗 水	183,609	118,000	20,000	138,000	53,400	11,200	8,200	72,800
青 田	142,515	125,000	6,000	131,000	113,600	14,200	14,200	142,000
縉 雲	81,021	119,000	16,000	135,000	—	150,000	50,000	200,000
松 膠	162,828	107,000	12,000	119,000	16,000	—	4,000	20,000
遂 昌	157,584	57,000	13,000	70,000	—	140,000	14,800	154,800
龍 泉	165,781	172,000	12,000	189,000	172,000	—	25,931	197,931
慶 元	109,345	104,000	8,000	112,000	65,000	16,000	24,000	105,000
雲 和	69,281	51,000	14,000	65,000	1,000	65,000	1,500	67,500
宣 平	74,496	39,000	3,000	42,000	50,000	—	20,000	70,000
景 寧	83,670	79,000	19,000	98,000	52,500	23,000	8,300	83,800
共 計	25,359,055	23,488,000	4,494,000	27,982,000	12,305,289	8,065,243	3,164,977	23,535,509

註：(1)浙江省工商訪問處統計，根據該處十九年十月出版之「浙江之米」。

(2)立法院統計處統計，根據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八期。

(3)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統計，根據該局廿二年十月出版之「浙江省實業誌」。

就上表觀之：工商訪問處之數字，是否包括秈粳糯三種稻作，不得而知，含意不清，未便依據；立法院統計處雖標明種類，而總計數字，失之過高。誠以年來浙省公路發達，沿綫田畝，多被徵用，故稻田面積，較前減少。且實業部國際貿易局之數字，係廿二年所調查，時期切近，比較近於事實也。

吾人已知稻田面積為二三、五三五、五〇九畝，則全省食米產量，不難由此推知。查浙江各縣，有種早晚雙季稻者，亦有僅種單季稻者，每畝產量，多少不等，多則二石至二石五斗，少則一石五斗至二石。今以平均每畝產米二石計，則全省稻田，每年應產米四七、〇七一、〇一八石，與立法院統計處調查之四七、七七〇、四四五石，如出一轍（原為稻八八、〇一一、八三〇担，據張心一先生以七成折

合，得米六一、六〇八、二八一担，再以一担等於〇・七七五三九石，折合爲米四七、七七〇、四四五石)。而實業部國際貿易局調查，只三九、三七三、九八六石(原爲稻七二、五四二、二七二担)浙江省工商訪問處調查，豐年產量，亦只四三、〇九七、八〇七石(原爲稻五五、五八二、一〇三担)，中年產量，且僅三〇、一六八、四六五石(原爲稻三八、九〇七、四七二担)。茲姑并列於后，以供參考：

浙江省各縣產稻數量統計表(單位担)

縣名	工商訪問處		立法院統計處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			
	豐年產稻量	中年產稻量	秈粳稻	糯稻	合計	秈稻	粳稻	糯稻	合計
杭州市	—	—	—	—	—	56,494	72,000	16,000	144,494
杭 縣	1,475,230	1,032,661	1,507,800	240,650	1,748,450	150,000	160,000	170,000	580,000
海 甯	1,497,761	1,048,433	881,460	416,820	1,298,280	655,200	207,000	103,600	965,800
富 陽	187,819	131,473	993,460	—	993,460	84,000	—	4,200	88,200
餘 杭	387,468	271,228	858,770	140,530	999,300	140,000	—	—	140,000
臨 安	244,910	171,537	377,960	52,560	430,520	180,000	181,000	51,000	409,000
於 潛	200,350	140,245	204,220	16,770	220,990	120,000	80,000	14,000	214,000
新 登	44,447	101,113	108,250	26,470	134,720	210,000	—	—	210,000
昌 化	74,158	51,911	192,050	13,730	205,780	136,000	—	—	136,000
嘉 興	2,993,395	2,095,377	1,085,020	468,060	1,553,080	1,620,000	1,170,000	360,000	3,150,000
嘉 善	1,401,386	980,970	1,214,150	149,690	1,363,840	1,880,000	—	114,000	1,994,000
海 鹽	1,347,149	943,004	149,670	841,910	991,580	595,080	505,080	56,120	1,066,280
崇 德	881,772	617,240	868,750	110,520	979,270	105,560	11,760	72,800	190,120
平 湖	1,100,555	770,388	1,163,300	200,850	1,364,210	—	1,826,000	193,553	2,019,553
桐 鄉	1,361,514	953,060	872,910	74,660	947,570	267,000	592,000	54,000	913,000
吳 興	3,091,049	2,163,734	3,395,990	512,350	3,908,340	872,857	2,040,000	52,428	2,964,285
長 興	1,238,014	866,610	2,558,020	165,920	2,723,940	1,184,000	—	126,000	2,310,000
德 清	904,082	632,857	882,200	53,220	935,420	562,500	100,000	87,500	750,000
武 康	252,374	176,662	433,190	72,740	555,930	393,124	—	75,000	468,124
安 吉	393,046	275,132	982,870	278,480	1,261,350	—	588,000	11,200	599,200
孝 豐	219,962	153,973	552,180	97,850	650,030	—	186,406	239,880	396,286
鄞 縣	2,237,850	1,566,495	3,746,330	187,320	3,933,650	72,000	2,287,287	439,999	2,799,286
慈 谿	1,277,081	893,957	1,131,640	275,800	1,407,440	—	1,125,000	30,000	1,155,000
奉 化	810,299	567,209	1,221,640	302,900	1,524,540	1,998,882	921,140	314,025	3,234,047
鎮 海	961,187	672,831	1,524,160	126,580	1,650,740	—	185,009	46,952	231,961
定 海	498,272	285,791	647,770	152,600	800,370	—	360,000	—	360,000
象 山	268,068	187,648	937,670	42,100	979,770	—	333,320	39,324	372,644
南 田	50,869	35,608	35,920	16,870	52,790	55,074	—	10,288	65,362
紹 興	1,343,232	940,262	3,457,700	875,590	4,333,290	1,329,108	2,222,500	605,500	4,157,108

浙江省各縣產稻數量統計表(續)

縣名	工商訪問處		立法院統計處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			
	豐年產米量	中年產米量	秈粳稻	糯 稻	合 計	秈 稻	粳 稻	糯 稻	合 計
蕭 山	531,903	372,332	1,556,150	629,870	2,186,020	145,600	567,000	588,000	1,300,600
諸 暨	2,124,823	1,487,376	647,860	1,261,420	1,909,280	163,900	411,400	985,000	1,560,300
餘 姚	1,220,566	854,396	1,961,480	294,990	2,256,470	152,233	3,500	2,800	158,533
上 虞	905,194	633,636	232,980	72,630	305,910	763,269	31,430	50,814	845,513
嵊 縣	878,564	614,995	1,087,560	168,020	1,255,580	28,000	900,000	280,000	1,208,000
新 昌	362,171	253,520	763,360	—	763,360	356,589	118,863	118,863	594,315
臨 海	1,113,073	779,151	1,752,302	261,490	2,013,810	—	398,716	99,627	498,343
黃 巖	1,448,795	1,014,156	2,242,900	148,670	2,391,570	5,600	470,400	11,200	487,200
寧 海	960,401	672,281	2,164,430	263,240	2,427,670	988,204	16,000	12,000	1,016,204
溫 嶺	1,594,260	1,115,982	2,237,860	29,470	2,267,330	62,349	249,399	18,152	329,900
天 台	707,101	494,971	575,500	—	575,500	365,750	15,975	75,400	457,125
仙 居	448,245	313,717	734,220	88,810	823,110	58,653	—	14,876	73,529
金 華	1,158,548	810,984	3,035,520	113,850	3,149,370	59,190	784,016	364,643	1,207,849
蘭 谿	894,683	626,278	856,120	—	856,120	72,223	708,558	149,307	930,088
東 陽	695,884	487,119	808,540	294,660	1,103,200	333,080	833,702	277,469	1,444,251
義 烏	683,380	478,336	769,210	88,440	857,650	288,000	1,104,000	29,440	1,421,440
永 康	837,871	586,510	318,090	78,610	396,700	—	960,000	225,000	1,185,000
武 義	357,706	250,394	560,430	123,630	684,060	1,292,533	—	95,739	1,388,272
浦 江	517,663	362,364	439,420	—	439,420	—	725,000	75,000	800,000
湯 溪	460,971	322,680	886,930	146,370	1,133,300	236,192	—	72,437	308,629
衢 縣	727,792	509,454	1,581,930	49,660	1,631,590	27,579	1,155,597	3,534	1,186,710
龍 游	554,980	383,486	793,340	163,760	957,100	245,000	—	19,600	264,600
江 山	506,752	354,726	564,440	79,470	643,910	—	1,470,000	155,400	1,625,400
常 山	249,376	174,563	292,200	94,770	386,970	—	454,090	3,402	457,492
開 化	281,422	196,995	371,930	—	371,930	—	490,967	9,922	500,889
建 德	341,890	239,323	284,160	15,100	299,260	37,002	299,718	33,300	370,020
淳 安	341,828	239,279	446,790	—	446,790	23,100	355,600	22,000	598,700
桐 廬	323,499	226,449	128,620	—	128,620	—	600,000	3,000	603,000
遂 安	244,905	171,434	471,650	38,900	510,640	325,000	—	6,000	331,000
壽 昌	222,513	155,759	164,940	28,860	193,800	292,500	—	72,900	365,400
分 水	79,750	55,825	152,160	6,280	158,440	141,759	16,200	226,800	384,750
永 嘉	1,221,173	854,821	1,142,600	1,061,980	2,204,580	402,246	1,356,000	201,123	1,959,369
瑞 安	778,130	544,691	3,004,410	—	3,004,410	—	1,920,000	9,600	1,929,600
樂 清	1,056,246	739,372	784,220	69,200	903,420	2,496,000	1,161,600	1,643,000	5,300,600
平 陽	1,183,285	828,300	1,664,330	202,420	1,866,750	—	2,040,000	25,000	2,065,000
泰 順	168,497	117,948	121,440	23,910	145,350	54,400	115,500	390,000	559,900
玉 環	227,368	159,170	208,170	141,560	349,730	326,946	119,579	46,760	493,285
麗 水	275,535	192,875	354,290	59,050	413,340	22,400	160,200	16,000	198,600
青 田	403,212	282,248	489,230	18,150	507,380	7,955	63,616	7,955	79,526
縉 雲	189,704	132,793	286,580	30,880	317,460	45,000	—	140,000	590,000

浙江省各縣產稻數量統計表(續)

縣名	工商訪問處		立法院統計處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			
	豐年產米量	中年產米量	秈粳稻	糯 稻	合 計	秈 稻	粳 稻	糯 稻	合 計
松 陽	306,377	214,464	342,140	34,020	376,160	—	400,000	8,000	408,000
遂 昌	314,852	220,396	222,260	50,670	272,930	560,000	—	53,280	613,280
龍 泉	146,279	102,395	364,960	26,070	391,630	—	722,400	108,910	831,310
慶 元	328,035	229,625	271,050	68,570	339,620	48,000	195,000	79,200	322,200
雲 和	166,274	116,392	193,760	51,050	244,810	416,000	6,400	9,600	432,000
宣 平	161,805	113,264	194,990	11,440	206,430	—	200,000	60,000	260,000
景 寧	125,505	87,853	252,860	64,160	317,020	87,400	210,000	315,400	612,800
共 計	55,582,103	38,907,472	75,594,170	12,417,760	88,011,830	24,911,522	37,161,928	10,468,822	72,542,272

- 註：(1)浙江省工商訪問處數字，係產米數量，其餘均為產稻數量。
(2)浙江省工商訪問處數字，根據該處十九年十月出版之「浙江之米」。
(3)立法院統計處數字，根據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八期。
(4)實業部國際貿易局數字，根據該局廿二年十一月出版之「浙江省實業誌」。

第二節 人口分佈及其消費量

浙江全省人口總數，據前內務部調查，民元為二一、四四〇、一五一人，民七增至二四、三七七、二九八八。國民政府成立後，浙江省政府曾於民十七調查一次，總數為二〇、六三二、七〇一人；民廿二實業部調查，則為二〇、七二四、四七三人。

浙江省人口統計表

年 份	男 數	女 數	合 計
民國元 年	11,506,858	9,933,293	21,440,151
民國二 年	11,762,701	10,119,351	21,882,052
民國三 年	11,963,779	10,221,973	22,125,752
民國四 年	12,195,440	10,276,372	22,471,812
民國五 年	12,346,543	10,343,951	22,690,494
民國七 年	13,592,251	10,785,047	24,377,298
民國十七年	11,603,889	9,028,812	20,632,701
民國廿二年	11,444,457	9,280,016	20,724,473

十餘年來，我國戰亂相尋，災荒迭至，浙江雖得天獨厚，受害較輕，而其人民之死於災病，死於刀兵，乃至流亡在外者，毋慮數百萬人，故十七年廿二年兩次調

查，均較前減少，而為二千萬有另，其中實業部調查，時期最近，爰引以為據，錄其人口分佈表於次：

浙江省各縣人口統計表

縣 名	男	女	合 計
杭 州 市	315,306	208,706	524,012
杭 州 縣	214,097	173,810	387,907
海 甯	189,163	161,959	351,122
富 陽	116,656	93,249	209,905
餘 杭	76,836	56,166	133,002
臨 安	48,450	34,938	83,388
於 潛	37,266	26,509	63,755
新 登	35,564	26,787	62,351
昌 化	42,159	34,446	76,605
嘉 興	231,531	190,018	421,549
嘉 善	111,483	91,517	203,000
海 鹽	110,875	99,318	210,193
崇 德	120,392	91,023	211,415
平 湖	152,048	128,743	280,791
桐 鄉	93,751	72,856	166,607
吳 興	384,468	285,121	669,589
長 興	145,952	95,864	241,816
德 清	101,953	78,584	180,537
武 康	39,477	26,648	66,125
安 吉	49,375	31,959	81,334
孝 豐	48,649	36,235	84,884
鄞 縣	333,558	407,722	741,280
慈 谿	152,220	125,912	278,132
奉 化	122,405	100,148	222,553
鎮 海	264,054	181,731	445,785
定 海	206,240	177,499	383,739
象 山	118,282	92,120	210,402
南 田	12,401	9,521	21,922
紹 興	649,670	575,788	1,225,458
蕭 山	276,130	223,191	499,321
諸 暨	297,041	230,781	527,822
餘 姚	351,731	285,969	637,700
上 虞	157,787	135,504	293,291
嵊 縣	232,966	189,050	422,016
新 昌	130,665	107,504	238,169
臨 海	296,830	240,749	537,579
黃 巖	258,145	217,810	475,955

浙江省各縣人口統計表(續)

縣 名	男	女	合 計
海 寧	177,048	144,258	321,333
嶺 南	242,870	209,805	452,675
天 台	141,024	117,447	258,470
仙 居	122,130	98,757	220,887
金 華	142,491	106,039	248,530
蘭 谿	154,152	113,696	267,848
東 陽	262,555	222,349	484,904
義 烏	171,322	131,674	302,957
永 康	150,110	127,647	277,765
武 義	54,284	43,499	97,783
浦 江	124,078	103,072	227,150
湯 溪	67,521	51,230	118,750
衢 縣	174,596	128,964	303,560
龍 游	99,117	74,779	173,896
江 山	160,020	120,413	280,433
常 山	79,384	54,284	133,668
開 化	75,610	56,069	131,679
建 德	69,697	52,679	122,376
淳 安	114,283	98,548	212,831
桐 廬	66,401	50,947	117,348
遂 安	73,300	60,267	133,567
壽 昌	41,697	29,364	71,061
分 水	27,360	14,880	42,240
永 嘉	312,791	365,585	678,376
瑞 安	235,562	218,197	503,759
樂 清	203,260	162,451	365,711
平 湖	390,816	274,610	665,426
泰 順	97,980	65,320	163,300
玉 環	98,862	79,492	178,354
麗 水	62,000	63,000	125,000
青 田	131,740	103,206	234,946
縉 雲	106,910	80,214	187,124
松 陽	69,719	51,855	121,574
遂 昌	68,160	49,050	117,664
龍 泉	86,226	461,925	148,151
慶 元	57,810	43,811	101,621
雲 和	39,873	28,574	68,447
宣 平	50,003	26,000	76,000
景 甯	66,154	50,123	116,277
共 計	11,441,457	9,280,016	20,724,473

浙省人民，均尚飯食，每日三餐四餐不等；或統為乾飯，或間以稀飯；更以性別之為男為女，年齡之為老為壯為幼，而消費數量，大有差異。茲以每人每年平均食米二·三七二五石計，(每日六合半)，則全省二〇、七二四、四七三人，每年需米四九、一六八、八一二石。而全省產米，年僅四七、〇七一、〇一八石，除全數供給當地消費外，尚不敷二、〇九七、七九四石。且常年秋收，只收八成，即使荒歉不計，亦須缺米一千一百餘萬石。第以當地人民，間用雜糧充飢，故每年缺米，平均在八百萬至千萬石之間。

浙江省工商訪問處對每人每年食米量，估計過低，僅為一·九八〇石；(原為二·五五四担)而中年產量又只定為豐年之七成；故全省食米，豐年時尚餘存二、一一〇、八〇一石(原為二、七二二、二四四担)，中年時則不足一〇、八一八、五四一石(原為一三、九五二、三八七担)。而實業部國際貿易局之估計，又嫌過高，為二·七七六石，(原為三·五八担)，共計五七、五二八、八八八石，(原為七四、一九三、四八八担)，故常年缺米，竟達一八、一五四、九〇二石。(原為二三、四一三、八九八担)，茲均表列如次，以資比較：

浙江省各縣食米消費及盈虧數量統計表(單位担)

縣 名	工 商 訪 問 處			國 際 貿 易 局	
	消 費	豐年餘(+)或缺(-)	中年餘(+)或缺(-)	消 費	餘(+)或缺(-)
杭 州 市	—	—	—	1,875,963	— 1,774,817
杭 縣	2,250,168	— 774,938	— 1,217,507	1,388,707	— 1,052,707
海 甯	908,552	+ 589,209	+ 139,881	1,257,017	— 580,957
富 陽	525,297	— 337,478	— 393,824	756,460	— 694,720
餘 杭	321,669	+ 65,799	— 50,441	476,147	— 378,147
臨 安	219,961	+ 24,949	— 48,524	298,529	— 12,229
於 潛	152,341	+ 48,009	— 12,096	228,315	— 78,515
新 登	153,649	— 9,202	— 52,536	223,217	— 76,217
昌 化	199,387	— 125,229	— 147,475	274,246	— 179,046
嘉 興	1,147,514	+ 1,845,881	+ 947,863	1,509,145	+ 695,855
嘉 善	564,207	+ 837,179	+ 416,763	726,740	+ 669,060
海 鹽	542,950	+ 804,199	+ 400,054	752,491	— 6,090
崇 德	528,806	+ 352,966	+ 88,434	756,866	— 623,782
平 湖	701,127	+ 399,428	+ 69,261	1,005,232	+ 408,451

浙江省各縣食米消費及盈虧數量統計表(續)

縣 名	工 商 訪 問 處			國 際 貿 易 局				
	消 費	豐年餘(+)或缺(-)	中年餘(+)或缺(-)	消 費	盈(+)或缺(-)			
桐 鄉	420,383	+	941,131	+	532,677	596,453	+	42,647
吳 興	1,871,811	+	1,219,238	+	291,923	2,397,129	-	322,129
長 興	603,129	+	634,885	+	263,481	865,701	+	751,299
德 清	457,212	+	446,870	+	175,645	646,322	-	121,322
武 康	147,874	+	104,500	+	28,788	236,728	+	90,959
安 吉	207,035	+	186,011	+	68,097	291,179	+	128,264
孝 豐	210,621	+	9,341	-	56,648	303,885	-	26,415
鄞 縣	1,865,498	+	372,352	-	299,003	2,653,782	-	694,282
慈 谿	789,873	+	487,208	+	104,084	995,713	-	187,213
奉 化	661,437	+	148,862	-	94,228	796,740	+	1,467,093
鎮 海	973,398	-	12,211	-	300,567	1,595,910	-	1,433,537
定 海	1,057,300	-	649,028	-	771,509	1,373,786	-	1,121,786
象 山	543,752	-	275,684	-	356,104	753,239	-	492,000
南 田	52,334	-	1,465	-	16,726	78,481	-	32,728
紹 興	2,972,459	-	1,630,227	-	2,033,197	4,387,140	-	1,471,940
蕭 山	1,336,845	-	804,942	-	964,513	1,787,569	-	877,149
諸 暨	1,361,725	+	773,098	+	135,651	1,889,603	-	797,393
餘 姚	1,635,993	-	415,427	-	781,597	2,282,966	-	2,171,993
上 虞	810,481	+	94,713	-	176,845	1,049,982	-	458,123
嵊 縣	1,092,507	-	213,643	-	477,512	1,510,817	-	665,217
新 昌	618,262	-	256,091	-	364,742	852,645	-	436,624
臨 海	1,372,977	-	259,904	-	593,826	1,924,533	-	1,575,693
黃 巖	1,210,690	+	238,105	-	196,534	1,703,919	-	1,362,879
甯 海	921,734	+	38,667	-	249,453	1,150,372	-	429,029
溫 嶺	1,012,697	+	581,563	+	103,285	1,620,577	-	1,389,647
天 台	680,222	+	26,879	-	185,251	925,323	-	602,335
仙 居	564,145	-	115,900	-	250,737	790,775	-	739,305
金 華	660,277	+	558,271	+	210,707	889,737	-	44,243
蘭 谿	684,431	+	210,252	-	58,153	958,896	-	307,834
東 陽	1,184,806	-	488,922	-	697,687	1,735,956	-	724,980
義 烏	751,129	-	67,749	-	272,763	1,084,586	-	89,578
永 康	675,883	+	161,988	-	89,373	994,399	-	164,899
武 義	231,165	+	126,541	+	19,220	350,063	+	621,727
浦 江	560,251	-	42,588	-	197,887	813,197	-	253,197
湯 溪	304,531	+	156,440	+	18,149	425,021	-	208,981
衢 縣	760,990	-	33,198	-	251,536	1,086,745	-	256,048
龍 游	467,530	+	87,450	-	79,044	622,548	-	537,328
江 山	687,971	-	181,219	-	333,245	1,003,950	+	133,830
常 山	343,058	-	93,682	-	168,495	478,531	-	158,287

浙江省各縣食米消費及盈虧數量統計表(續)

縣 名	工 商 訪 問 處			國 際 貿 易 局	
	消 費	豐年餘(+)或缺(-)	中年餘(+)或缺(-)	消 費	餘(+)或缺(-)
開 化	340,287	— 58,865	— 143,292	471,411	— 120,789
建 德	275,617	+ 66,273	— 36,294	438,106	— 179,092
淳 安	552,101	— 210,273	— 312,822	761,935	— 342,842
桐 廬	297,570	+ 25,929	— 71,121	420,106	+ 1,994
遂 安	340,517	— 95,612	— 169,083	478,170	— 246,470
壽 昌	171,350	+ 51,163	— 15,591	254,398	+ 1,382
分 水	162,740	— 22,990	— 46,915	151,219	+ 118,109
永 嘉	1,732,572	— 511,399	— 877,751	2,428,586	— 1,057,028
瑞 安	1,323,815	— 545,685	— 799,124	1,803,457	— 452,737
樂 清	937,852	+ 118,394	— 198,480	1,309,245	+ 2,041,175
平 泰	1,722,068	— 538,783	— 893,768	2,382,225	— 936,720
順 環	416,923	— 248,426	— 298,795	584,614	— 912,684
玉 環	397,834	— 170,448	— 238,664	638,507	— 293,207
麗 水	314,203	— 38,668	— 121,328	447,500	— 308,486
青 田	605,970	— 202,758	— 323,722	841,107	— 785,439
縉 雲	505,465	— 315,761	— 372,672	669,904	— 206,904
松 陽	310,500	— 4,123	— 96,036	435,235	— 149,635
遂 昌	321,768	— 6,916	— 101,372	421,237	+ 8,060
龍 泉	357,647	— 211,368	— 255,252	530,381	+ 51,536
慶 元	242,753	+ 85,282	— 13,128	363,893	— 138,263
雲 和	177,411	— 11,137	— 61,019	245,040	+ 57,360
宣 平	206,353	— 44,548	— 93,089	272,080	— 90,080
景 甯	295,500	— 169,995	— 207,647	416,272	+ 12,688
共 計	52,859,859	+ 2,722,244	— 13,952,387	74,193,488	— 23,413,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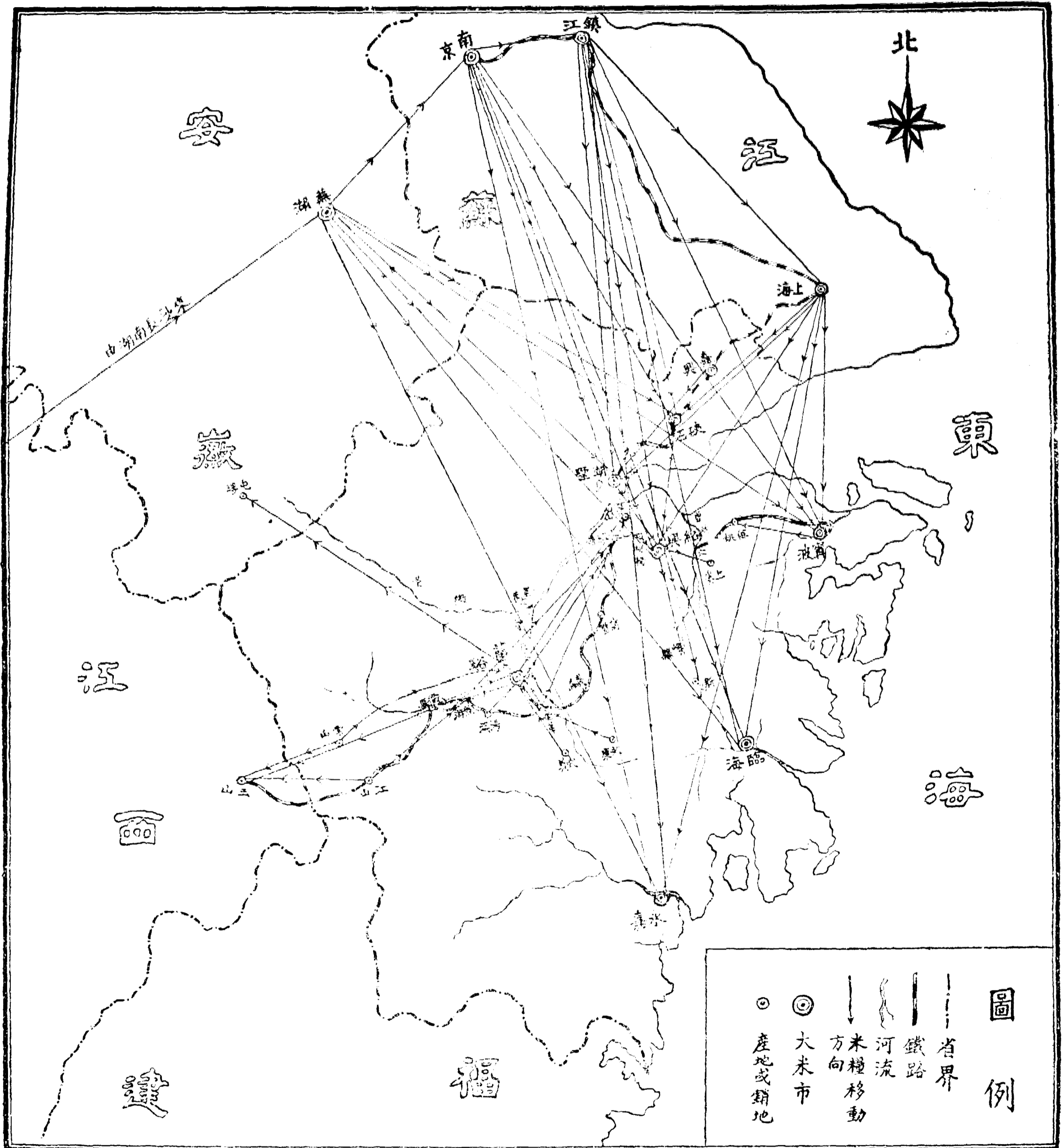
註：(1)浙江省工商訪問處數字，根據該處十九年十月出版之「浙江之米」。

(2)實業部國際貿易局數字，根據該局出版之「浙江省實業誌」。

第三節 米穀輸出輸入及本省各地相互調劑之路綫

浙江在遜清初葉，分爲杭州、嘉興、湖州、寧波、紹興，金華、衢州、嚴州、溫州、台州、處州十一府屬，各屬雖均產稻米，而土壤人口等等，不盡相同，故產銷相抵，有多餘者，有不足者，亦有足以自給者。就中嘉湖金衢各屬，年有餘米；嚴屬差強自給；（所缺有限）杭甯紹溫台處各屬，則均感不足。而所缺者多，所餘者寡，兩相消殺，仍不足八百萬至千萬石。此種缺數，除由湖南供給一小部份外，

浙江米糧移動簡圖



餘均仰求於蘇皖兩省，（江西未遭匪前，亦有米穀輸入浙省）。在荒歉年份，更須仰求於洋米。

在產米不敷消費之各屬中，甯溫台各屬，以地位偏處沿海東南隅，與本省餘米各地，相距遼遠，故所缺食米，什九向外省購入。紹屬缺米極多，在本省地理上，復居適中地位，故金衢甬杭嘉湖各米市，得以紛紛運往，盡相互調劑之責。金衢兩屬餘米，本可全部運入紹屬，第以贛東年來困於匪患，需米殷切；而徽港上游之屯溪，及錢塘江上游之新登桐廬富陽各縣，復分別銷去一部分；於是集中金華蘭谿分水陸兩路運入紹屬者，不過餘米總額百分之七十。甯波輸入米糧，除供給本屬各縣外，復接濟紹屬之餘姚等縣。嘉興米市，以嘉湖米糧運銷硤石（屬海甯縣）及湖墅（屬杭州市）硤石湖墅則以嘉湖餘米及蘇皖諸省客米運銷紹屬。似此江漢朝宗，當可滿足紹屬之需要，乃事實上紹屬各縣，仍須紛向外省補進，始足維持，則其缺米之多，亦可見矣。茲將上述路綫，繪圖如上，試一觀之，即可了然。

第四節 各地米市之變遷及其動向

浙江米市，大致可分為三大區：一在錢塘江以北，如嘉興硤石湖墅諸米市；一在錢塘江以南，如紹興蘭谿諸米市；另一則在東南海濱，如甯波永嘉臨海諸米市。其中湖墅紹興兩米市，因人口衆多，所進食米，大部為本地所消費，而為消費市場。餘則均為集散市場，一面大量吃進，一面又分批散出。

嘉湖兩屬，產米素豐，嘉興既為嘉屬之首縣，復為滬杭鐵路中一大站，故其米客，向稱發達，將來亦無衰落之虞。海甯縣之長安鎮，原為浙西米市之一，洪楊亂起，該地慘遭浩劫，元氣大傷，硤石鎮（亦屬海甯）乃起而代之。硤石為水陸兩運之碼頭，以米市事權之集中，交易慣例之便利，不特能承襲長安之局面，且已駕杭州之湖墅而上之。湖墅為浙江省會所在地，凡西北兩路來米，多以此為終點，其運往浙東者，亦由此轉送至閘口，則其米市交易，理應較他處為發達；乃以交易制度，積重難返，蕭紹一帶大袋幫之米客，多望望然去之，轉而集中硤石採辦，實為

湖墅米市之一大危機，如不亟謀改革，因循坐誤，則其長路營業，將見奪於硤石，亦未可知也。

錢塘江以南，有兩大米市，一爲消費市場之紹興，一爲集散市場之蘭谿。在杭江路未通前，沿綫各地運輸，專賴水道，金衢諸屬所餘米穀，類多集中蘭谿，經蘭港出錢塘江順流而下，以入紹興區域，故蘭谿蔚然成爲一大米市，而金衢二屬府治之金華衢縣，反瞠乎其後。自廿三年一月杭江路全綫通車後，沿途各站，均可自由裝卸，不復迂道蘭谿，於是米穀市場，化整爲零，無一集中地，不特支綫之蘭谿，大受打擊，即幹綫各站之金華衢縣，亦無法開展，恢復舊觀，殊非易事也。至若紹興，因臨浦鎮，適當內河外江會合之衝，柯橋鎮復居各道內河匯流之交點，米穀交易，原甚發達。杭江路通車後，臨浦又爲該路之一站，上江米穀之由陸運而下者，必以臨浦爲終點，轉入內河，又須與柯橋相聯絡，故紹興米市，將較前益趨繁榮。

東南沿海諸米市中，永嘉(溫州)臨海，(台州)係溫台兩屬之府治，向以調劑屬內各縣之盈缺爲主要使命，與本省各大米市，幾於不生關係，故其米市情形，迄無變易，將來亦不致有著何變化。惟寧波一地，本應與紹興湖墅硤石諸米市成一連鎖，乃以交通阻隔，運費較高，活動範圍，僅限於本屬各縣及紹屬之餘姚一二縣。目下政府對杭甬鐵路杭州至曹娥一段，正擬修築，連接曹甬段，錢塘江曹娥江兩鐵橋，亦已着手興建。將來全綫通車後，米糧運費，如能酌量減輕，則其交易範圍，將大爲擴展，不復局於隣縣之調劑工作矣。

總之，蘭谿金華衢縣及湖墅，漸就衰落，而硤石紹興及寧波，則大有發展之望，一起一伏，耐人玩味，故吾人此次調查，着重於動態之上述諸米市，而於嘉興永嘉臨海諸米市，以其經常不移，偏於靜態，調查工作，容俟諸異日焉。

第二章 硤石

第一節 硤石米市之地位

浙西米市，原在海寧縣之長安鎮，洪楊大亂以後，長安因遭災過劇，元氣損失殆盡，硤石（亦為海寧縣之一市鎮）遂起而代之。如今言浙西米市，莫不首推硤石，上海米穀交易市場上，甚至有硤石行情，不知其成為米市之歷史，實僅自洪楊以後也。

硤石繼長安而成為浙西之米市，其原因計有二端：一為其地河流縱橫，交通便利，滬杭鐵路又道出於斯，故不特本省平湖，嘉善，嘉興等處以及江蘇省廬墟，同里，金山，青浦等處之米，均可由水道匯集此間，即遠如皖北之三河，皖南之宣城，常年亦有大量運來。二為信用關係，緣硤石米市之性質，為一集散市場，蕭紹二幫（即指蕭山紹興）及海寧隣縣均常年向此間辦貨，其所以如是者，除其他原因外，要以硤石慣例，行家恆能代客墊付款項為主因，其對蕭紹二幫之放賬，常年均達鉅額，且時期有長至二三月者。據硤石米業中人言，近年以來，硤石米市之賴以維持者，此「銀鎖練」實為一主要力量。

硤石雖為水陸兩運之碼頭，然就米穀運輸言，實重於水運，蓋本省及江蘇之米來硤石時，概由內河，皖米來時，亦大都經由江陰河，其由滬杭鐵路運輸者，僅限於硤石向上海進米或硤石運出米至南星橋過江，此二種場合，前者為數不多，後者則運往蕭紹時，亦可由內河至海寧過江。故凡本省米蘇米或皖米來少，而須洋米進口之年份，於硤石米市，最為不利。

近年以來，硤石米市，不特如米業中人言僅足維持，實際上且有寢寢日上之勢，一以硤石米市中，其交易程序及方式，有若干方面較湖墅為良，大袋幫之辦貨客，原去湖墅者，近亦改趨硤石。其次，過去硤石碼頭上，對皖幫來船，殊多苛擾，近年已見改良，故皖米到數，年有增進。三則近來商業凋零，各地金融恐慌，硤石自不能例外，惟硤石一鎮，現尚有錢莊四家，此外又有中國銀行辦事處，其金融之周轉於米市者，尚稱充足。最後一層，硤石米業中行家勢力最大，數大米行即能支配一切，且商會對米業公會亦具有相當權力，分子簡單，事權統一，所有改革等事，易見實行，故吾人於硤石米市中，尚少見有如其他各地之惡習也。

惟硤石雖爲浙西一大米市，而設備方面，殊爲簡陋，全市僅有專製蔴袋之作坊兩家，出品亦種類不一，至打包則由各行家之工人自辦，包裝情形，亦各家各式，此外，全鎮無規模較大之堆棧，所有者僅各行家之棧房，不足以言大量之存儲也。

第二節 米市之組織

硤石米市之性質，既如前述爲一集散市場，換言之，卽本地產額甚微，全賴外縣及蘇皖二省之米前來，然後轉運他處，故其米市之組織，呈現爲與此性質相適應之機構。大別言之，可分爲一，經售業，二，米行，三，碾米廠，四，零售米店等四種。除經售業外，餘均入米業公會。

(一) 經售業

硤石之經售業，卽爲米客與行家中間之介紹者，均在沿河設有行所，米客運貨來硤石後，均先投彼等，然後由彼等分向各行接洽，硤石經售業發達之原因，卽在過去慣例米客如投行後所有貨色卽歸該行一家兜售，而米客來自遠道，不能預悉行家之有無買主，投行之後，若一時不能脫售，殊感不便，故有熟悉當地情形代爲分向各行接洽之經售業產生。硤石經售業現有十家，範圍不同，分外江內河而種，屬於外江者，計爲張恆升，周大觀，沈誠和，李仁義等四家，屬於內河者，計爲陸源盛，陳公大，汪三泰，沈人和，徐義昌，許公義等六家。經售業除代米客介紹行家外，不負任何經濟上之責任，僅向米客略取佣金，名曰小佣，其數目亦有規定，外江每担三分九厘，內河每担三分。此係就定有牌號之正式經售業而言。此外，尙有以個人名義代客兜行者，約有三十餘人。

(二) 米行

米行爲硤石米市之中堅，所有米穀之集散無不經過米行。硤石大小米行，總計有六十四家，惟其營業範圍，各有不同，可分爲三類：一爲大袋行，卽專做蕭紹兩幫之生意者，營業範圍較大，資本亦較雄厚，其所以稱大袋者，卽每袋合當地一石七斗之多，此類米行現有七家，卽生大，和順裕，廣順泰，何永豐，公順隆，裕生

隆及信順昌是。二爲小袋行，專銷本縣及鄰縣，營業範圍稍遜，全鎮計有六家，即大昌，慎義泰，正大，勝昌，協興順及徐永泰，其所以稱小袋者，即每袋僅一石二斗，視前者較小。三爲鄉貨行，爲數最多，營業範圍兼辦雜糧，交易以收買并出售本地鄉貨爲主，此類米行，範圍甚小，故言硤石米市，當以大袋行小袋行二類爲主。

所有大小袋米行，均沿河開設，故硤石鎮沿河一段，約有半里之長，稱爲米市，外來米船亦均停泊於此。其交易程序，米船到後，先由經售業代爲向各行家兜問，行家如有買主或自願吃進，即向米船取樣，然後買賣中三方商談價格，價格說妥，交易即成，如買客即欲載貨去，則亦有「船過船」者，如來者係糙貨而欲碾製或係行家吃進者，當即上棧。

交易成後，賣客什九均需現款，此時買方如備款來，自可立即交付，若買方所備之款不足或竟未備，則須行家代爲墊付。普通船過船之交易，行家墊款較少，行家吃進再賣，即販賣式者，墊款（即行家付船客現款，而對買客放賬）較多。惟不論買方備有現款或行家墊付，其款概由行家交付船客，交付時有一折扣，爲九九扣，即貨洋百元，實付九十九元，此一元歸行家所得。

行佣買賣兩方均須負擔，賣方每石九分，買方每石七分，但買方之七分行佣中，有三分係退歸買方辦貨之人，名曰「回佣」。

硤石米行，均自設有門市，但非五斗以上不售，故此地米行所營業務，計有代客買賣，販賣及門市三種，其中自以販賣獲利最大，但非資本較大之米行不能爲也。

（三）碾米廠

米糧到硤石者，穀子極少，糙米則常年約佔三分之一以上，故硤石礱坊甚少見，碾米廠則相當發達。考硤石最早之碾米廠爲泰順福，開設於光復以後，其次爲開泰，泰昌，泰豐，泰隆，泰和，康泰，萬有餘，裕和成，顧永盛等，共有十家，現均存在。碾米事業，以民二十二爲全盛時代，去年有一家暫停，即泰昌，現在改組中。當地碾米廠資本約在四五千元左右，動力均用柴油，各家機器之米斗，最多

者每架三只；最少者一只，出米數每天日夜工(碾兩次)每一米斗，能出一百石，每石碾費一角七分，其中成本約需一角二分。

硤石碾米廠一覽

廠 名	米 斗	馬 力
泰 順 福	3 只	30匹
開 泰 昌	3 只	24匹
泰 泰 豐	3 只	24匹
泰 泰 隆	3 只	30匹
泰 泰 和	3 只	24匹
康 泰 餘	3 只	20匹
萬 有 餘	2 只	30匹
裕 和 成	2 只	12匹
顧 永 盛	2 只	12匹
總 計	27 只	218匹

其成本估計，據碾米業中人云，有兩個米斗之機器，每日約須柴油四桶，人工則須一正一副，此外尚須看白二人，小工十餘人，故所費亦屬不貲。

上述十家碾米廠中，有四家兼售門市，即萬有餘，泰和，裕和成及顧永盛是。餘六家則純粹碾米，前者營業之性質，以自買自碾為主，後者則以代客碾製為主。

送米託碾者，以蘇皖賣客居多，故經售業者亦代碾米廠拉貨。

此外，零售米店，雖為數亦不少，但其性質因純屬當地零星交易，於米市組織上不關重要，其情形殊無足述。惟自外埠米船到硤石，至貨色售出止，其間除經售業，米行，碾米廠外，尚須經過三種人之手，此雖不足視為米市組織之成分，但亦殊屬重要：此三種人，第一為「接船」，即介紹米船於經售業之人，惟此情形，祇限於外江，普通接船者每石須向船客取費一分。第二為斛手，計有四十餘人，即行家代買賣雙方將交易談成後，照例須由斛手經斛，每石取費七厘，此類斛手均係世襲，且各劃分一定區域，故具有絕大之壟斷性。第三為脚夫，專管起卸貨色，約有百餘人，其掬力每石取費一分三厘。

(四) 米業之規約

硤石米業同業公會，殊有力量，各同業如有越軌行爲，公會即能根據同業規約起而約束。

其同業規約中，對量器，帳期，過斛情形，運輸責任及交易程序等，均有嚴格規定，茲錄其原文如下：

海寧縣硤石鎮米業同業規約

- 一、本規約依照工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宗旨訂定之凡在海寧縣硤石鎮經營米業之同業均須遵守
- 二、同業須遵照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呈請主管官署登記
- 三、同業新開或改號加記或添設分行均須報告公會領取規約
- 四、米價逐日由公會議定通知各同業一律遵守
- 五、同業量器應一律採用新制量器
- 六、同業對於貨款應以現進現出爲主買方如有匯劃春夏二季以十五天爲期秋冬二季以十天爲期
- 七、同業對於買客辦貨無論面購或函購船運以落船後或車運以交轉運公司後則歸買客負責如遇意外概不負責
- 八、同業對於上棧之貨或客貨凡託經售商出售須一律過斛不得徇私仍將原袋作交
- 九、凡遇買客倒閉後重行復業不能其改號加記經債權人報告公會由會通知同業後一律拒絕交易
- 十、凡遇倒閉復業之同業委託其他同業化名代辦貨物經察出後先由公會向代辦同業提出警告如再有徇私代辦情事依照前條同樣辦理並將代辦之貨扣抵前欠
- 十一、客貨裝船由各行逐日輪流拆樣如遇船家攪水情弊即報明公會由會通知同業拒絕交易設有寄存廠棧復出樣售銷者須報明公會二星期後方可接交
- 十二、無牙行營業證者如不經行家擅向船家或廠棧私斛米石惟經售商及斛夫是

問並呈請主管官署加以處罰

十三、同業如有違反同業規約者由公會公斷之不服公斷時由會報請本鎮商會公斷如再不服公斷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十四、同業各行號每年結帳完竣後應將全年營業概況報告公會轉報本鎮商會彙報縣政府備查

十五、本規約呈奉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海寧縣硤石鎮米行一覽

性質	行 名	負責人姓名	性質	行 名	負責人姓名
大 袋 行	生 大 和 裕 廣 順 何 泰 公 永 裕 順 信 生 順 協	何 孝 忠 朱 昌 海 李 伯 鄉 何 謙 受 顧 旭 丹 徐 廷 鴻 何 潤 霖	鄉 貨 行	宋 永 茂 萬 昌 茂 元 昌 記 穗 永 豐 永 盛 大 永 豐 泰 宋 聚 盛 程 克 昌 正 顧 興 莫 裕 盛 裕 康 泰 大 萬 有 餘 履 泰 永 萬 協 源 楊 泰 盛 張 萬 協 顧 敦 記 順 順 昌 大 新 大	南 書 濤 江 鈞 音 濤 章 璋 奎 家 公 松 卿 仁 良 榮 培 濤 寶 明 波 仁 峯 春 慶 卿
	勝 昌 協 徐 永 泰 大 昌 正 協 大 慎 興 義 順 泰	周 映 山 徐 元 瑛 吳 謙 吳 何 建 明 周 廉 卿 顧 覺 微		方 鄉 欽 生 保 民 釗 潤 吉 源 恆 明 川 南	康 賢 記 源 福 協 豐 和 昌 昌 順 記 昌 景 記 西 號
小 袋 行	康 賢 記 源 福 協 豐 和 昌 昌 順 記 昌 景 記 西 號	程 鴻 方 楊 賢 鄉 張 高 欽 石 金 生 錢 仁 保 朱 季 民 吳 警 釗 顧 德 潤 吳 謙 濟 查 子 源 林 智 恆 蕭 景 明 程 景 川 宋 柄 南	鄉 貨 行	茂 昌 茂 昌 記 豐 大 記 泰 盛 昌 興 盛 泰 森 西 號 興 餘 永 源 盛 泰 協 記 盛 昌 新 大	南 書 濤 江 鈞 音 濤 章 璋 奎 家 公 松 卿 仁 良 榮 培 濤 寶 明 波 仁 峯 春 慶 卿
鄉 貨 行	康 賢 記 源 福 協 豐 和 昌 昌 順 記 昌 景 記 西 號	程 鴻 方 楊 賢 鄉 張 高 欽 石 金 生 錢 仁 保 朱 季 民 吳 警 釗 顧 德 潤 吳 謙 濟 查 子 源 林 智 恆 蕭 景 明 程 景 川 宋 柄 南	鄉 貨 行	茂 昌 茂 昌 記 豐 大 記 泰 盛 昌 興 盛 泰 森 西 號 興 餘 永 源 盛 泰 協 記 盛 昌 新 大	南 書 濤 江 鈞 音 濤 章 璋 奎 家 公 松 卿 仁 良 榮 培 濤 寶 明 波 仁 峯 春 慶 卿

海寧縣硤石鎮米行一覽(續)

性質	行 名	負責人姓名	性質	行 名	負責人姓名
鄉 貨 行	合 盛 正 興 永 信 源 公 裕 泰 記 史 同 敬 衡 裕 泰 裕 和 新 居 裕 成 升 記	李 祖 民 黃 效 農 戴 喜 桂 史 久 康 褚 受 卿 錢 時 敬 董 新 如 居 裕 德 朱 伯 榮	鄉 貨 行	義 大 源 大 泰 康 同 牲 大 康 牲 康 公 記 楊 昌 人 義 興 禾	周 鴻 秉 陸 虎 臣 汪 仲 遠 顧 福 生 金 雲 甫 顧 傳 生 徐 燮 卿 楊 世 復 徐 亞 卿

第三節 硤石到米之數額及來源

硤石爲浙西米市，皖北三河，運漕，合肥，無爲，舒城，巢縣等處，皖南太平，寧國，宣城等處，蘇省常熟，無錫，金山，同里，廬墟，溧陽等處，本省嘉興，平湖等處，常年均有大批米糧，運載來硤。其數額估計，據該鎮米業公會報告約爲：

硤石近三年來米糧到數表

(單位：石)

年 月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一 月	—	24,000	66,000
三 月	15,000	27,000	21,000
四 月	21,000	35,000	31,000
五 月	19,000	37,000	25,000
六 月	9,000	46,000	44,000
七 月	14,000	72,000	54,000
八 月	21,000	58,000	24,000
九 月	41,000	34,000	21,000
十 月	64,000	44,000	89,000
十一 月	46,000	84,000	66,000
十二 月	58,000	72,000	100,000
總 計	308,000	533,000	541,000

註：二月份係舊歷新年前後，無來船到埠，其數字故缺。

據上表所列，則硤石雖號稱浙西米市，而常年到米數，民國二十一年僅三十餘

萬石，二十二，二十三兩年亦僅五十餘萬石。此顯係將一部份情形，隱匿不報，因據吾人從他處調查所得者，其實際情形，決不止此。

第一，硤石米市之重心在大袋行，則大袋行全年之營業數，當為硤石到米數之大部，據吾人調查所得者，則此七家大袋行平常年份營業總數，已在七十萬石以上：

硤石大袋行常年營業數

(單位：石)

行 名	營 業 數
和 順 裕	130,000
廣 順 泰	120,000
生 大	100,000
何 永 豐	100,000
公 順 隆	90,000
裕 生 隆	90,000
信 順 昌	90,000
總 計	720,000

此外，尚有小袋行之營業數，如協興順常年約六萬石，慎義泰約五萬石，正大約三萬石，大昌約二萬石，勝昌協及徐永昌各在一萬五千石左右，共約二十萬石。與前合計，則硤石到米數，當在九十萬石左右。而鄉貨行者，尚不與焉。

此數字，與吾人在杭州調查時所得關於硤石近二年來米糧之成交數，正復相近。緣杭州米商因硤石米市關係杭州殊切，故商得硤石米商，逐日將成交數函告。下列數字，即根據是項材料整理而成者，表中所載，則二十二年全年成交總數為八十萬餘石，二十三年為七十六萬餘石。

浙 江 糧 食 調 查

破石近二年來各類食米成交數額

(單位：石)

年 月	總 數	白 粳	冬 雙	壬 尖	碗 米	羊 尖	花 尖	廣 尖	早 尖	蘆黃尖	蒸 穀	糯 米	其 他
二十二年	805,195	105,162	122,165	143,190	230,735	9,305	3,575	11,985	58,763	16,190	42,945	60,500	680
一 月	40,875	14,280	5,975	7,200	3,100	640	—	200	1,385	550	1,810	5,835	—
二 月	10,385	1,315	3,740	2,625	—	50	—	80	730	315	945	585	—
三 月	45,020	4,705	13,000	8,860	6,820	300	—	1,070	4,765	1,250	1,935	2,265	50
四 月	61,440	6,350	15,150	12,390	14,895	—	130	500	4,810	2,660	2,110	2,445	—
五 月	59,935	4,130	15,830	10,090	16,285	125	—	1,470	5,470	2,235	1,580	2,720	—
六 月	72,620	6,902	15,130	14,410	23,650	230	—	1,570	5,428	1,500	2,080	1,720	—
七 月	90,565	7,560	20,820	12,540	38,890	—	—	895	3,175	1,080	2,235	3,330	40
八 月	92,485	7,390	11,630	9,385	41,345	3,180	1,695	460	11,370	360	3,970	1,700	—
九 月	69,425	4,375	7,840	23,000	12,930	980	400	20	9,530	190	8,420	1,350	390
十 月	74,035	5,285	5,580	24,940	10,210	350	440	3,460	8,500	2,315	8,610	4,145	200
十一 月	100,050	11,880	3,720	11,570	43,960	1,890	560	1,850	1,950	2,205	4,690	15,775	—
十二 月	88,360	30,990	3,850	6,180	18,650	1,560	350	410	1,650	1,530	4,560	18,630	—
二十三年	767,654	113,815	82,690	94,575	291,780	3,665	4,730	5,700	34,698	44,550	30,631	39,045	16,775
一 月	76,220	24,930	6,675	7,560	18,490	1,320	40	1,040	2,040	1,030	3,330	9,855	—
二 月	6,340	1,450	1,740	780	1,800	—	—	40	—	—	200	330	—
三 月	35,485	2,715	6,880	5,700	12,180	825	675	500	1,735	930	1,415	1,930	—
四 月	62,140	8,050	10,280	11,940	20,810	425	170	1,270	4,180	1,560	1,755	1,700	—
五 月	58,865	6,790	12,500	10,845	17,750	210	130	1,125	2,505	1,120	1,345	1,935	2,610
六 月	62,090	3,510	10,050	8,340	30,460	20	210	920	1,850	1,840	1,050	1,205	2,635
七 月	64,605	1,695	6,490	7,235	41,180	—	—	410	2,610	1,170	665	510	2,640
八 月	39,936	995	3,995	3,480	25,910	35	—	15	2,630	1,090	1,136	440	210
九 月	41,480	1,200	3,445	14,695	11,220	810	—	—	4,545	2,160	2,625	740	40
十 月	104,228	5,390	3,025	15,670	50,400	110	1,140	—	9,888	10,365	5,660	2,580	—
十一 月	93,580	18,360	7,090	5,630	30,780	—	1,180	330	2,315	13,675	10,590	1,770	1,860
十二 月	122,685	44,730	10,520	2,700	30,800	—	1,185	50	400	9,610	860	15,050	6,780

此成交數係專指米客運來者，行家自運者並未計入，故硤石米市常年到米之數額，至少當在九十萬至百萬石之間。

到米來源，就近二年而觀，以皖米為大宗，蘇省之白粳及嘉屬之冬雙壬尖次之，茲將硤石米市上各類米色之名稱，其產地及二年來到數之百分比列表於下：

硤石近二年來各類食米產地及成交數額對總成交數額之百分比

名 稱	產 地	二十二年之%	二十三年之%
白 粳	江蘇.	13.06	15.61
冬 雙	嘉屬.	15.17	10.77
壬 尖	嘉屬.	17.78	12.32
皖 米	安徽.	28.66	38.01
羊 尖	江蘇,湖屬,嘉屬.	1.16	0.48
花 尖	江蘇,湖屬,嘉屬.	0.44	0.62
廣 尖	湖屬,嘉屬.	1.49	0.74
早 尖	本省各地均產.	7.30	4.52
蘆 黃 尖	嘉屬.	2.01	5.80
蒸 穀	湖屬.	5.33	3.99
糯 米	江,浙各地均產.	7.52	4.95
其 他	湘,贛,及洋米.	0.08	2.19

第四節 運輸概況

硤石雖居滬杭鐵路之中點，然就其米糧之運輸情形言，純為一水路碼頭。其由鐵路運輸者，僅限於兩種場合：一為硤石自上海購進洋米，另一則為運紹屬之米而道出閘口者，前者硤石米商多不樂為，因蕭紹一帶，均可直接自購，後者因運費較昂，故亦僅少數。

到硤石之米，其由蘇省及嘉湖兩處來者，概走內河。安徽來米，以皖北之三河，運漕，無為等處為多，皖南之宣城，灣沚，水陽等處次之。皖中皖北米均出溪口，皖南米水大出蕪湖，水小出太平河，入長江直至江陰，入江陰河經過奔牛，無錫。蘇州，嘉興以至硤石。轉運多用帆船，大者載米可一千餘石，普通三百餘石，裝米來者以當地行家自買船販運為最多，居十之二三，農民直接運來者，不及十分之一，硤石行家去運者絕無。皖米運來時，以江陰河為最多，如水大亦有直下南

京，由鎮江轉經常州，無錫，蘇州，嘉興以至硤石，或則由鎮江，丹徒入內河轉來，但為數極少。

皖省米船，在運輸途中，從前出境時每担納五升之賑糧，自今年一月明令廢除後，沿途無其他捐稅，惟經過嘉興時，所有米船須向船舶管理處繳納照費，如此船係首次來浙，從未納費者，則須追罰三期(半年一期)，又同時須納本年兩期。照費視船隻大小而定，能裝千餘担者，每期三元以上，三百餘担者，每期一元一角。

茲將各地運米來硤石之費用及時間列表於下：

各地運米到硤石之運費及時間

地	點	運費(船運每石)	對硤石量器折合數	日 期
外 江	三 河	0.63元	1.30石	12日
	巢 縣	0.55	1.25	11日
	舒 城	0.90	1.50	15日
	無 為	0.63	—	12日
	合 肥	0.55	1.20	15日
	蕪 湖	0.45	1.10	8日
	太 平	0.40	1.10	7日
	甯 國	0.50	1.22	10日
內 河	廬 墟	0.12	—	1日半
	同 里	0.15	—	2日
	金 山	0.15	—	2日
	無 錫	0.20	—	4日
	常 熟	0.20	—	3日
	平 湖	0.14	—	2日
	漂 陽	0.30	1.25	5日
	嘉 善	0.15	—	2日
	朱 家 角	0.25	1.10	3日
	楓 涇	0.17	—	2日

至硤石運米往蕭紹各地時，普通自內河至海寧，約三十餘里，海寧大東門外有過塘行，一般米商均由此託彼等辦理過塘手續，轉運前往。另一路為自滬杭鐵路裝往閘口，再行過江。其運費情形，詳於後列各章中。

第五節 米價

硤石爲浙西重要米糧集散市場，蘇皖二省之米，年有鉅額集中於是，然後運往浙東；上海米市，甚至列有硤石行情，故硤石米價之變動，於浙江米糧運銷上，實有重大之影響。

硤石米業同業公會成立雖久，然對米糧價格，向無統計，吾人此次調查，係由米業公會介紹當地最大之二家米行，卽廣順和順，自其近三年來之帳簿上，核得按月平均價格，然後再以兩家之平均價格求得一平均數。硤石米糧名目繁多，此次統計僅限於皖米，白粳，冬雙，壬尖四種，良以硤石米糧市場上，以此四者爲大宗，故欲言硤石之米價，當以此四類爲依歸。冬雙壬尖均產自嘉屬，價格差異之幅度甚微，白粳價格常較上述二種略弱，最低者爲皖米，與前三種價格相差，常在八角至一元之間。

變動趨勢，各類米價，大致相同；二十一年上半季，均甚高昂，新穀登場後，一致跌落；二十二年爲近三年來米價最抵之年，亦爲米價變動趨勢最輕微之年，是年除春季外，各種米價，平均在六元上下。二十三年春季仍襲上年低和之勢，夏季後，因旱災影響，陡趨高昂，十月份時冬雙，壬尖，白粳均十一元左右，是年皖米之最高價，亦達十元。

如將此四類米價作一平均，則所示趨勢無大差異。總計硤石米價，二十一年時，最高爲一月份，計一〇・三三元，最低爲十二月份，計六・七七元，全年趨勢呈逐月下瀉之狀，其中尤以六月至八月之傾度爲最甚。二十二年中，最高峯仍爲一月份，計七・四五元，嗣後逐月降落，八十兩月雖微有反漲，然立即下跌，總計全年最低價爲五月，計五・七一元。二十三年爲米價變動最烈之年，二月至十月中，逐月昇騰，爲勢殊猛，故是年最低價卽爲二月，最高價卽爲十月，前者爲五・五九元，後者爲一〇・三六元。

硤石近三年來批發米價表

(每石合銀元)

年 類 別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三 年				
	冬雙	白粳	壬尖	皖米	平均	冬雙	白粳	壬尖	皖米	平均	冬雙	白粳	壬尖	皖米	平均
平 均	9.00	8.74	9.48	7.92	8.79	6.43	6.47	6.51	5.31	6.18	7.91	7.86	8.06	6.71	7.65
一 月	10.50	10.28	11.05	9.60	10.33	7.60	7.85	8.03	6.33	7.45	5.98	5.98	6.20	5.00	5.79
二 月	10.38	9.98	10.95	9.38	10.17	7.28	7.33	7.38	6.08	7.02	5.75	5.75	5.90	4.95	5.59
三 月	10.28	10.08	10.85	9.28	10.12	6.63	6.90	7.20	5.50	6.51	5.80	5.75	5.65	4.88	5.60
四 月	10.08	9.88	10.65	9.08	9.92	6.23	6.28	6.38	5.05	5.99	5.98	5.95	6.03	4.95	5.73
五 月	9.83	9.75	10.50	8.98	9.77	5.85	5.98	6.03	4.98	5.71	6.08	6.20	6.25	5.33	5.97
六 月	9.65	9.50	10.40	8.78	9.58	5.93	5.88	6.03	5.03	5.72	6.63	6.80	6.82	5.95	6.56
七 月	8.88	8.73	9.48	7.86	8.74	6.23	6.13	6.28	5.23	5.97	7.73	7.75	8.08	6.65	7.55
八 月	8.33	7.98	8.38	7.28	7.99	6.23	6.25	6.53	5.08	6.30	8.63	8.50	8.78	7.55	8.37
九 月	7.88	7.48	8.38	6.78	7.63	6.08	6.13	6.43	4.75	5.85	10.29	10.50	10.60	9.00	10.10
十 月	7.60	7.33	7.98	6.43	7.34	6.55	6.55	6.20	5.50	6.20	11.15	10.85	11.15	8.30	10.36
十一 月	7.35	7.03	7.70	6.08	7.04	6.23	6.13	5.85	5.08	5.82	10.60	10.45	10.40	9.45	10.23
十二 月	7.25	6.80	7.45	5.58	6.77	6.28	6.23	5.98	5.13	5.91	10.25	9.83	10.55	9.00	9.91

第三章 杭州

第一節 杭州米市之地位

浙西米市，除硤石外，則為杭州；以到米之數量言，杭州米市尤大於硤石，蓋杭州省會所在，商業繁盛，人口衆多，地位復瀕錢江，為浙東浙西交通要道，故其米市地位殊屬重要。茲分述如下：

杭州之米市在湖墅，位於城北，出武林門五六里餘即達，其地仍屬市區，商業發達，人口衆多，市面之大，為杭市近城各區之冠，故向有『十里湖墅』之稱。考湖墅商業中，米糧貿易實居主要地位；緣其地水道交通，異常發達，運河，苕溪二大水道及上河，餘杭塘河適交會於是，運河上通崇德，桐鄉，嘉興，嘉善以達江蘇，苕溪則上溯龍溪及西苕溪可通德清，武康，吳興，長宜，安吉，孝豐，上河則為海寧與杭州之水路交通要道，餘杭塘河則可通餘杭臨安，故江蘇入浙之米及嘉屬所產者，可經由運河抵此，湖屬所產及皖米之自廣德一路輸浙者，則可由苕溪，湖墅到

米之來源，不外蘇皖二省及嘉湖二屬，故於米糧運輸上，水道交通，可謂極盡便利之能事，此其一。

杭州人口，據民國二十年之調查，計有五十二萬三千餘人，此為杭州市政府所調查者，故僅限於市區，然即就此數估計，則普通每人每日假定食米五合，全年當在九十餘萬石之譜，杭市自產，甚屬有限，即杭縣所產米糧，亦以人口較密故，不敷自給，故此九十餘萬石之食米，什九均仰給外來，此湖墅米市之所以發達也，此其二。

湖墅米市，除供給杭州本地消費外，同時復為紹興，蕭山，富陽一帶之米糧供給處。以有錢江之隔，外來米船，凡自北路或西路來者，均以湖墅為終點，運往浙東之米，概由湖墅轉送至閘口，然後再過江分散各處。現杭州市區內交通便利，自湖墅運米往閘口時，或別由汽車直接裝往，或則自拱宸橋由鐵路載運，於運輸時間及手續上，均極敏捷，此其三。

湖墅米市之形成，大致如此。至與硤石相比較時，則雖同為浙西二大米市，而性質不無小異。前文謂若就米數額言，湖墅實較硤石為大，斯誠事實；但就轉口往他處之數額言，則硤石乃大於湖墅，而為一純粹之米糧入口地。蓋硤石僅一小鎮，海寧亦非人口過密之縣，所集之米糧，大部輸送他處；湖墅則不然，杭州市區內常年九十餘萬石米糧之消費，什九取給於是，故轉口他處者，反屬少數。

紹蕭一帶為米糧不足之區，常年須向硤石湖墅及他處輸入大批食米，其中以地點言，自以湖墅為較近便，然近年以來，湖墅對大袋幫之營業，僅佔全數三分之一左右，其地位遠不如硤石者，其原因有三：

第一，湖墅米市之交易為『公買制』。公買制者，即任何一買客，經行家介紹，與船家做定價格後，非即由此買客能一家獨買，其賣予若干之權，仍操諸船家，其他當時絕未參加說價之任何買客，均可由行家介紹向船家分貨。故有時所商妥之價格確係低廉，則行家夥友甚至有捏造買客字號，以分購得一部份貨色者。此種制度，對杭市米店關係尚少，對大袋幫辦貨客人，甚感不便。因辦貨一事，貴在神

速，則運回後，可應市面需要，且減少冒險成分，今說價後之貨不能由一己獨買，則大量辦貨者，時感不能一起辦足之苦。不僅此也，各地來貨，不特蘇米與皖米不同，嘉屬米與湖屬米不同，且蘇米與蘇米，皖米與皖米亦復不同，故如不能一批辦足，而零星湊集，價格既不一致，米色尤見紛雜。而硤石則不然，硤石爲『獨買制』，即買客經行家介紹與船家說妥價格後，船客所有之貨，概歸說價之買客一力獨買，如遇此買客購辦有餘時，其他買客始得託行家向船客照價收買。此制對遠道大批辦貨之米客，便利較多，故蕭紹一般米客，寧願捨近就遠，不在湖墅而往硤石辦貨也。

第二，湖墅情形，買賣兩方由行家居間將價格商妥後，即行開斛，然開斛後，如發現米色與樣品不符，即米客在行家處所見并據以說價之米樣尙好，而開斛後之米色甚劣，即可停斛，重行說價。硤石情形則不然，價格說妥，開斛後，即發現米色與樣品不符，亦須斛買一倉(一船三倉)，其餘二倉，歸行家吃進。此二種制度，表面視之，似湖墅反較合理，然實際上，吾人試爲遠道辦貨客人設身處地着想時，則寧願適用硤石之習慣。蓋硤石情形中，行家負責倍於買客，故其打樣時，十分細心，行家入船後，可隨處打樣，船家絕不過問，以示坦白。船家坦白而行家負責，則對於買客雖有無論如何須斛買一倉之規定，而實際上米色與米樣不符之事少見。湖墅制度，雖屬自由，然行家既不負責，船家對打樣，亦不示坦白，僅許在中艙桅桿旁打樣，不准隨處任意，故開斛後，米色與樣品不符之事乃屢見，糾紛甚多，對遠道辦貨者，甚感痛苦。

第三，湖墅小費較硤石爲多，此情形當於後詳述之。有此三者，故大袋幫之辦貨客人，集中硤石者較湖墅爲多，此實湖墅米市前途之危機也。

第二節 米市組織及交易程序

杭州米市之組織，大致可以地域區分，米店以城區爲最多，米行經售人及斛手等均在湖墅，碾米廠則有由行家兼營者，亦有由米店兼營者，茲分述於下：

一 經售人

湖墅之經售人，與硤石之經售業者，性質不同。硤石之經售業者，均有正式牌號，其所取小佣亦有一定限度。湖墅之經售人，乃為米掮客及私牙人性質，杭人名為『班線』。此類班線，湖墅一埠計有十餘人，大都為米業中失業或失敗下來之從業員，對船客及行家，頗多稔熟。班線從事之業務，為專代船客介紹行家，或代行家拉船客。普通對湖墅情形生疏之米船來墅，彼等常於米靠埠前，即上船說項，謂現下某行某行有客在等貨，可為介紹等情，船家遠來，不知杭地情形，既有此先導，自樂為接受。彼等乃領至一定埠頭，向船中打樣，上岸向行家兜銷。交易如成，乃向船家取小佣二分三分不等。此類班線，因甚活動，故大部份行家，均樂與聯絡，甚至每月略給薪水，以便代為拉貨。除船家小佣，行家薪水外，湖墅從前慣例，打樣米亦歸班線。惟近年以來，行家夥友鑒於打樣米為數不少，依規定每担一合之多，故亦起而染指，目下情形，非班線所獨享矣。

二 米行

湖墅米行之性質，一方代客買賣，一方自行販運。其代客買賣之來源為船家，即蘇皖二省及嘉湖兩處之米，普通均由船家或米客裝運至墅，其交易之初步程序，即為投行（由經售人紹介或否），或則專投一行或則同時向數行兜投。米船投行後，行家即託經售人或自行向船艙打樣，盛以洋鐵小盤，標明船家或米客姓名，羅列行，以待買客選擇。一般買客亦均聚集各米行中。終朝擇貨談價。普通情形，買客認某船貨樣為合意，即由行家介紹，雙方商談價格，價格談妥，即行開斛，此時交易即成，行家可向雙方領取行佣，計船客每石須出一角，買方須出七分，此七分中，行家實取四分，餘三分名個佣，即歸買方之經手人所得，蓋所以鼓勵代辦者。惟行家營業，不能專靠代客買賣，因代客買賣中，行家所得僅為此每石一角四分之行佣，利益實甚微薄。故所有行家，除代客買賣外，大部兼營販賣。此販賣情形，可分三種，一為託『買頭』者，即湖墅行家在嘉興泗安等處，託有熟人（即所謂買頭），於價錢合適時，代彼等辦貨，每担由行家送買頭佣金三分；二為行家自行派

人往各地收購；三爲米船棧行後，由行自吃，行家以此三種方式買進後，如係糙色，再碾成熟貨，然後待較高價轉售於本地米店或外來米客，此一轉手間所得利益，自較代客買賣爲可觀。湖墅米市上習用之術語，對前者代客買賣之貨，名爲客貨，對後者自行販賣者，名爲棧貨。

此就行家之進貨情形言，至其買客方面，亦如硤石然可分二種；一爲大袋幫，即指蕭紹一路而言；一爲小袋幫，即指本市及四鄉之米店。

行家最苦者，即爲放賬，自行販賣者且不論，蓋吃進時照例須付現，而售出時總是賬款，但此尚可謂有較高之利益在，至代客買賣，則行家所得僅每石一角四分之行佣，而普通亦須負金錢上之重責，即須代客墊付船家以現款，然後由買客約期償還。此種放款辦法，名爲『行賣』。其放款時間，行家放米店爲十日，放大袋幫紹蕭一帶爲二十日。大行對此，殊覺苛重，故一般小行，尤有不勝之概。爲此，近年流行辦法，爲買客如付現款，則行家僅向賣方取行佣一角，買方之七分完全不取，以示鼓勵，實則據謂反較行賣不背風險。因行賣實際情形，只能逢五逢十結賬，故就小袋幫言，普通總欠到半月，再加期票，常在二十日左右，至大袋幫，期頭已定爲二十日，再加期票十日，總須一月以上，故大不如上述辦法之有利也。惟不論買客付現，或由行代墊，此現款必須經行家交予船客，交現之時，照例行家可作『九八七』扣，蓋所以彌補其利息上之損失者。近來一般小行，常求買方付現故，亦有情願將此九八七扣轉貼現買方者。

湖墅米行，二十一年時共有十一家，內有萬泰春記，慎泰，鼎泰，穗濟，隆泰六家，因營業不振，中途停業，故實際僅存五家，計正大，恆大泰記，同裕，同孚，長興等是。二十二年時連上年存在五家外，又增設大同，長興誠，恆泰，萬泰盈，大豐等五家，總計爲十家。二十三年時又增設鼎昌一家，而成爲十一家，惟內有同裕泰記，因上年營業欠佳，無力維持，而改組爲同裕源記，其餘均無更動。

上述米行，亦有一組織，名米行公所，係舊名慧花庵改稱者，（正式之米行同業公會迄今尙未成立）至其原來之組織，奉金龍四大王爲神，年須演戲祭祀公宴。

米行公所之費用，每年約須一二千元，由大行負責，湖墅行家之大小，即以此區分，現稱大行者，為正大，恆大，同裕，同孚四家。

此外，亦有少數米行，其營業範圍較特殊者，如遞浦米專由正大一家做，正大雖兼營他種米糧，然欲辦遞浦貨者，必須向正大購買。又如長興專做蒸穀米，其他米糧，概不經手。此種獨占情形，大都為過去歷史所造成。

杭州三年來各米行一覽表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行 號	經理姓名	行 號	經理姓名	行 號	經理姓名
正 大	唐雍甫	正 大	唐雍甫	正 大	唐雍甫
恆大泰記	韓樹霖	同 孚	顧靜齋	恆大泰記	韓樹霖
同 裕	顧怡煦	恆大泰記	韓樹霖	同裕源記	朱慶城
同 孚	顧荅齋	同裕泰記	顧怡煦	同 孚	顧靜齋
萬泰存記	王陸軒	大 同	沈善金	大 同	沈善金
長 興	周葆生	長 興	周葆生	大 豐	陳裕聲
恆 泰	倪漢儒	長 興誠	韓紹泉	長 興	周葆生
鼎 泰	楊思林	恆 泰	俞瑞生	長 興誠	韓紹泉
德 濟	樓浩堂	萬 泰	倪祖寬	恆 泰	俞瑞生
隆 泰	倪善金	大 豐	陳裕聲	萬 泰	倪祖寬
裕 泰	謝福三			鼎 昌	陳肇源

三 碾米廠

湖墅米糧來源。以蘇皖二省及嘉湖二屬為大宗，洋米以及四鄉自產者佔少數，其中蘇米及自產者，來時以糙米為多，故碾米業相當發達，而礱坊絕無，僅正大，恆大等大行兼營之。普通糙米到墅後，如係船客運來者，大都先託碾米廠碾白，碾費照規定為每石米一角八分；除去糠皮等後，平時祇須出一角餘。

杭州碾米廠現共有一百一十二家，其中曹恆盛之歷史為最久，於道光年間開設，為碾米廠之首創者，資本最大者，一為正大（光緒年間開設），一為恆大（民十六開設），其數額均為八千元；其次七千元者計一家，為洽和祥（清宣統年間開設）；其他則自五百元以至六千元不等。最小者僅四百元，如永源（民二十二開設），公濟德（民二十四開設）兩家是。就全年營業額而論，則較大者，為上倉橋之長源（民二十開設）及青龍巷之宏源（光緒年間開設），均在十一萬元上下，其中長源為

最大，最小者為拱埠之仁豐祥，全年營業額僅四千元。

此一百一十二家碾米廠中，大致可分為四類：第一類為專門代客碾米者，僅益興一家；第二類為米行兼營代客碾米者，為正大，恆大，同裕，同孚，萬泰，鼎昌等六家，此類米行之所以自備碾米機，一方固可代客碾貨，一方如自行販得糙米時，亦可自碾；第三類為米店兼營代客碾米者，如元潤，永利等是；第四類則為米店自置馬達，自碾自賣者，最佔多數，因杭州市米店有時收購四鄉貨，有時自行向外埠販來糙貨，如自備馬達，費用較廉也。

杭州市覽米廠一碾

名 稱	地 址	性質	成立時期	資本額 (元)	負責人 姓 名	工人數		機 械 種類及座數	全年營業總數 (元)
						性別	人數		
曹恆盛	三橋址	獨資	道光年間	5,000	韓又潮	男	4	馬達1座	9,100
穗生	湖墅康家橋	獨資	清同治年間	1,000	朱維新	男	3	馬達1座	21,000
祥泰	全上	獨資	全上	1,000	鍾德明	男	7	馬達1座	8,000
正大	湖墅珠兒潭	合夥	清光緒年間	8,000	唐維甫	男	18	馬達2座	34,000
韓鼎裕	荐橋	獨資	全上	3,000	韓震堂	男	7	馬達2座	8,300
萬源	荐橋左家橋	合夥	全上	3,000	楊賢堂	男	5	馬達2座	50,000
宏源	荐橋青龍巷	合夥	全上	3,000	沈厚本	男	6	馬達1座	110,000
元泰	艮山門外	獨資	全上	1,400	金堃衍	男	4	馬達1座	5,300
宋釗記	望江門外	獨資	全上	2,000	宋釗福	男	4	馬達1座	4,500
徐大生	保佑橋	獨資	全上	5,000	徐祖耕	男女	3	馬達1座	13,000
大有元	清泰路	獨資	全上	1,000	李際春	男	7	馬達1座	15,000
同濟	太平坊	獨資	全上	6,000	吳兆楨	男	13	馬達1座	100,000
復濟	壽安路官巷口	合夥	全上	3,000	來渭南	男	5	馬達2座	8,500
同裕	湖墅娑婆橋	合夥	清宣統元年	2,000	朱慶成	男	8	馬達2座	20,000
同孚	全上	合夥	全上	4,000	顧延安	男	5	馬達2座	18,000
誠濟	湖墅左家橋	合夥	全上	3,000	沈祖恩	男	15	馬達1座	82,000
鄧德裕	湖墅雙輝美	獨資	全上	3,000	鄭雅言	男	8	馬達1座	77,000
振康	拱埠	合夥	全上	3,000	李宗光	男	11	馬達1座	8,000
元潤	湖墅倉基上	合夥	清宣統二年	3,000	趙鎮齋	男	6	馬達2座	20,000
洽和祥	平津橋	合夥	全上	7,000	韓守初	男	9	馬達1座	12,000
通裕元	河墅明真宮	獨資	民國元年	1,400	朱葆王	男	8	馬達1座	20,000
寶和祥	太廟巷	獨資	民國二年	3,000	來渭南	男	2	馬達1座	60,000
大來	敦仁路	合夥	全上	3,000	孔保源	男	5	馬達1座	50,000
泰安裕	開市路	獨資	全上	2,000	朱 煥	男	5	馬達1座	5,800
大有年	菜市橋	獨資	全上	3,000	俞鴻喜	男	7	馬達1座	30,000
永利公	湖墅倉基上	合夥	全上	3,000	陳望之	男	6	柴油機1座	80,000
董有裕	東街路	合夥	全上	3,000	萊梓豫	男	5	馬達1座	49,000

杭州市碾米廠一覽

名 稱	地 址	性質	成立時期	資本額 (元)	負責人 姓 名	工人數		機 械 種類及座數	全年營業總數 (元)
						性別	人數		
四豐源	同春坊	合夥	全上	3,000	繆寶田	男	9	馬達1座	70,000
金德興	開口	合夥	全上	2,000	金啓松	男	6	馬達1座	70,000
大豐	東街路	合夥	民國四年	2,000	馮寶祥	男	4	馬達1座	60,000
義泰	清波門	合夥	全上	3,000	趙保庭	男	7	馬達2座	6,300
源大裕東廠	拱埠橋東河下	——	民國五年	2,000	胡慶餘	男	3	馬達1座	20,000
復興	拱宸橋	獨資	民國六年	2,100	趙介眉	男	2	馬達1座	12,000
嘉昌利恆記	清泰路	合夥	全上	3,000	盧榮正	男	7	馬達1座	60,000
復興	拱宸橋	獨資	全上	2,100	楊兆芳	男	5	馬達1座	6,000
裕豐恆	望仙橋	合夥	民國七年	5,000	蔡慶楣	男	4	馬達1座	24,000
隆盛源記	望江門	合夥	全上	3,000	朱家芳	男	3	馬達1座	64,000
宏泰	昭慶路	合夥	全上	1,200	楊根堂	男	3	馬達1座	40,000
裕豐恆	望心橋直街	合夥	全上	5,000	蔡慶楣	男	4	馬達1座	9,000
恆豐	菜市橋	獨資	全上	2,000	董宇坤	男	4	馬達1座	25,000
泰豐	湖墅康家橋	合夥	民國八年	2,000	楊養堂	男	2	馬達1座	30,000
通濟	湖墅明真宮	獨資	全上	1,000	徐桂林	男	3	馬達1座	40,000
仁康祥	江干警署前	合夥	全上	2,000	傅炳泉	男	6	馬達1座	80,000
韓悅來	新宮橋	獨資	全上	3,600	韓志學	男	6	馬達1座	12,000
復泰仁記	教仁路	合夥	民國十年	2,000	韓守初	男	3	馬達1座	48,000
寶源	新宮橋	合夥	民國十二年	2,000	朱嘉煦	男	3	馬達1座	32,500
久大祥餘記	艮山門外	合夥	全上	3,000	俞忠然	男	3	馬農1座	25,000
萃享	芳潤橋	合夥	民國十三年	6,000	來裕標	男	5	馬達1座	89,410
仁大	南星橋	合夥	全上	2,000	許壽庚	男	3	馬達1座	30,000
裕豐仁	湖墅紫金街	合夥	民國十四年	2,000	傅賜福	男	2	馬達2座	20,000
裕和仁	江干海月橋	合夥	全上	800	來永章	男	5	馬達1座	36,000
同源	菜市橋	獨資	全上	3,000	沈楚珩	男	11	馬達1座	40,000
永源	湖墅紫荊街	合夥	全上	2,000	翁楊春	男	1	馬達2座	18,000
裕豐生	和合橋	合夥	民國十五年	2,000	周虹生	男	4	馬達1座	45,500
恆大	湖參珠兒潭	合夥	民國十六年	8,000	韓雨文	男	18	馬達2座	30,000
恆豐協	拱埠杭州路	合夥	全上	1,600	傅利書	男	2	馬達1座	14,000
恆泰豐	江干警署前	合夥	全上	2,000	馮葆神	男	4	馬達1座	50,000
聚豐年	菜市橋	合夥	全上	3,000	苟安甫	男	5	馬達1座	80,000
震泰	通江弄	合夥	全上	2,000	徐榮祥	男	9	馬達1座	34,000
義濟恆	小學前	合夥	全上	3,000	陳鴻甫	男	6	馬達1座	50,400
豐和	候潮門外	合夥	民國十七年	2,000	許壽芬	男	2	馬達1座	30,000
仁豐祥	拱埠	合夥	全上	500	俞子坤	男	7	馬達1座	4,000
元大發	艮山門外	合夥	全上	2,000	沈幹泉	男	7	馬達1座	6,800
泰來成	東街路	獨資	全上	1,200	曹雅生	男	3	馬達1座	30,000
祥泰	新民路	合夥	全上	1,200	鍾德明	男	3	馬達1座	40,000
生生	仁和倉橋	合夥	民國十八年	2,000	楊士海	男	4	馬達1座	42,000
源大裕西	拱宸橋西大街	獨資	民國十六年	2,000	胡慶餘	男	2	馬達1座	20,000

杭州市碾米廠一覽

名 稱	地 址	性質	成立時期	資本額 (元)	負責人 姓 名	工人數		機 械 種類及座數	全年營業總數 (元)
						性別	人數		
和豐	武林門直街	獨資	民國十九年	4,000	孫顯亭	男	8	馬達1座	75,000
正和	東街	合夥	全上	4,000	李念慈	男	3	馬達1座	34,000
同豐泰協記	望江門	合夥	全上	6,000	余長林	男	3	馬達1座	40,000
同慶和記	湖墅信義巷	獨資	全上	2,700	顧藻堂	男	12	馬達1座	55,800
益新恆	湖墅婆婆橋	合夥	民國二十年	560	李維主	男	5	馬達2座	24,000
長源	上倉橋	獨資	全上	6,000	來裕標	男	6	馬達1座	113,300
永大祥	湖墅珠兒潭	獨資	全上	6,000	裘雨亭	男	8	馬達1座	24,000
錢瑞昌	良山門外	獨資	全上	800	錢仲慶	男	2	馬達1座	4,800
公濟洽記	章家橋	合夥	民國二十一年	2,000	鍾德明	男	7	馬達1座	60,000
源豐	昭慶路	合夥	全上	600	杜福金	男	2	馬達1座	9,000
一大源記	城隍牌樓	合夥	全上	2,000	韓杏璧	男	4	馬達1座	40,000
公益	婆婆橋	合夥	全上	200	陳維榮	男	4	馬達2座	12,000
協昌祥	閘市口	合夥	全上	2,000	孔保源	男	6	馬達1座	4,800
寧得興	新市場	獨資	全上	500	邵恆之	男	4	馬達1座	12,000
正和新	東街路	合夥	民國十九年	4,000	李念慈	女	1	馬達1座	30,000
仁昌泰	下板兒巷	合夥	民國二十一年	1,000	倪志成	男	7	馬達1座	26,400
增成	小學前	合夥	全上	3,000	魯樂山	男	3	馬達1座	21,000
穗源	全上	獨資	全上	1,000	毛雲翹	男	4	馬達1座	12,000
同茂	慶春路	合夥	全上	1,000	樓穀生	男	4	馬達1座	14,400
鼎昌興	鹽橋	獨資	全上	2,000	沈永卿	男	4	馬達1座	10,000
穗康	東街路	合夥	全上	1,200	高茂林	男	3	馬達1座	4,500
久泰祥	板兒巷	合夥	民國二十二年	1,000	韓灌夫	男	2	馬達1座	—
水源	上倉橋	獨資	全上	400	錢連祥	男	—	—	—
成豐正記	紫荊街	合夥	全上	1,000	樓錦洲	男	2	馬達1座	8,000
同康新	新民路	合夥	全上	1,000	徐祖耕	男	6	馬達1座	12,000
仁源	江千化仙橋	合夥	全上	1,000	傅維忠	男	4	馬達1座	6,400
公興穗昌記	同春坊	合夥	全上	4,000	張如生	男	6	馬達1座	3,500
和泰協	大東門	合夥	全上	1,200	陳鴻皐	男	4	馬達1座	14,000
恆源義	新民路	合夥	全上	2,000	來渭南	男	7	馬達2座	6,200
泰記(米號)	下倉橋	合夥	全上(改組)	7,000	陳華亭	男	11	馬達2座	12,000
坤泰	良山門	獨資	全上	3,000	王壽增	男	8	馬達2座	8,600
大興	忠清巷	獨資	全上	2,000	喻鴻禧	男	9	馬達2座	11,000
怡和祥協記	貫橋	合夥	民國十九年	2,000	貝坤生	男	3	馬達1座	40,000
五穀豐	慶春門	獨資	民國二十三年	1,000	錢祖烈	男	6	馬達1座	8,300
○昌	湖墅珠兒巷	合夥	全上	2,000	陳肇源	男	6	馬達2座	9,000
萬泰	全上	合夥	全上	2,000	倪祖寬	男	7	馬達2座	11,000
恆興	湖墅婆婆橋	合夥	全上	1,400	姚永增	男	6	馬達2座	9,500
萃大祥	江千海月橋	合夥	全上	2,000	陳覺民	男	9	馬達2座	9,100
公濟德	拱埠	合夥	民國二十四年	400	姚麟祥	男	5	馬達1座	6,300
協義昌	東街	獨資	全上	4,000	孫祖純	男	8	馬達1座	—

杭州市碾米廠一覽

名 稱	地 址	性 質	成 立 時 期	資 本 額 (元)	負 責 人 姓 名	工 人 數		機 械 種 類 及 座 數	全 年 營 業 總 數 (元)
						性 別	人 數		
和豐西	關市口	獨資	民合二十八年	2,000	蔡慶楣	男	5	馬達1座	4,600
大生恆	湖墅大兜	合夥	民國十九年	500	周炳炎	界	2	馬達1座	10,000
泰盛	荐橋路	合夥	民國二十年	2,000	陳子善	男	6	馬達1座	27,000
永大祥	珠兒潭	獨資	全上	2,000	裘雨亭	男	6	馬達1座	60,000
泰和	信義巷	獨資	全上	500	沈啓林	男	2	馬達1座	70,000

四 米 店

杭州市區人口，民二十調查，已在五十二萬以上，目前實數，當不止此，全年消費米糧至少在九十萬石以上，故零售米店，甚為發達。總計全市規模正式之米店，共有一百六十八家，其過小者，尚不與焉。

進貨情形，視資力大小，各有不同，大別言之，可分三種：一為自湖墅行家來者，其中又有由行介紹客貨或向行批購棧貨兩種，大致資力較大者進客貨居多，資力較小者，則棧貨為主；二為自行向四鄉收購者，大都借重鄉貨行之力；三為如前述行家然自行向嘉屬湖屬及泗安等販運，惟非營業最大之米店不能為，辦貨手續，亦借重『買頭』，每担出佣金三分，據米業中人謂，此類進貨情形，及進後自碾自賣，米店獲益最大，蓋中間可省去行家等之一切費用也。

杭市米店門市上所售之米。與原來經湖墅進口者，迥為二事，因湖墅到米，其名稱種類，大都以地域區分，與硤石上海，大同小異（詳情見後章），米店批進後售門市時，本來面目，悉行改變，將普通食米，分列為五等，名一號，二號，三號，四號，五號，每一等米，均係數種原來貨色搗套而成，其中有時且有洋米，搗套成色（即百分比），彼此又不無差異，故雖同為二號，同一價格，而其品質之優劣，外人斷難悉其真偽，此實杭市米店之最大黑暗處，個中人謂米店之利益，最大者實在此搗套中，茲姑舉一例如下：

門售米檔	搗套花色	%
一 號	機高選選 機高羅尖 機高壬尖	30.00 40.00 30.00
二 號	機中壬尖 機高選選 機高嘉興	30.00 30.00 40.00
三 號	機中西貢 機中嘉興 機海門尖	40.00 30.00 30.00
四 號	中坤尖 中西貢 中平陽	30.00 40.00 30.00
五 號	E建平 白壩尖	50.00 50.00

杭州市米店一覽

名 稱	地 址	名 稱	地 址
慶裕四公永天義穗增怡瑞仁同泰生源生鼎恒鼎大同同	和合橋街上坊上巷橋口前上街上巷街橋上坊巷大街橋市	裕同邢盈公祥德同公亨嘉大仁公韓泰凌泰永震一寶長	寶善橋街橋河橋路牆路巷路街口巷橋街上外巷橋樓口巷橋
豐源穗裕長恒源盛祥泰昌記生興記新和年源協	全春兒壽兒全貫全寶貫仁全屏百聯六忠菜全菜	通泰瑞豐泰平昌有昌濟鼎振盛大和源	善安橋路粉民廊民泰樓兒家橋上門富江隍廟倉

杭州市米店一覽

名 稱	地 址	名 稱	地 址
同 昇 昌	堯 典 橋	裕 豐 分	全 上
恆 豐	枸 桔 街	復 濟	壽 安 坊 巷
沈 永 森	全 上	萃 亨	新 民 路
屈 恆 大 昌	全 珠 兒 潭	恆 德 源	全 上
恆 新 同 泰	全 新 塘	四 豐 源	崔 家 巷 口
元 順 恒 泰	全 全 上	寧 德 隆	龍 翔 士 路
錢 鎮 鎮 盛	全 大 夫 城	源 通 協	全 生 橋
盛 通 裕	全 夾 明 全	韓 寶 復	北 浣 紗 路
通 泰 穗	全 全 上	寶 衡 大	新 宮 坊 巷
恆 永 金 裕	全 小 紫 全	振 義 寶	東 河 坊 巷
	全 全 上	義 寶 穗	西 小 井 巷
			司 全 前 街
			全 塔 兒 頭
			塔 通 城 隍 牌
			全 上

五 堆 棧

湖墅為米糧集散市場，故堆棧業殊為發達，其情形可述者有三：一，外埠米船來墅，普通雖以秋收後為最旺盛，但平時亦源源不絕逐日均有到者，到墅後，如遇銷路呆滯或市價暴跌，無法脫售，則大都寄存堆棧，託行號待價而沽，因湖墅一方為浙西米市，一方又為數河流之終點，運來後殊不便再轉運他處也。二，各米行自行販運之貨，其目的在等待善價，資力稍大者，尤不願亟亟脫售，普通秋收後所進之貨，有待至冬季或來春再賣者，此類存貨各米行雖均自有堆棧存積，但有時仍須借用獨立之堆棧。三，杭市各米店之進貨，不論其由行家經手，或直接販運者，均須經過湖墅，米店堆棧，規模甚小，故大都亦須在湖墅堆棧中寄存。上述三類中，第一類名客貨，第二類名行貨，第三類名店貨，均為堆棧營業之對象，棧租每月每石五分。

湖墅行家均自設有堆棧，至專以堆米為業之獨立堆棧，則有十一家，即浙江興

業銀行堆棧，中國銀行堆棧，浙江建業銀行堆棧，浙江實業銀行堆棧，浙江地方銀行第一堆棧，第二堆棧，浙江商業儲蓄銀行堆棧，中國農工銀行堆棧，江海銀行堆棧，安孚堆棧，元泰堆棧，慶記堆棧等是。其能堆存容量，約在五十萬石左右：

杭州市堆棧一覽表

(單位：杭斛石)

堆 棧 名 稱	容 量
浙江興業銀行堆棧	80,000
中國銀行堆棧	40,000
浙江建業銀行堆棧	30,000
浙江實業銀行堆棧	40,000
浙江地方銀行第一堆棧	50,000
浙江地方銀行第二堆棧	70,000
浙江商業銀行堆棧	40,000
中國農工銀行堆棧	20,000
江海銀行堆棧	40,000
安孚堆棧	30,000
元泰堆棧	30,000
慶記堆棧	30,000
總 計	500,000

註：浙江地方銀行第一堆棧，除半數堆米外，並兼堆其他各貨。

上述堆棧中，各銀行之堆棧，一部份係作抵押用者，故不論客貨行貨店貨，除普通寄存外，以抵押形式存放者，亦殊多。

六 其他

杭州米市組織，除上述外，湖墅碼頭上扒斛情形，亦堪一述。蓋船客由行家介紹與買客將貨價說定後，或由行家向船客自行購進，或行家將棧貨售於米客或米店時，照例須由扒斛開斛。此類扒斛，一方為米糧業中之勞動者，一方又為米糧計數之公證人，貨之多寡，不憑賣方之報告，而悉由彼等斛定，故其權力頗能操縱。湖墅扒斛有八十餘人，雖非世襲制，為師徒制，但仍具有絕大之獨占性。

扒斛之收入，正當者為斛費，照規定每石三分，由船客出，如所斛貨係行家售於米客或米店之棧貨，則每石二分，由行家出。但湖墅扒斛陋規甚大，船客均須於正賬外，致送小費，否則即被設法斛少，普通三百担之船，小費約須兩元。除小費

外，尚須請吃酒，又有掃艙米，踏脚米等名目，無不向船上索取。一般米船之所以大都事先向糞坊買有蟹殼，浸水攪入，即爲償補此類損失故。

此外，湖墅自埠至壩，須由駁船裝運，偷米情事，數見不鮮。

七 關於米業及米價之法規

杭市米業組織，殊形散漫：第一，湖墅米行之米行同業公會，籌備業已數載，迄今尚未成立，以致湖墅雖號稱大米市，而米業組織，僅具一古舊之形式，既無權力，亦無規約，坐令陋規百出，大袋幫辦貨者裹足不前，杭州市政府雖有『杭州市整頓米行業暫行辦法』，然內容過簡，亦不足以言限制。米店組織，較具規模，訂有同業規約，執行甚嚴，惟其組織，至今仍限於城區，對於市區內各鄉鎮之米店，仍不能使其就範。杭州市政府對米店營業，亦訂有規約，補其同業規約之不足。茲將此三種法規，臚列於後：

杭州市整頓米行業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凡新開米行或改組米行在米行同業公會未成立以前須報由米行公所負責人查明股東及經理姓名資本數額具書證明持向市政府聲請商業註冊後方得開張營業
- 第二條 本年三月一日各米行實行新量器須照米行業舊例按期較驗準確
- 第三條 各米行逐日銷數須報告米行公所登記每週由公所彙報市政府備查
- 第四條 禁止對客買賣及私斛
- 第五條 禁止斛夫棧司意外需索
- 第六條 違反上列各條等經查實後分別懲處
- 第七條 本辦法至米行同業公會規約修正經市政府核准後廢止之

杭州市米業同業規約

- 一、本規約依照同業公會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宗旨凡在杭州市營米業之同業均須遵守
- 二、米價漲跌由公會擬定聲叙理由分別報告米價評議會及糧食評議會議決轉報

市政府核定

- 三、米價經市政府核定後由公會發出通告以傳達各店一體遵照不得擅自變更
- 四、米色檔子經糧食評議會議定後各店須按檔出售
- 五、升斗數量均照向例一百五合公斗出售不得縮小斗量或浮留斗面並將升斗樣器由會送存市政府查考
- 六、同業各店不論新創或重開均應遵照定價不得任意增減
- 七、同業各店除真正無力維持經公會查明屬實應其宣告停業外其餘無論盈虧須繼續營業不得任意停閉
- 八、本業因有前項特殊情形凡新創米店其地址須照向例左右對照距離老店十間方准開設
- 九、同業如有違反業規四五六七各項之規定者依照杭州市取締米業規則辦理違反八項之規定者由公會呈市政府核辦
- 十、同業對於公益慈善事業等補助費由公會議定通告同業公平分担呈請市政府由米業罰款項下撥充之
- 十一、未加入同業公會為會員者須遵照杭州市非商會會員之各業商店應守規則之規定
- 十二、同業各行號應將每週糧食存銷數報知公會由會按照頒發表式填報並於每年結帳完竣將全年各路米穀雜糧銷數及營業概況報會彙報市政府查考
- 十三、本規約呈奉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修正杭州市取締米業規則

- 第一條 凡在本市經營米店業者無論專營或兼營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開設米店者須遵照修正杭州市工商業登記規程聲請登記
- 第三條 各米店門售米檔及價目均由糧食評議會及米價評議會評定之評定後各米店均須遵守不得私自增減
前項米檔及價目各米店須按檔插籤標明

- 第四條 各米店所用升斗均須送由糧食評議會驗明烙印
- 第五條 各米店出售米石其斗量以概平爲限不得浮留或縮減
- 第六條 各米店非至確實無力維持時不得任意停業
- 第七條 沿門售米之走夥小販不得有攙水着潮情弊其所用升斗須遵照第四條之規定
-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勒令復業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除一部充賞外其餘發交杭州市米業同業公會保管充舉辦公益慈善事業之用其舉辦事項須隨時呈報市政府備核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其次，杭州市人口衆多，全年食米消費，爲數殊鉅，米價上落，在在影響人民生活，尤以平民爲甚，故杭州市政府會組織有杭州市米價評議會，政府商會及米業均有代表參加，每週開會評議一次，使米價得有常軌可循，一方并頒布『杭州市整理鄉鎮米店門售米價暫行辦法』，使市區內各鄉鎮之米價，亦受限制。

茲將評議會簡章及上述暫行辦法，列舉於下：

修正杭州市米價評議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杭州市米價評議會
- 第二條 本會遵照本省取締米商操縱市價辦法以評定市區內增高米價爲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 杭州市政府一人(限於秘書科長)
- 杭州市黨部一人
- 浙江省省會公安局一人
- 杭州市商會一人
- 杭州市各自治機關代表一人

杭州市米業同業公會二人

-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以市政府代表擔任之
- 第五條 本會酌設事務員一人秉承常務委員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六條 本會定每星期三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常務委員召集之會議時應備紀錄簿
- 第七條 本會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
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本會成立後五日內應由米業公推之委員將米價行市列表報告經會審定
存查以後如遇米價必須增漲時應先由米業公推之委員開明進價水脚袋
皮捐稅每石單位數目連同米商辦米各項單據提交本會逐一審查無誤方
准酌加其酌加之數由會議定之
- 第九條 本會議定價目除函請杭州市政府查核轉報浙江省政府暨民政廳建設廳
備查外並通告市區以內米舖一律照辦倘各鄉鎮米價確有不能劃一時得
由各該米舖聲叙詳細理由檢同辦貨憑證函請本會隨時開會決議
- 第十條 各米舖米價倘有不待本會議決擅行增加者得由本會議定罰法函請市政
府執行
-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市政府擔負
- 第十二條 本會附設于市政府
- 第十三條 本簡章呈奉民政廳建設廳核准施行

杭州市整理鄉鎮米店門售米價暫行規則

- 一、本市鄉鎮各米店暫分為左列三組
- 第一組 彭埠及白石廟一帶各米店屬之
- 第二組 笕橋及宣家埠一帶各米店屬之
- 第三組 七堡八堡九堡一帶各米店屬之
- 二、前條各組由所屬各米店互選代表五人至九人組織組務會議

各組代表任期一年期滿改選連選得連任

三、各組組務會議各設正副幹事二人由出席代表互推之

開會時由幹事主席幹事缺席時由副幹事主席

四、各組組務會議須有過半數之代表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五、各組組務會議於每星期一開會一次將本組所屬各米店各檔米色門售價格依照市米價評議會簡章第八條規定辦法逐一議定並照同簡章第九條後段規定即將議定米價開列清單聲敘理由連同米樣報由米價評議會審核

六、前條議定米價經市米價評議會審核確定後送由市米業同業公會通告各米店遵辦不得私自增減或變更米樣

七、各組米店升斗一律用新量器概平出售不得混用舊器

八、各組組務會議代表及正副幹事均義務職但因辦理組務得核實開支川旅費

九、各組辦公費得照市米業同業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按各米店門銷米數每石抽收二厘至六厘充之

上項經費由代表中公推一人保管之

十、各組組務會議辦事細則由各組自定之

十一、違反本規則第六七兩條者依照修正杭州市取締米業規則罰辦

十二、本規則由杭州市政府公布施行

第三節 杭州到米之來源及其到數，銷數，存數

一 來源

杭州湖墅米市中，米糧之來源，以江蘇溧陽，宜興，同里，諸家角，無錫常州，等處為大宗，約佔百分之六十，本省嘉興，安吉，長興，泗安，遞浦(孝豐)等處，約佔百分之二十五，餘為安徽之廣德，巢湖等處來者。有時溫州台州豐收，則溫台亦有米來，但為數殊少耳。其中蘇省來米及本省嘉湖兩屬所產者，論品質為中上，本城消費居多，皖省來米，品質稍遜，大都銷大袋幫。

湖墅到米名稱，糙熟合計有五十九種之多，其中蘇省來者，可分十一種，皖省來者，可分二十二種，本省湖屬所產者，可分十一種，嘉屬所產者，可分十種，其他則為本省各地所產者，品類之不合標準化，於此可見。

杭州市湖墅米市食米種類及產地

名 稱	產 地	名 稱	產 地
機 蘿 尖	杭屬、嘉屬。	棧 泗 安	湖屬。
機 嘉 興	嘉屬。	白 湖 安	湖南。
機 遞 浦	湖屬。	梅 白	安徽。
機 泗 安	湖屬。	(邵圩) 白	安徽。
機 羊 尖	江蘇，屬。	(梅渚) 羊尖	安徽。
機 花 尖	安徽、嘉屬、本屬。	糙 蘿 尖	杭屬、嘉屬。
機 晚 尖	本省。	糙 嘉 興	嘉屬。
機 河 灘	平湖。	糙 遞 浦	湖屬。
機 埠 白	安徽。	糙 泗 安	湖屬。
機 府 白	安徽。	糙 羊 尖	江蘇、嘉屬。
機 壩 白	安徽。	糙 細 子	江蘇。
機 白 粘	江蘇、本省。	糙 杜 子	江蘇。
機 白 粳	江蘇。	簿 皮 糙 粳	江蘇、本省。
機 白 蒸 穀	湖屬。	厚 皮 糙 粳	江蘇、本省。
機 細 尖	湖屬。	糙 白 哥	湖屬。
機 平 湯	平陽。	糙 河 灘	平湖。
機 麻 尖	安徽。	糙 蒸 穀	湖屬。
白 稻	江蘇。	糙 壩 糙	安徽。
白 三 河	安徽。	糙 梅 糙	安徽。
白 水 陽	安徽。	糙 埠 糙	安徽。
白 灘 沚	安徽。	糙 府 糯	江蘇、本省。
白 壩 尖	安徽。	糙 邵 糯	安徽。
白 埠 尖	安徽。	後 河 糙	安徽。
白 蒸 穀	湖屬。	全 椒 糙	安徽。
白 後 河	安徽。	全 細 尖	温州。
白 糯 粳	江蘇、本省。	糙 白 尖	温州。
白 粳 雙	江蘇。	京 糙	台州。
白 冬 雙	嘉屬。		温州。
白 黃 雙	嘉屬。		

二 到數

杭州到米數額，據米行業中人及城區米業公會主席韓君之估計，常年約在一百三十萬石之譜，其中由行家經手者（不論介紹或販運）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由米店

經手者，佔百分之三十左右。

茲就此次調查所得之材料而論，則下表所示，湖墅各米行近三年來經手之米

杭州市近三年來各米行食米銷數額

(單位：杭斛石)

年 別	行 號	本年經售總數	本年經售棧貨		本年經售客貨		售於大袋帶等		售於小袋帶者	
			數 量	%	數 量	%	數 量	%	數 量	%
二十一年	總計	640,012	170,992	26.72	469,020	73.28	171,745	26.84	470,767	73.16
	正 大	173,171	44,951	25.95	128,220	74.95	73,915	42.69	99,256	57.31
	恆大泰記	105,100	17,900	17.03	87,200	82.97	30,000	28.54	75,100	71.46
	同 裕	96,400	52,300	54.25	44,100	45.75	6,150	6.38	90,250	93.62
	同 孚	79,000	18,200	23.04	60,800	76.96	13,400	16.96	65,600	83.04
	萬泰春記	31,900	8,000	25.08	23,900	74.92	9,000	28.21	22,900	71.79
	長 興	36,300	—	—	36,300	100.00	—	—	36,300	100.00
	慎 泰	—	—	—	—	—	—	—	2,500	—
	鼎 泰	41,500	15,500	37.35	26,000	62.65	18,500	44.58	23,000	55.42
	穗 濟	34,841	7,341	21.07	27,500	78.93	13,780	39.55	21,061	61.45
	隆 泰	8,500	—	—	8,500	100.00	—	—	8,500	100.00
二十二年	總計	812,104	129,369	15.93	682,735	84.67	190,775	23.49	621,339	76.51
	正 大	227,104	25,141	11.07	201,963	88.93	108,854	47.93	118,250	52.07
	同 孚	102,000	21,000	20.59	81,000	79.41	8,500	8.33	93,500	91.67
	恆大泰記	144,000	30,700	21.32	113,300	78.68	41,110	28.55	102,890	71.45
	同裕泰記	106,704	14,931	13.99	91,773	86.01	28,227	26.45	78,477	73.54
	大 同	69,000	—	—	69,000	100.00	—	—	69,000	100.00
	長 興	43,735	8,939	20.44	34,796	79.56	—	—	43,735	100.00
	長 興 誠	30,000	—	—	30,000	100.00	—	—	30,000	100.00
	恆 泰	41,252	16,230	39.34	25,022	60.66	778	1.89	40,474	98.11
	萬 泰 盈	25,844	4,908	18.99	20,936	81.01	3,206	12.41	22,638	87.59
	大 豐	22,465	7,520	33.47	14,945	66.53	100	4.45	22,365	95.55
二十三年	總計	712,286	415,112	58.28	297,174	41.72	113,662	15.96	593,624	84.04
	正 大	142,285	44,144	31.02	98,141	68.98	53,728	37.76	88,557	62.24
	恆大泰記	154,460	95,220	61.65	59,240	38.35	38,700	25.05	115,760	74.95
	同裕源記	32,404	22,276	81.09	6,128	18.91	4,931	15.21	27,473	84.79
	同 孚	73,900	46,400	62.79	27,500	37.21	9,550	12.92	64,350	87.08
	大 同	42,675	25,296	39.00	17,579	41.00	—	—	42,875	100.00
	大 豐	28,987	20,333	70.15	8,654	29.85	1,122	3.87	27,865	96.13
	長 興	38,917	14,550	37.39	24,367	62.61	—	—	38,917	100.00
	長 興 誠	47,402	36,478	76.96	10,924	23.04	—	—	47,402	100.00
	恆 泰	68,692	55,698	81.09	12,994	18.91	825	1.20	67,867	98.80
	萬 泰 盈	57,044	30,117	52.79	26,927	47.21	4,806	8.42	52,238	91.58
鼎 昌	25,320	20,600	81.36	4,720	18.64	—	—	25,320	100.00	

數，二十一年爲六十四萬餘石，二十二年爲八十一萬餘石，二十三年爲七十一萬餘石，此數字據城區米業中人談，尙須加上一部份原係糙米而碾白者，及一部份行家故意少報者，共計須二成，則實際行家經手數額，二十一年爲七十六萬餘石，二十二年爲九十七萬餘石，二十三年爲八十五萬餘石，平均計算爲八十六萬餘石。

杭市消費米額常年在九十萬石，而表中所列，由行家售於米店者，二十一年爲四十七萬餘石，二十二年爲六十二萬餘石，二十三年爲五十九萬餘石，即加二成計，二十一年亦僅五十六萬餘石，二十二年七十四萬餘石，二十三年七十一萬餘石，平均計算爲六十七萬餘石，故由米店自行往外埠嘉興等處(嘉興最多)收買者，至少約在三十萬石之數。

此估計與杭州市政府社會科所調查者，完全相合，即杭州到米數額，經行家者將近九十萬石，米店自往販辦者，約三十餘萬石，合計約爲一百三十萬石之譜。

三 銷數

上述杭州到米數額，常年在一百三十萬石左右，此到數中，杭市消費已佔去九十萬餘石，故由湖墅轉往浙東者，至多不過四十萬石，若就湖墅對浙東米糧供給之關係言，實遠在碇石之後。

湖墅米市在交通運輸及一切設備上，實較碇石爲優，惜因前文所述種種，致一般大袋幫米客，裹足不前，營業情形，每况愈下，如前表中所統計者，則湖墅行家經售米糧與大袋幫之數，二十一年佔全經售數百分之二十六又八四，二十二年時頓減爲百分之二十三又四九，至二十三年，復降落至僅爲百分之十五又九六，此種衰退之趨勢，實爲湖墅米市前途之一大危機。

至杭州市銷售情形，大致城區每月五萬石，城北一帶每月二萬石，鄉區有小米店四十餘家，每月至少亦在七千石左右，合計每月約銷七萬七千石，全年爲九十二萬石。

銷杭市者，蘇米及本省米爲主，銷大袋幫者，皖米與糯米爲主，因紹興釀酒所需也。

茲將杭市近兩年來各米店逐月銷數製表於下：

杭州市近二年來各米店逐月銷米數額

(單位：杭斛石)

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月			
一	月	78,982	77,992
二	月	69,997	69,884
三	月	78,549	77,660
四	月	76,948	77,638
五	月	77,859	76,723
六	月	76,982	75,876
七	月	75,784	74,615
八	月	78,996	78,847
九	月	79,485	78,853
十	月	79,681	78,604
十一	月	77,989	78,875
十二	月	78,594	77,672
平	均	77,487	76,928

四 存 數

杭州為年需九十萬石食米消費之地，而其來源又均仰給於嘉湖二屬及遠至蘇皖二省，故其經常存米情形，於社會安寧及米價上落均有莫大關係，此次調查，對存米情形亦曾注意及之。

此次所得材料，計有二類：一為關於米店者。杭市米店，因大都資力雄厚，故存米均尚充足，如以民二十二，民二十三兩年而論，民二十二每月存米平均數為十二萬餘石，民二十三為十八萬餘石，以每月消費七萬七千石計，則已達兩月左右，杭市水陸交通，均甚發達，上海來米，且發夕至，而單就米店所存，可支持兩月，則存米程度，可謂充足。

再就兩年來各月存米情形分別觀察，則每年陽歷七八九三月存貨最少，此乃正值新穀登場前夕之故。

杭州市近二年來各米店逐月存米數額(單位：杭斛石)

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月			
一	月	167,306	254,765
二	月	136,343	225,361
三	月	119,497	193,684
四	月	115,125	178,429
五	月	108,873	164,008
六	月	82,879	136,185
七	月	67,196	118,651
八	月	44,975	95,051
九	月	63,508	108,071
十	月	155,594	183,074
十 一	月	212,815	263,724
十 二	月	257,496	262,880
平	均	127,634	181,990

其次，杭州市政府米價評議會，近三年來曾對杭市全部存米，前後舉行調查十次，計二十一年四五月及十二月四次，其中上半年三個月之存數，均為三十餘萬石，十二月時稍減，為二十七萬餘石。二十二年一月六月十二月三次，前二次存數，均為二十餘萬石，十二月時增至四十四萬石。二十三年亦於六月八月及十二月舉行三次，六月時存數為二十一萬餘石，八月時為十四萬餘石，年底為三十八萬餘石。二十二及二十三兩年年底存量，均屬正常年份之情形，蓋備來年春季所需者。

每年平均計算，則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均為三十三萬餘石，二十三年為二十四萬餘石，與常年消費量相比時，至少亦足敷一季以上，故杭市之存米，就近三年而言，實甚充足也。

杭州市近三年來米行米店米客存米數額及百分比(單位：杭斛石)

時 期	行 存		、 存		客 存		總 計
	數 額	%	數 額	%	數 額	%	
二十一年 四 月	71,125	18.17	104,840	26.79	215,424	55.04	391,389
五 月	67,895	20.36	76,829	23.05	188,602	56.59	333,326
六 月	60,283	17.91	69,108	20.53	207,199	61.56	336,590
十 二 月	28,604	10.54	162,317	59.75	80,748	29.71	271,669
平 均	56,977	16.75	103,274	32.53	172,993	50.72	333,244
二十二年 一 月	30,722	10.30	167,306	56.08	100,301	33.62	298,329
六 月	13,524	5.51	82,929	33.81	148,856	60.68	245,309
十 二 月	33,820	7.54	257,496	57.43	157,032	35.03	448,348
平 均	26,022	7.78	169,244	49.11	135,396	43.11	330,662
二十三年 六 月	34,400	15.83	100,917	46.45	81,950	37.72	217,267
八 月	21,872	15.14	85,085	58.92	37,467	25.94	144,424
十 二 月	40,705	10.68	262,880	68.97	77,571	20.35	381,156
平 均	32,326	13.83	149,627	58.11	65,663	28.01	247,616

第四節 運輸概況

蘇皖二省及嘉湖二屬米糧之來湖墅，情形各異，江蘇來米，以該地自買船及米販裝運者居多，約佔百分之七十，湖墅行家或杭市米店往購者約佔百分之三十；安徽米，則亦大都由該地自買船或米販運來，惟其中有一部分自廣德入浙者，概集中泗安，然後由泗安行家裝至湖墅；至本省所產嘉湖二屬之米，以湖墅米行或杭市米店自往收買者居多，約佔百分之七十以至八十，各該地米行運來者，約佔百分之二三十，船販則絕無。

運輸情形，水道為主，其由滬杭路來者，僅屬極少數，且其中有一部分為洋米。大致江蘇米及嘉屬所產米時，則由運河，皖米及湖屬者，則由苕溪。船隻以三四百担者為最普通，最小者亦可裝一百餘石。茲將二十二年下季及二十三年全年湖墅到米船數，附錄於下，以資參考：

杭州市湖墅米市河下二十二年六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逐月所到存米船數 (單位：艘)

年 月 日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三 年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	—	40	10	9	10	60	100	80	—	—	50	20	40	20	—	—	4	10	20
二	—	46	10	10	10	76	100	90	—	—	50	30	40	20	—	—	3	10	20
三	—	39	10	10	10	66	100	140	30	—	40	30	40	20	—	—	3	10	—
四	—	35	10	10	8	40	90	180	—	—	40	20	50	20	—	—	3	6	20
五	29	30	30	10	—	40	90	120	—	50	—	20	50	20	—	—	4	6	20
六	—	30	30	20	7	50	60	100	—	50	40	10	50	20	—	—	5	4	20
七	—	30	20	20	6	46	80	80	—	50	30	8	50	20	—	—	5	4	10
八	—	30	—	20	16	30	70	60	—	80	30	20	50	10	—	—	5	4	10
九	—	28	—	20	20	10	60	60	—	80	30	20	—	10	—	—	3	4	10
十	—	20	30	10	20	10	40	40	—	80	30	10	50	10	—	4	3	4	10
十一	39	20	30	10	20	30	40	60	—	80	40	10	60	10	—	4	3	4	40
十二	30	20	30	10	20	20	40	50	—	80	40	20	50	10	—	—	3	4	40
一	20	20	26	10	20	20	30	50	—	—	30	10	50	10	—	5	3	4	20
二	30	20	20	20	20	10	10	50	—	90	40	20	40	8	—	5	3	4	20
三	30	20	20	20	10	20	10	50	—	100	40	10	40	6	—	5	3	4	20
四	30	20	20	20	20	70	20	60	—	100	40	10	40	6	—	3	3	3	30
五	40	10	20	20	10	50	10	40	—	100	30	10	40	—	—	3	3	3	30
六	40	8	20	10	10	70	10	40	—	100	20	8	40	3	—	3	—	3	30
七	40	8	20	10	20	70	20	30	—	100	10	10	30	—	—	—	—	4	50
八	40	7	20	5	30	80	20	40	—	90	10	10	30	—	—	—	5	4	50
九	40	7	20	6	40	70	28	40	—	90	10	10	30	—	—	3	5	5	—
十	40	7	10	8	30	60	30	50	—	70	10	10	30	—	—	3	6	5	40
十一	40	6	10	—	40	70	30	50	—	60	10	20	30	6	—	3	6	10	40
十二	40	5	10	—	40	70	40	50	—	60	10	30	30	4	—	3	6	10	40
一	40	5	—	—	40	70	30	60	—	70	10	20	20	4	—	3	5	10	30
二	40	5	10	—	30	60	30	50	—	60	10	30	20	4	—	3	5	10	30
三	40	5	10	1	40	70	40	40	—	50	10	30	20	6	—	3	3	10	40
四	49	6	10	3	30	30	40	40	—	50	20	50	20	6	—	3	3	10	40
五	50	7	10	6	30	50	90	40	—	50	20	50	20	—	—	3	3	10	40
六	57	10	8	8	40	100	80	40	—	50	10	60	20	—	—	4	6	—	40
七	—	10	8	—	70	—	—	70	—	50	—	50	—	—	—	—	—	—	40
總計	786	535	482	306	769	1,500	1,438	1,950	30	1,890	760	666	1,080	243	—	63	112	179	850

各地由帆船運米來湖墅之運費及日期各有不同，茲列表於下，惟其中如無錫運米至杭雖大多數由水道，但亦有自鐵路者，其運費為每担四角餘；蕪湖至杭，船運甚耽時日，如至南京後裝車，則可自十日縮減至六日，惟運費須每石一元五角許，

各地運米到杭州湖墅之運費及日期

地 點	運費(船運每石)	日 期
溧 陽	0.30元	7 日
宜 興	0.28	4 日
同 里	0.20	3 日
朱 家 角	0.20	3 日
無 錫	0.35	5 日
常 州	0.40	6 日
加 興	0.18	3 日
長 興	0.18	3 日
安 吉	0.28	6 日
遞 浦	0.28	6 日
泗 安	0.19	4 日
蕪 湖	1.00	10 日

米糧到湖墅後，運入本市，或以汽車，或以駁船，至紹屬則須由拱埠過塘落江轉經義橋，聞家堰，臨浦，新塢各口過塘轉入內河，其費每石約四角餘，計分；一，由湖墅至拱埠運費每石五分，裝車一角三分，落塘五分，過江船五分，上塘落塘六分，內河運費六分。

湖墅米糧之轉往浙東者，據上文所述，年在三十餘萬石，其過江手續，均須過塘行代為料理，故江干一帶之過塘行，於浙西浙東米糧運輸，關係殊屬重要，茲將其組織情形，概述於下：

緣杭州市之過塘行，為浙省之一特種營業，起源頗早，同治年間開設者，至今尚有韓大來一家。其餘設立於江干一帶為最多。蓋前臨錢塘江，後負滬杭甬鐵道，水陸交通，最為便利，自三郎廟至開口塘上，連綿十餘里，過塘行林立，總計有八十八家。湖墅計有三十家，城區一家，全市總計一百一十九家。民國紀元以前，有徽幫，金幫，開梢幫及糧食幫之分，徽幫係徽州人經營，專以兜攬徽幫生意為主，凡皖南之茶葉生漆等，皆歸徽幫過塘行。金幫以轉運京廣洋貨為主。開梢幫則凡一

切雜貨，皆可代為過塘。糧食幫則專營糧食一種。金幫開枋糧食三幫，多為義烏人所設立，寧紹人僅佔少數。今則不同，凡有營業，各幫均可兜攬，不若曩時之劃分界限也。過塘行之營業，收入專賴佣金，其佣金之大小，隨交易之多寡而定。此外，代客墊付上下挑力，亦有回扣可取，蓋客家人地生疎，大都委託過塘行代辦，惟代墊之款，最早約一月以後，方可收賬，如係熟客，則大都逢節清賬。過塘行之資本較大者，甚至有兼營代客採辦貨物，代付貨款者。

第五節 米糧成本加重之過程

杭市一方為蘇米皖米及嘉湖二屬所產者運銷之區，一方又為浙東紹蕭一帶所仰給之市場，故吾人於此，有一問題必須加以分析者，即米糧自產區來杭，運往浙東者，其成本加重之過程是。

米糧成本加重之意義，其在生產者方面，為所有利潤幾全部被運銷過程所佔領，致生產者有得有時且不敷其成本；其在消費者方面，即負擔因運銷過程而加重，致民食問題，日形嚴重，故成本加重之過程一問題，實可謂米糧運銷研究最主要之目的，米糧運銷一旦如欲改善，則如何減輕其間成本之加重，當列為首要議題也。

今假定無錫有熟米運至杭州，并將無錫運出以前之一切費用及米客米店之盈利不計在內，則其一路來每石之費用，當如下表：

米糧自無錫至杭州而達消費手中各種消耗

程次	名 稱	費額(元)	程次	名 稱	費額(元)
由 賣 客 負 担 者	1 自無錫至杭州之運費。	0.350	由 米 店 負 担 者	12 駁紮雜費。	0.042
	2 九九八包裝之損失*(每石二合，假定十元一石)。	0.020		13 運進城費，	0.140
	3 到湖壘後班線小佣。	0.030		14 買佣。	0.040
	4 樣米(每石一合)。	0.010		15 回佣(歸夥友分)。	0.030
	5 湖壘行家行佣。	0.100		16 貫袋。	0.020
	6 斛費。	0.030		17 善堂捐。	0.002
	7 斛手力費(以三百担兩元計)。	0.007		18 廟捐。	0.002
	8 張繞雜費。	0.010		19 公會費。	0.004
	9 斛手掃船米(據米業中人估計)。	0.005		20 印花稅。	0.010
	10 斛手踏脚米。	0.003		21 風篩、蝕、耗(每日約四升)。	0.400
	11 行家付現款時之九八七扣。	0.130		22 米店業務開支。	0.570
			總 計	1.955	

註：*外埠米船來時，大都由夥友帶領，米店對夥友，責令其九九八包。

第六節 米價

杭州米價統計，自民元以來，米業公會即有記錄，惟僅關於零售價格方面，且僅限於秈米(即蘿尖，羊尖，東壩尖)。此外尚有杭州市米價評議會，最近三年來，亦有米價之記錄，在米之種類方面，除秈米外，尚有粳米及糯米價格之報告，且分爲批發及零售價格二種，故較之米業公會所記錄者，較爲完備。下面之米價統計，關於零售價格者，乃根據米業公會之記錄，採其每月之最高最低價格折算而成。最近三年來之批發及零售米價，乃根據米價評議會每周之記載，採其簡單算學平均數折算而成各種米每月之平均數。至於量器，完全爲杭州舊斛，每杭斛一石約合市石一石零五升三合。

一 民元以來杭州零售米價變動之趨勢

民元自一月至六月，米價由六·五〇元漲至八·五〇元，此後即急趨下跌，至十月跌至五·八〇元而破全年最低之記錄，年底兩月微漲，最高最低相差二·七〇元，全年總平均爲七·一八元，此大概最初數月因受前年歉收之影響，故價格向上，此後因秋收有望，故步步退縮，及至秋收時期，各地皆告豐登，遂致暴跌。

民二全年各月米價不甚變動，自年初以至底月，則停滯於六·四〇元至六·八〇元之間，最高最低相差，僅爲〇·四〇元，全年總平均爲六·五二元，此大概因此年繼承前年之豐收所致。

民三年最初五個月，米價向下，此後數月反動，微漲數角。全年最低爲四月份之五·六〇元，最高爲七·八，十二數月之六·四〇元，其高低之差度爲〇·八〇元，全年總平均爲六·〇八元。此年最初數月，因受前二年豐收之影響，來源旺盛，故繼前年而下跌，此後因蘇，皖，贛，湘，鄂諸省大水爲災，米源短少，故復上漲。

民四年自一月至八月，米價則流動於六·八〇元至七·一〇元之間，此後即行下跌，最高最低相差一·一〇元，全年總平均爲六·七二元。在八月以前數月米價

杭州市歷年來秈米零售價格表

(每杭斛石合銀元數)

價格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價格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年 月					年 月				
七 年				5.43	十 年				8.22
一 月	6.00	4.40	5.20	一 月	8.80	7.00	7.90		
二 月	6.60	5.00	5.80	二 月	8.40	6.60	7.50		
三 月	6.60	5.00	5.80	三 月	8.40	6.60	7.50		
四 月	6.40	4.80	5.60	四 月	9.00	7.20	8.10		
五 月	6.40	4.80	5.60	五 月	9.20	7.20	8.20		
六 月	6.40	4.80	5.60	六 月	9.20	7.20	8.20		
七 月	6.20	4.60	5.40	七 月	9.20	7.20	8.20		
八 月	6.20	4.60	5.40	八 月	9.20	7.20	8.20		
九 月	6.20	4.60	5.40	九 月	9.40	7.80	8.60		
十 月	6.60	4.00	5.00	十 月	9.40	7.80	8.60		
十一 月	6.60	4.00	5.00	十一 月	9.60	8.00	8.80		
十二 月	6.20	4.60	5.40	十二 月	9.60	8.00	8.80		
八 年			6.13	十一年					9.35
一 月	6.40	4.80	5.60	一 月	9.60	8.00	8.80		
二 月	6.60	5.00	5.80	二 月	9.80	8.20	9.00		
三 月	6.20	4.60	5.40	三 月	10.00	8.40	9.20		
四 月	6.20	4.60	5.40	四 月	10.00	8.40	9.20		
五 月	6.20	4.60	5.40	五 月	10.50	8.40	9.45		
六 月	6.40	4.80	5.60	六 月	10.80	8.40	9.60		
七 月	7.20	5.60	6.40	七 月	10.80	8.40	9.60		
八 月	7.20	5.60	6.40	八 月	10.80	8.20	9.50		
九 月	7.40	6.80	6.60	九 月	10.80	8.20	9.50		
十 月	7.60	6.00	6.80	十 月	10.60	8.00	9.30		
十一 月	7.80	6.20	7.00	十一 月	10.60	8.00	9.30		
十二 月	8.00	6.40	7.20	十二 月	11.00	8.40	9.70		
九 年			7.88	十二年					9.42
一 月	8.20	6.60	7.40	一 月	11.00	8.40	9.70		
二 月	8.40	6.60	7.50	二 月	11.40	8.80	10.10		
三 月	8.40	6.60	7.50	三 月	11.40	8.80	10.10		
四 月	8.60	6.80	7.70	四 月	11.20	8.60	9.90		
五 月	8.80	7.20	8.00	五 月	10.80	8.20	9.50		
六 月	9.40	8.20	8.80	六 月	10.80	8.20	9.50		
七 月	9.40	8.20	8.80	七 月	10.80	8.20	9.50		
八 月	9.40	7.40	8.40	八 月	10.40	7.80	9.10		
九 月	8.40	6.40	7.40	九 月	10.20	7.60	8.90		
十 月	8.20	6.40	7.30	十 月	10.20	7.60	8.90		
十一 月	8.80	7.00	7.90	十一 月	10.20	7.60	8.90		
十二 月	8.80	7.00	7.90	十二 月	10.20	7.60	8.90		

杭州市歷年來秈米零售價格表

(每杭斛石合銀元數)

年 月	價 格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年 月	價 格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十三年				8.98	十六年				12.13
一 月		10.40	7.80	9.10	一 月		14.20	11.20	12.70
二 月		10.20	7.60	8.90	二 月		14.40	11.60	13.00
三 月		10.20	7.60	8.90	三 月		14.40	11.60	13.00
四 月		10.20	7.60	8.90	四 月		14.00	11.60	12.80
五 月		10.20	7.60	8.90	五 月		14.20	12.00	13.10
六 月		10.20	7.60	8.90	六 月		14.60	12.20	13.40
七 月		10.60	8.20	9.40	七 月		15.20	12.60	13.90
八 月		10.80	8.40	9.60	八 月		14.20	11.00	12.60
九 月		10.80	8.40	9.60	九 月		13.40	10.20	11.80
十 月		10.20	7.80	9.00	十 月		11.20	8.20	9.70
十一 月		9.40	7.00	8.20	十一 月		11.20	8.60	9.90
十二 月		9.40	7.40	8.40	十二 月		10.80	8.40	9.60
十四年				10.01	十七年				10.06
一 月		9.60	7.80	8.70	一 月		11.20	8.80	10.00
二 月		9.80	8.00	8.90	二 月		11.80	9.20	10.50
三 月		9.80	8.00	8.90	三 月		11.80	9.00	10.40
四 月		10.60	8.80	9.70	四 月		11.80	8.60	10.20
五 月		11.20	9.40	10.30	五 月		11.40	8.20	9.80
六 月		11.60	9.60	10.60	六 月		11.60	8.60	10.10
七 月		11.40	9.20	10.30	七 月		10.80	7.40	9.10
八 月		11.00	8.80	9.90	八 月		10.40	7.00	8.70
九 月		11.00	8.80	9.90	九 月		11.20	8.40	9.80
十 月		11.40	9.20	10.30	十 月		11.60	9.00	10.30
十一 月		12.20	10.20	11.20	十一 月		12.40	9.60	11.00
十二 月		12.40	10.40	11.40	十二 月		12.20	9.40	10.80
十五年				12.25	十八年				11.83
一 月		12.40	10.40	11.40	一 月		12.20	9.40	10.80
二 月		13.00	11.00	12.00	二 月		12.20	9.40	10.80
三 月		13.40	11.40	12.40	三 月		12.60	9.60	11.10
四 月		13.00	11.00	12.00	四 月		12.40	9.60	11.00
五 月		12.60	10.60	11.60	五 月		12.00	9.40	10.70
六 月		13.40	11.20	12.30	六 月		12.60	9.60	11.10
七 月		13.20	10.80	12.00	七 月		13.00	10.00	11.50
八 月		13.40	10.80	12.10	八 月		13.40	10.20	11.80
九 月		14.20	11.20	12.70	九 月		13.80	11.00	12.40
十 月		14.60	11.60	13.10	十 月		14.60	12.60	13.60
十一 月		14.20	11.20	12.70	十一 月		14.40	11.80	13.60
十二 月		14.20	11.20	12.70	十二 月		14.40	11.80	13.60

杭州市歷年來種米零售價格表

(每杭斛石合銀元數)

年 月	價 格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年 月	價 格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十九年				13.43	二十二年				8.10
一 月	14.80	12.20	13.50	一 月	9.43	7.63	8.53		
二 月	15.60	12.80	14.20	二 月	9.97	8.77	9.37		
三 月	15.60	12.80	14.20	三 月	10.06	8.06	9.06		
四 月	16.20	13.00	14.60	四 月	8.79	6.59	7.69		
五 月	17.00	13.00	15.00	五 月	8.79	6.59	7.69		
六 月	17.00	13.60	15.30	六 月	9.07	7.67	8.07		
七 月	17.00	14.00	15.50	七 月	8.80	7.00	7.90		
八 月	16.60	12.60	14.60	八 月	9.21	7.21	8.21		
九 月	16.20	11.00	13.60	九 月	8.98	6.18	7.58		
十 月	13.00	9.40	11.20	十 月	8.80	7.00	7.90		
十一月	11.00	8.20	9.60	十一月	8.70	6.38	7.58		
十二月	11.80	9.40	10.60	十二月	8.58	6.58	7.58		
二十年			11.60	二十三年			9.67		
一 月	12.20	9.80	11.00	一 月	8.59	6.79	7.69		
二 月	12.20	9.80	11.60	二 月	8.59	6.79	7.69		
三 月	12.00	9.40	10.70	三 月	8.59	6.79	7.69		
四 月	11.80	9.20	10.50	四 月	8.79	6.79	7.79		
五 月	12.20	9.60	10.90	五 月	10.24	7.04	8.64		
六 月	12.20	9.40	10.80	六 月	9.85	7.85	8.85		
七 月	12.20	9.20	10.70	七 月	11.00	7.80	9.40		
八 月	14.20	11.20	12.70	八 月	13.37	9.17	11.27		
九 月	15.00	12.40	13.70	九 月	13.38	9.78	11.58		
十 月	14.20	11.80	13.00	十 月	12.96	9.36	11.16		
十一月	13.20	10.60	11.90	十一月	13.59	9.79	11.69		
十二月	13.60	11.00	12.30	十二月	13.61	10.61	12.61		
二十一年			11.16	二十四年					
一 月	13.60	11.00	12.30	一 月	13.43	11.63	12.53		
二 月	13.80	11.00	12.40	二 月	13.43	11.63	12.53		
三 月	13.60	11.00	12.30	三 月	13.41	10.81	12.11		
四 月	13.60	10.80	12.20	四 月	—	—	—		
五 月	13.20	10.80	12.00	五 月	—	—	—		
六 月	13.60	11.60	12.60	六 月	—	—	—		
七 月	13.40	10.00	11.70	七 月	—	—	—		
八 月	12.60	9.40	11.00	八 月	—	—	—		
九 月	12.20	9.40	10.80	九 月	—	—	—		
十 月	10.60	8.67	9.68	十 月	—	—	—		
十一月	9.22	7.62	8.42	十一月	—	—	—		
十二月	9.43	7.63	8.53	十二月	—	—	—		

註：每杭斛一石合市斛一石零五升三合。

之上漲，大概受前年各省水災之影響，此後收成較好，來源稍增，故復下跌。

民五年自一月至七月，米價停滯於六·四〇元至六·六〇元之間，此後以至年底，逐漸下跌而陷入至五·二〇元之最低價，最高最低相差一·四〇元，全年總平均為六·〇三元，在七月以前，大概因前年收成影響，價格少有變動，入秋各地皆告豐收，急劇下跌。

民六七兩年米價在年頭數月微漲，入秋即行下跌，兩年之間，其價格終盤延於四·九〇至五·九〇元之間，原因此兩年皆告豐收所致。

民八年前半年米價尚稱平穩，此後即步步上漲，自五·四〇元（三，四，五各月）漲至七·二〇元（十二月），最高最低相差為一·八〇元，全年總平均為六·一三元，其所以如此者，皆係歉收所致，故後半年價格，呈現逆勢。

民九年前半年米價仍繼前年而上漲，自七·四〇元而衝出八·八〇元之高峯，此後反跌，至十月跌至七·三〇元為全年之最低價，全年高低相差達一·五〇元，總平均為七·八八元，此年華北各地（冀，魯，豫，晉，陝）歉收，且受前年歉收影響，惟秋收尚好，故米價先漲而後跌。

民十，十一兩年米價幾逐月徐徐上漲，自七·五〇元（十年二月）漲至九·七〇元（十一年十二月），最高最低相差為二·二〇元，個變動較為緩和，此大概因民十年長江大水為災，來源缺乏，此年浙省收成雖好，但米價仍堅。十一年長江各省豐收，但浙省收成較壞，故仍呈逆勢。

民十二，十三兩年米價逐漸下跌，由一〇·一〇元（十二年二三兩月）跌至八·二〇元，最高最低相差為一·九〇元，其變動之程度，極為寬和，自十二年九月起至翌年六月，米價幾穩定在八·九〇元，在此兩年中，浙省收成甚好，十三年則鄂，湘，贛諸省雖有洪水為災，但杭州米價少受影響，故少有變化。

民十四，十五兩年，米價急劇飛漲，自八·七〇元（十四年一月）而衝出一三·一〇元之高峯，為民元以來之頂價，二年之中，最高最低相差達四·四〇元，其變動之烈，可想而知。此大概受十四年錢江水災及十五年江浙旱災之影響，各地皆告

歉收，來源缺乏所致。

民十六年前數月米價仍繼前年底而呈漲勢，至七月份竟冒出一三·九〇元而破前此未有之紀錄。此後即急劇下跌，及至年底竟低至九·六〇元，數月之間，其高低相差竟達四·三〇元之多，為前此曾未有之劇變。考其原因，大致此年前數月因受上年旱災及北伐軍興之影響，需要增而來源缺乏，故米價趨堅，此後各地皆告豐收，政治漸趨安定，故猛跌。

民十七年最初數月，米價繼前年底而微漲，惟自五月以至八月，從一〇·一〇元而跌至八·七〇元之最低價，此後急呈反動，十一月忽漲至一一·〇〇元之最高價。最高最低相差達二·三〇元，全年總平均為一〇·〇六元，查此年蘇，皖，贛諸省，皆告豐收，游省收成亦佳，入秋米價突呈逆勢，原因待查。

民十八年五月以前米價尚稱平穩，此後以至年底即從一〇·七〇元漲至一三·六〇元，最高最低相差二·九〇元，全年總平均為一一·八三元。此大概因此年蝗虫為患，米穀歉收，故米價由平穩而忽趨暴漲。

民十九年七月以前，米價繼前年底而劇烈飛漲至一五·五〇元之高價，此後即急趨暴跌，至十一月跌至九·六〇元，前後相差達五·九〇元，破出前此之紀錄，全年總平均為一三·四九元。查此年前半年米價之暴漲，乃係受上年蝗災之影響，一入秋季，各地皆告豐收，來源盛旺，故急劇下跌。

民二十年前半年，米價游移於一〇·五〇元至一一·〇〇元之間，此後忽呈反動，至九月即漲至一三·七〇元，秋收後又回跌。全年最高最低相差為三·二〇元，總平均則為一一·六〇元。此大概承前豐收之影響，前半年米價平穩，此後因長江大水為患，故米價突然飛漲，秋收以後，浙省受水災影響較淺，收成尚好，故米價退縮。

民廿一年前半年米價始終保持一二·〇〇元至一二·六〇元之高價，此後即急劇下跌，至十一月跌至八·四二元而為全年之最低價，最高最低相差達四·一八元之多。全年總平均為一一·一六元。此大概因前年水災影響，故米價仍堅，及至秋

季，各地皆告豐稔，米價因而暴跌。

民二十二年最初三個月，米價仍繼前年底而微漲，保持九元餘之高價，此後忽跌，及至年底跌至七·五八元，而為民十年來之最低價。全年最高最低相差為一·七九元，總平均為八·一〇元，此係因繼前年豐收之影響所致。

民二十三年第一季，米價與前年底相差無幾，此後步步上漲，及至年底忽漲至一二·六一元而為全年最高價，其高低相差達四·九二元之多，全年總平均為九·六七元。民二十四年第一季米價仍保持一二·〇〇元餘之高價。此因江，浙，皖，贛諸省遭受旱災影響，故二十三年米價前半年平穩而後趨堅。

總上各年之趨勢觀察，米價之變動，受季節及年成之豐歉影響甚大，豐收之年米價賤，歉收之年則貴，幾成為鉄則。至於季節方面，從一般而論，在秋收之後，若逢豐收年份，米價暴跌，自不待言，即逢災荒年份，米價趨於疲乏，甚至下跌，故年成之豐歉及季節之不同，實為米價變動之主因。此外如米商之操縱壟斷，洋米之競銷，社會之不寧，金融之鬆寬緊縮，農村之貧困，運輸之不便等，亦足以影響米價之漲落，在分析研究米價變動之時，亦應注意及之。

二 最近三年來杭州批發米價變動之趨勢

杭州日常消費之米糧，以秈米中之蘿尖，羊尖，東壩尖等為最普遍，糯米及粳米次之。至價格之差別，以糯米為最高，蘿尖，羊尖次之，東壩尖最低。至各種米變動之趨勢，因出產地之不同，收穫時期之先後，來源之旺缺……，故互有參差，但從一般而論，大體尚屬一致，現茲從各種米之總平均方面，略加分析於下：

杭州市三年來批發米價表

(每杭斛石合銀元數)

年 月	類 別	尖 米				粳 米	糯 米	總平均
		籼 尖	羊 尖	東 橋 尖	平 均			
二十一年		10.63	10.36	8.76	9.93	10.14	12.92	10.70
一 月		12.20	11.91	10.27	11.46	10.72	11.84	11.34
二 月		12.40	12.26	10.30	11.63	11.45	12.89	11.99
三 月		12.41	11.89	10.09	11.46	10.56	12.56	11.53
四 月		12.12	11.51	9.79	11.14	10.51	12.11	11.25
五 月		12.23	12.19	10.59	11.64	11.75	12.99	12.13
六 月		11.91	11.59	9.89	11.10	12.14	13.92	12.39
七 月		11.21	11.07	8.96	10.42	11.20	13.00	11.54
八 月		10.98	10.40	8.78	10.65	10.68	13.49	11.41
九 月		9.20	8.92	6.72	8.28	9.03	12.99	10.10
十 月		8.04	7.79	6.43	7.42	8.74	11.23	9.13
十一月		7.68	7.44	6.54	7.22	7.59	8.85	7.89
十二月		7.72	7.58	6.77	7.36	7.28	8.38	7.67
二十二年		7.77	7.53	6.41	7.23	7.16	8.39	7.59
一 月		8.92	8.67	7.63	8.41	8.04	9.13	8.53
二 月		8.93	8.96	7.63	8.50	8.30	9.18	8.66
三 月		7.75	7.60	6.62	7.32	6.89	8.33	7.51
四 月		7.63	7.59	6.43	7.16	6.61	8.42	7.40
五 月		7.72	7.51	6.46	7.23	6.66	8.30	7.40
六 月		7.55	7.39	6.53	7.17	6.82	8.37	7.45
七 月		7.61	7.53	6.23	7.14	7.17	8.36	7.56
八 月		7.35	7.72	5.93	7.17	7.28	8.57	7.67
九 月		7.49	6.93	5.32	6.53	7.03	8.32	7.31
十 月		7.41	6.93	6.26	6.87	7.54	8.40	7.60
十一月		7.21	6.74	5.39	6.61	6.91	7.87	7.13
十二月		7.03	6.72	5.33	6.56	6.69	7.39	6.88
二十三年		8.45	8.16	7.03	8.53	9.13	10.02	9.33
一 月		7.93	6.81	6.03	6.64	6.75	7.19	6.86
二 月		7.37	6.95	6.05	6.79	6.85	7.27	6.97
三 月		7.30	6.94	6.03	6.76	6.75	7.47	6.99
四 月		7.43	6.99	6.12	6.86	6.88	7.62	7.12
五 月		8.37	8.15	7.22	7.91	7.58	9.13	8.21
六 月		8.20	7.91	6.90	7.67	7.73	9.74	8.38
七 月		9.36	9.21	8.38	8.98	9.56	10.37	9.64
八 月		10.91	10.54	9.26	10.24	11.49	11.61	11.11
九 月		11.39	11.54	9.88	11.10	12.53	12.86	12.16
十 月		11.47	11.18	9.53	10.73	10.89	11.59	11.07
十一月		12.40	12.23	9.43	11.35	11.37	12.76	12.15
十二月		11.95	11.73	9.90	11.19	11.15	12.64	11.66

註：每杭斛一石，合市斛一石零五升三合。

二十一年度前半年来價尚保持一一·二五元至一二·三九之高價，七八兩月稍跌，此後急趨直下，及至年底即跌至七·六七元而為全年之最低價，全年最高最低相差四·七二元，總平均為一〇·七〇元。考其原因，前半年来價趨堅，大概因受二十年長江各省大水災及一二八淞滬戰爭之影響，此後氣候雨水調順，秋收有望，即呈跌風，九月起各地皆告豐稔，故急趨下跌。

二十二年度一二兩月米價繼前年底而漲至八·六六元，三月份忽跌一元餘，此後以至八月不甚變化，市價則停滯於七·四〇元至七·六七元之間，九月份微跌，十月復漲數角，及至年底仍跌至六·八八元而為全年之最低價。全年最高最低相差一·七八元，總平均為七·五九元。考此年最初兩月米價堅挺，大概因氣候嚴寒，河水凍結，運輸受阻，來源短少之故，此後數月不甚變動，年底再趨下跌，乃受繼前年豐收之影響所致。

二十三年度最初四個月，米價漸露漲勢，自一月份之六·八六元漲至七·一二元，五月份忽漲一元餘，六月份漲風稍息，此後扶搖而上，至九月漲至一二·一六元而為全年最高價，十月回跌一元餘，十一月復漲至一二·一五元，年底微跌數角，全年最高最低相差五·三〇元，總平均則為九·三三元。推其原因，最初數月米價不甚變化，乃因前年豐收，來源旺暢之故。此後各地皆呈旱象，故米價向上，六月份蘇皖等省雖繼報旱象，但浙省稻苗尚能下種，故米價稍受停滯。此後各地旱象益顯，秋收無望，漲勢益熾；及至秋收之後，來源稍暢，十月份忽回跌，惟各地皆告歉收，來源終屬有限，故跌風僅等於曇花一現，又呈漲勢。

以上為批發價格變動之趨勢，此外尚有最近三年之零售米價，亦為杭州市米價評議會每週報告統計而成，察其每月變動之趨勢，與批發價格之變動，皆屬一致。而價格之差別方面，又與前節杭州城區米業公會所記錄者，大致相同，故不再加以分析。茲附表於下，俾供參證：

杭州市近三年來零售米價表

(每杭斛石銀元數)

年 月	類 別	尖		米		粳 米	糯 米	總平均
		蘿 尖	羊 尖	東 橋 尖	平 均			
二十一年		12.19	11.16	9.40	10.92	12.07	13.14	12.04
一 月		13.53	12.35	10.90	12.27	12.40	13.00	12.56
二 月		13.20	12.20	10.60	12.00	12.40	12.80	12.40
三 月		13.60	12.60	11.00	12.40	12.84	13.60	12.95
四 月		13.40	12.40	10.75	12.18	12.40	13.40	12.66
五 月		13.45	12.55	10.20	12.07	12.85	13.70	12.87
六 月		13.52	12.72	10.20	12.15	13.92	14.64	13.57
七 月		12.73	11.67	9.60	11.33	12.87	14.00	12.73
八 月		12.52	11.32	9.04	10.96	12.84	14.28	12.69
九 月		11.25	10.20	8.05	9.83	11.85	14.40	12.03
十 月		10.66	9.16	7.58	9.13	11.00	13.79	11.31
十一 月		9.27	8.42	7.58	8.42	9.94	10.61	9.66
十二 月		9.17	8.27	7.27	8.24	9.48	9.48	9.07
二十二年		9.10	8.42	7.07	8.20	9.22	9.60	9.00
一 月		9.90	9.27	8.00	9.06	10.11	10.11	9.76
二 月		10.11	9.69	8.63	9.48	10.32	10.32	10.04
三 月		9.14	8.64	7.58	8.45	9.35	9.48	9.09
四 月		8.85	8.06	6.95	7.95	8.85	9.69	8.83
五 月		8.97	8.26	6.78	8.00	8.85	9.56	8.80
六 月		9.06	8.42	6.95	8.14	9.00	9.48	8.89
七 月		8.90	8.42	6.85	8.06	9.11	9.53	8.90
八 月		9.27	8.53	6.74	8.18	9.27	9.85	9.10
九 月		8.95	8.06	6.11	7.71	9.06	9.48	8.75
十 月		8.85	8.00	7.16	8.00	9.16	9.69	8.95
十一 月		8.68	7.83	6.53	7.68	8.93	9.22	8.61
十二 月		8.53	7.85	6.58	7.65	8.64	8.74	8.34
二十三年		10.73	10.08	8.28	9.70	10.91	11.07	10.56
一 月		8.64	8.00	6.74	7.79	8.64	8.42	8.28
二 月		8.64	8.00	6.74	7.79	8.64	8.42	8.28
三 月		8.64	8.00	6.74	7.79	8.46	8.42	8.28
四 月		8.69	8.06	6.69	7.81	8.64	8.64	8.36
五 月		9.39	8.89	7.62	8.63	9.18	9.65	9.15
六 月		9.74	9.27	7.95	8.99	9.74	10.95	9.89
七 月		10.21	9.58	8.37	9.39	10.53	11.16	10.36
八 月		11.68	10.95	9.06	10.56	12.73	12.60	11.96
九 月		13.37	12.53	9.37	11.76	14.53	14.11	13.46
十 月		12.76	12.09	9.44	11.43	13.35	13.10	12.63
十一 月		13.27	12.64	10.11	12.01	13.02	13.31	12.78
十二 月		13.69	12.95	10.53	12.39	13.27	14.01	13.22

註：每杭斛一石，合市斛一石零五升三合。

三 最近三年來京，滬，杭，蕪四米市秈米批發價格之比較

上海秈米(單位：海斛石)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二十一年	—	—	—	—	12.83	12.99	10.70	10.78	9.26	8.64	8.28	8.57	10.38
二十二年	9.62	9.62	8.84	8.59	8.75	8.71	8.55	8.24	8.04	8.16	7.85	7.79	8.57
二十三年	7.79	8.06	8.00	8.00	8.86	9.83	11.47	13.28	12.81	11.61	12.78	13.10	10.40

杭州尖米(單位：杭斛石)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二十一年	11.46	11.63	11.46	11.14	11.64	11.10	10.42	10.05	8.28	7.42	7.22	7.36	9.93
二十二年	8.41	8.50	7.32	7.16	7.23	7.17	7.14	7.17	6.58	6.87	6.61	6.56	7.23
二十三年	6.64	6.79	6.76	6.86	7.91	7.67	8.98	10.24	11.10	10.73	11.35	11.19	8.85

南京秈米(單位：京斛石)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二十一年	10.76	11.64	11.80	11.30	11.16	11.56	10.31	9.61	7.77	6.34	6.34	6.48	9.59
二十二年	6.74	7.21	7.29	7.14	7.05	6.90	6.84	6.61	6.36	5.95	5.87	5.65	6.63
二十三年	6.17	6.12	6.12	6.41	6.84	7.34	9.09	10.82	10.26	10.21	10.91	11.04	8.44

蕪湖秈米(單位：沚斛石)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二十一年	10.05	10.40	10.40	9.92	9.89	11.38	10.55	8.05	5.90	5.32	5.20	5.21	8.52
二十二年	5.84	6.12	6.20	6.20	6.25	6.22	5.78	5.06	5.47	5.61	5.42	5.06	5.77
二十三年	5.08	5.17	5.33	5.41	5.94	6.39	7.00	9.27	7.43	7.02	8.08	9.03	6.77

民二十一年五月以前，上海米價暫跌，自六月至七月，一月之中，即自一二·九九元跌至一〇·七〇元，八月不變，此後即徐徐下跌，至十一年跌至八·二八元而為全年之最低價。最高最低相差為四·七一。杭州市米價自一月至五月，不甚變化，其價格則流動於一一·一四元至一一·六四元之間，此後逐漸下跌，至十一月跌至七·二二元而成全年之最低價，最高最低相差為四·四二元。南京米價在前半年微漲而游移於一〇·七六元至一一·八〇元之間，自七月起即行下跌，至十一月跌至六·三四元而為全年最低價，最高最低相差為五·四六元。蕪湖米價，在五月以前數月尚保持十元左右之價格，六月份忽漲至一一·三八元，此後即急劇下

跌，至十一月竟跌至五·二〇元而衝出全年之最低價，最高最低相差六·一八元。

依此觀察，在價格之差別方面，滬米價格最高，蕪湖最低，其高低之差額，有自一角餘以至三元餘不等。全年總平均相差為一元八角六分。京杭兩地米價在前半年則互有高低而居於滬蕪兩地米價之間，後半年杭州米價常較南京米價高一二角以至一元餘不等。在變動之程度方面，蕪湖米價之一漲一落，至為劇烈，自七月至十一月五個月之中，米價之差度，竟達六·一八元之多。次之為南京，其差度亦達五·四六元，又次之為滬米，差度為四·七一元。杭州米價變動之程度較為寬和，自六月起至十一月六個月之中，其差度僅四·四二元而已。在變動之趨勢方面，自六月起滬米先暴跌而後緩和，蕪米則先寬和而猛跌，京米亦然。杭米跌風較平，且較京、滬、蕪各地而先跌。至於米價變動方面，除六月份京、滬、蕪各地一致向上，而杭州反下跌外，其餘五月米價之一漲一落，大體皆趨一致。

二十二年度上海米價在一二兩月份較前年底而趨堅，此後即徐徐下跌而游移於七·七九元至九·六二元之間，全年最高最低相差為一·八三元。杭州米價一二兩月份亦向上，而達八·五〇元之高價，三月份忽跌一元餘，此後不甚變化，其市價常流動於六·五六元至七·二三元之間，全年最高最低相差為一·九四元。南京米價在最初三個月繼前年底而呈逆勢，此後逐漸下跌，全年米價始終流動於五·六五元至七·二九元之間，最高最低相差一·六四元。蕪湖米價在前半年繼前年度微漲而保持六元餘之高價，七、八兩月忽跌一元餘，九、十兩月回漲數角，年底又跌至五·〇六元而為全年最低價，最高最低相差為一·一九元。

依此以觀，在價格之差別方面，滬米價格最高，而蕪米價格最低，其高低之差額有自二元四角餘至三元七角餘不等，全年總平均相差為二元八角。杭米較滬米常低一元零七分至一元五角四分之間，全年總平均相差則低一·三四元。較之京米則高出二分以至一·六七元不等，總平均則高出六角。較之蕪米，則高出一元以至二元五角餘不等，總平均相差為一·四六元。在變動之程度方面，杭米之起伏，較為激烈，全年最高最低差額為一·九四元。次之為滬米，其最低之差度為一·八三

元，又次之爲京米，高低差度爲一·六四元，最少爲蕪米，全年漲落差度僅一·一九元而已。在變動之趨勢方面，滬米最初二月先漲而後徐徐下跌，京米亦然，蕪米在前半年始終趨堅，此後即忽跌忽漲，游移不定。杭米年初亦呈漲勢，三月份急跌，此後不甚變化。至於各地米價變動之方向，除九月份京，杭，滬米價下跌，蕪米則反漲，十月份滬，杭，蕪米價上漲，而京米下跌外，其他五月，各地米價變動之方面，皆趨一致。

民二十三年上海米價在最初四個月不甚變化，其價格流動於七·七九元至八·〇六元之間，五月份起即行猛漲，至八月份竟漲至一三·二八元，九，十兩月回跌一元餘，年底復漲，全年最高最低相差五·四九元，總平均爲一〇·四〇元。杭州米價在最初四個月尚保持六·六四元至六·八六元之低價，五月漲一元餘，六月稍跌，此後復漲，年底三個月忽漲忽跌而游移於一〇·七三元至一一·三五元之間，全年最高最低相差爲四·七一元，總平均爲八·八五元。南京米價在年初三個月繼前年底微漲而停滯於六·一二元至六·一七元之間，此後逐步上漲，年底四個月則保持一〇·二一元至一一·〇四元之高價，全年最高最低相差爲四·九二元，總平均爲八·四四元。蕪湖米價自一月以至八月即徐徐向上，自五·〇八元漲至九·三七元，九·十兩月即跌二元餘，年底又復回漲，全年最高最低相差四·二九元，總平均則爲六·七七元。

依此觀察，在米價之差別方面，滬米最高，蕪米最低，其差度有自二元五角九分至五元三角八分不等，全年總平均相差爲三元六角三分。京滬兩地米價，在前半年相差自三角三分至一元零七分之間，後半年則互有高低而居於滬蕪米價之間。在變動程度方面，滬米之一起一伏，至爲猛烈，數月之間，米價最高最低相差達五·四九元之多，次之爲京米最高最低相差亦達四·九二元，又次之爲杭米，高低相差四·七一元，蕪湖米價變動之程度較寬，全年最高最低僅差四·二九元。在變動之趨勢方面，滬米市價首四個月疲乏，此後至八月猛漲，九，十兩月稍回跌，年底復趨上漲。杭米首四個月亦疲乏，此後雖向上漲，但漲勢不甚挺健。京市米價首三個

月疲乏，此後浮騰直上，漲勢頗健，年底數月穩定，燕米在八月之前，即逐步上漲，九，十兩月猛跌，年底又復漲。至米價變動之方向，除六月份杭米下跌，京，滬燕則上漲，九月杭米上漲，京，滬，燕米價反跌，年底杭米下跌，京，滬，燕米價復上漲外，其他各月，皆趨一致。

第四章 杭江路

第一節 沿線各縣米市之地位

杭江路，為浙贛鐵路之一段，自錢塘江邊以至江山，經紹興，金華，衢州三舊府屬，計有蕭山，諸暨，義烏，金華，湯溪，龍游，衢縣，江山八縣，並有一支線，由金華至蘭谿，共長三百四十七公里。

沿線有膏腴之沃壤，及石灰岩之邱陵，均已開墾使用，氣候溫和，插秧甚早，惟以水利失修，不能調節，高爽之地，須待水來而後種，低窪之地，須待水退而後種，遂有「好田」「坏田」之分，祇能種稻及其他作物各一次，間有於早稻未收割之時，就其空隙，加植晚稻，然區域不廣，所產無多，今年該省建設廳極力推廣雙季稻，以冀增加生產，倘有成效，則浙省糧食產銷之情形，將又為之一變。

據各縣米商之觀察，以龍游，金華產米為最多，衢縣，武義次之，江山，湯溪又次之，蘭谿為殿，每年除自給外，均有盈餘可向外輸出。蕭山，諸暨，皆感不足，要之，金，衢，嚴，紹四屬，嚴屬差可自給，金，衢有餘而紹屬大缺，如以金，衢之餘補紹屬之虧，猶未能滿其需要也。

糧食之消費者，不盡為糧食之生產者，故經營糧食之商人，隨處有之，惟視各地供需數量之多寡，而形成其米市之大小，但在此原則之下，尚受交通之限制，因運輸便利，貨物易於集中，故買者賣者，咸集於此，愈集愈多，遂造成一地之市面，所謂貨多成市者，此之謂也。

在杭江路未通以前，沿線各地之運輸，專賴水運，故雖以金華，衢縣為府治之

地，而其商業之繁盛，實遠遜於蘭谿，以其上接衢港，下憑蘭港，至建德之後，復與徽港合流而為錢塘江，不獨附近各縣之貨物，彙萃於此，即閩贛貨物之北運，及浙皖之南下者，亦莫不由之，是以蔚成巨鎮，而金，衢等縣餘米之輸出，與夫紹屬米商之採購者，胥因交通之便利，麇集蘭谿，而其米市，亦遂為各縣糧食集散市場之巨擘，金華與衢縣次之。

惟年來各地之供需不同，且運輸之路線，亦因時而異，民二十以前，金衢二屬及贛東(貴溪，弋陽)之餘米；均由水道運至紹屬，自被赤匪擾亂以後，贛東之米，不復輸出，反需浙米之輸入，故衢屬之米，遂大半由水道運至常山而裝汽車。逮二十三年杭江路通至玉山，無論上運下運之米，沿路各站均可上車，不獨蘭谿之米市黯然銷沉，即衢縣，金華之米市，亦化整為零，有數百元之資本者，盡可自為營運以逐什一之利，故衢縣新興之小米行，約有二十餘家，計增三分之二，金華類是，然其營業總額，則實較往昔為少也。今年承去年大旱之後，各地產額無多，除供給本地及贛東外，紹屬市場，已為洋米所掠奪矣。

總之，在昔金，衢各縣之餘米，由生產者之手，移入鄉鎮之小米店及各種經營糧食業者，而聚於各縣之米行，更由各縣之米行彙集蘭谿，故民二十以前之金，衢二屬之集散市場，當推蘭谿，自杭江路通後，交通大變，各縣之米，均可就近輸出，不再受水道之束縛，是以一般米市，皆日趨衰落，無一足為重心者，僅以船運之水脚較低，而蘭谿行家又以減低行佣相招徠，因之，其營業尙有舊時十分之五六，然欲復其舊觀，則交通異勢，實戛戛乎其難哉。將來浙贛路全線通車，贛東之生產恢復原狀，其運費或再行減輕，則運輸終點將移至臨浦，若與內河航運相聯絡，則為柯橋，意者，代蘭谿米市而興者，其將為此兩地歟？

第二節 米市之組織及交易程序

米市之地位，已如上述，而各縣米市之組織，亦大體相同，在公會法未頒佈以前，各業均自有組合，推舉董事，輪流值年，以整頓行規，調解糾紛，致祭先輩，

撫恤同人，並爲對外之法定代理人，及公會成立後，於是一切事權，均納之於公會。然內地商人，知識幼稚，且狃於積習，故其對於公會之觀念，亦猶前此之某某堂及某某公所也。惟公所之組織，由於商人自動，而公會之成立，出於政府之法令，是以對於公會，轉多疑懼，而不若公所之親厚矣。況公會組織，冶同業於一爐，意謂可期團結，孰料同業之中，其利害之衝突，遠甚於利害之公向點，米行之所願，或爲米店之所不願，而米店之所願，又或非米行之所欲，故所謂公會者，亦徒具形式而已。

至若組成米市之分子，則米行，米店，市架，碾米廠，碓戶五種，而斛手，搬夫，船戶，碾米工人，及貫袋皮業與過塘行，又米市之附庸也。惟各地米行之水客，雖不爲米市組織之細胞，然其地位，亦至重要，茲分別言之：

一、米行 有大袋小袋之分，以一般而言，出口之米，均係兩市石裝一袋，其重者三百二十市斤，次者由三百斤至三百十斤，門售者，或不滿石而用小袋，驟視之，似大袋小袋名稱之由來，爲門售與批發之別，然實際則不然，出口者，大袋中袋小袋皆有之，大袋爲一百三十四公斤（一公斤等二市斤）中袋一百零九公斤，小袋九十至一百公斤，（據金華站運輸科所稱），故知大袋小袋之劃分，非純以銷路爲對象也。原大袋行者，資本較厚，除代客買賣及門售外，並隨時收買米店到貨，更於青苗時向農民放款，俾秋收時吸收新穀，囤積居奇，尙爲盈蝕，小袋行者，以代客買賣賺取佣金爲主，並兼營門售，倘遭逢時會，亦略爲躉貨，然以資本短淺，不敢冒險，進貨少而脫手速，不如大袋行之多財善賈，是以大袋與小袋云者，不過資本之大小及營業範圍之廣狹而已。

蘭谿米行，從前十六家，而現在僅存十一家，其中所謂大袋者，不過六家，有紹屬水客常川駐行。

金華之可稱爲米行者，僅有四家，是卽所謂大袋也，代客買賣，亦有水客駐行，並兼收各小米店之來貨，自行棧躉。

衢縣米行，計有六家，以販售本縣西南鄉之米與城區一般食戶爲主，營運出口

者甚少，而東北鄉出口之米，以水道便利，逕由米店囤戶等直接運赴蘭谿，（近年則改運入贛）是以蘭谿、金華之米行，均有紹屬水客常川居留採辦，而衢縣則無。

二、米店 其資本比較微薄，都非專營者，率與雜糧醬酒油及南貨相兼營，其數甚夥，而鄉民之米，大半均由此種米店零星收集，轉而米行出售，蓋斗屑小數，米行既所不收，而鄉民亦不願以極少數之米而往返數十里，故鄉鎮米店，得以操縱，惟資本短淺，勢難囤積，祇根據城市米行之價格而每年壓低數分，則今日收集之貨，明日即備赴城市出賣，一轉手之間，便可獲利，而資金亦賴以週轉，城市米店，大率類是，惟偏重於吃戶之購買，當鄉貨擁擠之時，固屬門售有餘，尚可集成整數向米行售賣，如鄉貨缺乏之時，或轉向米行批進以應門市之需。

就金、衢、蘭三縣營業稅局所調查之米店營業金額，計金華六十餘萬，衢縣五十餘萬，而蘭谿七十餘萬，綜計在二百萬元以上，且營業稅局所調查者，每較事實為小，以如此巨量之糧食，均借手米店輸出，則其在米市之組織，實佔重要地位。

三、市架 為小本之糧食經營者，實際即等於牙行，領有牙帖，代買賣雙方居間估價而取其佣金，鄉人之有零星糧食待價而沽者均趨之，以其僅取佣金，其價或較米店為高；而一般吃戶與囤戶，亦羣至購買，利其較有選擇也。但市架須買賣雙方之僱主平衡，若僅有一方，即無交易，雖有時價格合宜，亦自行購進，轉售米行，然為數甚少，故市架與米店之營業，尚能並存不悖。最近此種營業，頗為發達，新成立者，幾及三年前之一倍，誠以米市衰落，米行倒閉，米業人員過剩，乃籌措少數資本，以圖糊口，故各縣市架之增加，實為米市衰落之反映。

四、囤戶 凡地主、殷戶及自耕農等，在秋收之後，或為地主收入或為放款償還，或係田場收穫，必有大宗穀子收入，如不急需現款，即無須立時出售，一至春初，米價暴漲，於是獲倍蓰之利，而增額外之收益，積之既久，經驗愈深，於是不僅就固有者保存之，更乘米價低落時，四出收買，大行囤積，以求厚利，故農民一部份之米穀，遂集於囤戶之手，入春以後，或投行出售，或誘行保存，待市上到貨缺乏之時，米行派人下鄉收買，則其價更可抬高，而囤積之目的達矣。各縣囤戶，

大小不一，且其數甚夥，在糧食運銷過程中，實居重要地位，惟此僅為少數人之福利，對於農民，仍無所裨益也。

五、碾米廠與水碓 金，衢各縣，以養豬之故，須以糖為食料，故米多加工碾白，碾白之法有二，一為水碓，一為機器，大概出於水碓者居多，而機器之碾白者，不過十分之三四耳。水碓者，在溪流湍急之處，築壩壅水，水多力猛，激動木輪。而上下其杵，每日可碾米數石，如碓主不碾之時，可以臨時出租，每日取租值三角，有時碓主亦販運糙米，加工出售，既可利用水碓獲取加工之利，而同時於米價之中，亦可以操賤入貴出之謀。碾米廠各縣皆有，三四年前較盛，近則各米行米店皆購機自碾，故碾米廠大受影響，亦兼營米店業務，近求維持，祇於新貨登市時。為客代碾而已。所有機器，均燒柴油，普通每機二斗，十六匹馬力，取費互有不同，金華每石共碾三次，計費一角八分，而搗力等等不與也。衢縣每石一角二分，以次遞加，第一次八分，以後每次二分，如更須加碾，亦照此推算。現在純以碾米為業者，蘭谿四家，衢縣三家，金華二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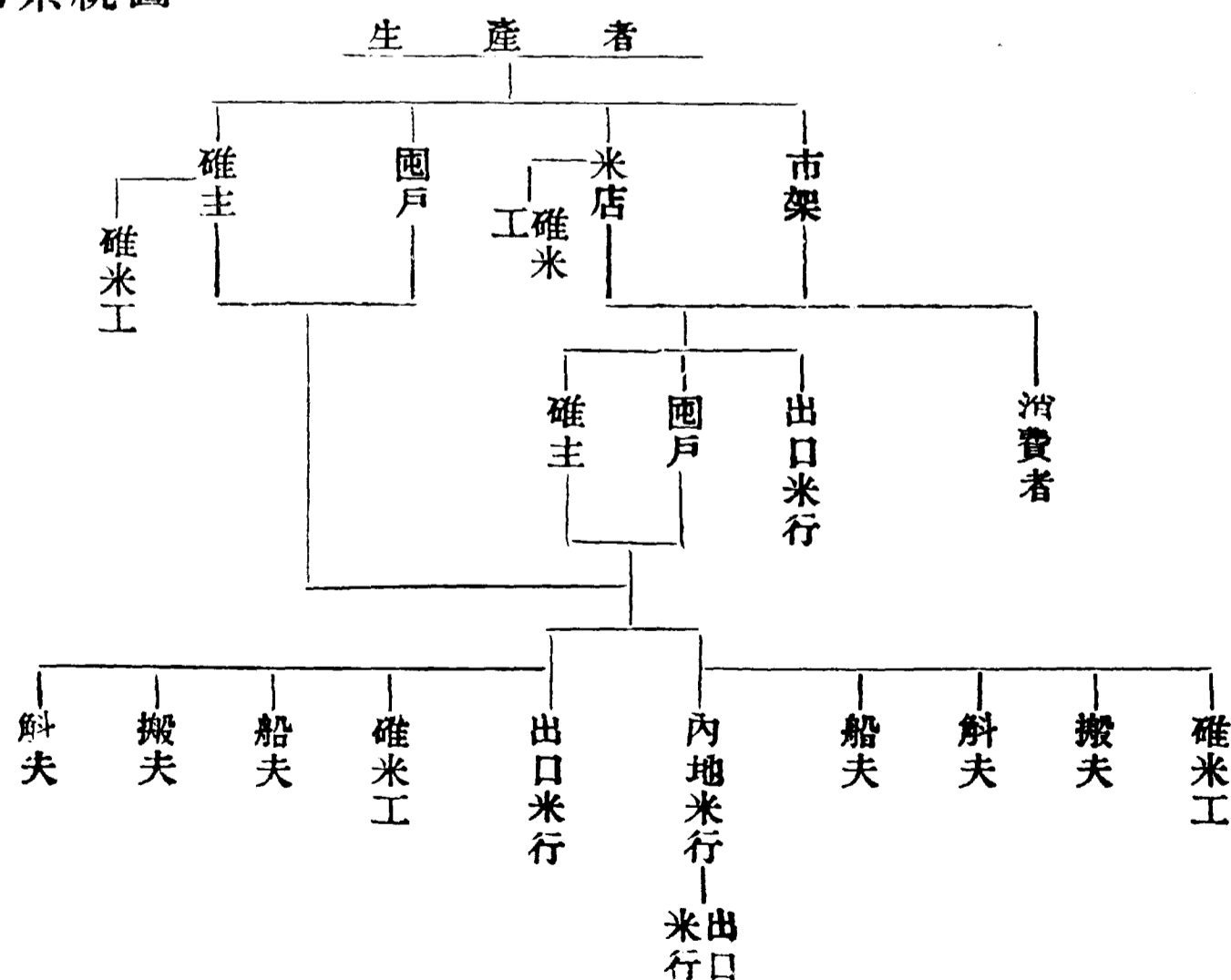
礱坊，各村均有手礱，而米行中間亦自備，專營者極少，且僅代礱以取手數料，初非如外埠之自行購穀者可比，故不備列。

至若交易之程序，頗不一致，或直接買賣，或幾經轉折，要而言之，自生產以至消費者之歷程愈多，則其剝削之程度愈重，而生產者之利益亦愈薄。過程最簡者，為農民自行碾白，向市架評價而直接賣與消費者，或售與米店而即零售與吃戶，則中間僅為一度過程，其手續由市架過秤估價，購者覺貨價相宜，即行付款，而由賣主送至買者家中。市架對買賣雙方收取佣金：金華習例，每百斤收費五分，即買方於應付價格之外，每百斤尚須加納二分，而賣方於應得價格之中，每百斤尚須扣除三分，衢縣亦然，蘭谿則每洋一元，扣取佣金一分，全由賣者負擔，米店之買進賣出，雖不扣取佣金，實已寓於價格上下之中。較繁者，為由米架米店收集之後，經米行直接售與水客，則中間又多一度過程。市架米店之取費，已如上述，而米行之佣金，重須另行收取，照同業規定，取於賣方者，每元三分，取於買方者，

每石三分半，又斛費及張繞等每石二分，（蘭谿，衢縣）金華每石一分八厘，亦取之於賣方，或由生產者買與囤戶，確主而經米行售與水客者，其取費同，（金華，蘭谿，均由水客常川駐行採辦，惟蘭谿多而金華少，從前蘭谿常駐之水客有二十六人，現在祇有五人）。交易過程更多者，如囤戶，確主向市架及鄉鎮米店買進，而待時經米行售與水客者，至若無水客駐行之處，由各該地米行收集而轉售與金蘭駐行之水客，則更多一關矣。若同行交易，如甲行有山客到貨，乙行有水客購貨，則甲行取山客之佣金，而乙行取水客之佣金也。

所謂水客者，大概來自紹興，平日住於金，蘭米行之中，一切膳宿，概歸米行供應，以冀交易成功而得其佣金。山客至後，經米行取其樣品，送與水客，並說明山客所索之價格，如經同意，即行過斛，斛後由米行向水客取款交付山客，便為交易終結。然水客所帶現金不多，平時專賴匯兌，成交之後，簽付「紹票」一紙，即用水客所代表之米行名義應付紹興某某錢莊若干元，而金華，蘭谿之錢莊，於收到此票之後，一方面即支付現款，一方面向紹興錢莊收取，其匯費時有上落，平時每千元取費五角。有時紹興各米行亦有通信委託購買，則運用押匯辦法，惟因貨品不一，託購每難滿意，故此類行為，極為少數。

交易系統圖



第三節 到米之數額及其來源

蘭谿爲金，衢二屬最大之集散市場，惟其每年之輸出數額，則殊難確計，據蘭谿米業公會主席兼宏源裕經理王仰山君所稱「七八年前之銷數，約爲一百萬石，近則銳減」，又蘭谿中國銀行堆棧職員兼紹興駐蘭水客易藍田君云，「常年銷數八十萬石，去年僅及六成」，茲錄其談話，以資參考。

王仰山君：蘭谿每年經過輸出者，約有五十萬袋，合市石一百萬石，本縣出者，約十五萬石，（與穀子一併折合計算），衢縣十萬，龍游十二萬，金華十萬，江山，武義，常山各八萬，湯溪，永康各五萬，義烏四萬，而贛省之貴溪，弋陽，玉山來者，約十五萬，歲屆豐收，則各縣之輸出額，或增一二萬不等。

易藍田君：蘭谿每年輸出約四十萬袋，其來源本縣佔百分之二十，金華佔百分之三十，永康，武義，各佔百分之二十，龍游，衢縣，合佔百分之十。

此二君均爲個中人，且業此數十年，對於各縣到數，估計雖互有不同，然綜合之，似尚有符合之處，試觀易君計算之中，缺江西過境之十五萬，是二者之差，僅有五萬。至易君以金華，武義，永康三縣之到數爲五十六萬石，而王君僅二十三萬石，相差未免太巨，但對龍，衢之估計，又似失之太低，推易君之意，大約將衢，龍混入金華，而湯溪，義烏併入永，武矣。茲再就各縣政府及米業之談話證之：

蘭谿縣政府：全縣農田約四十五萬畝，平均每畝產穀三百五十斤，每年產量約一百五十餘萬担，（每担一百市斤），本縣人口二十八萬餘人，平均每人年需穀五担，產銷相抵外，略有益餘。

金華縣政府：全縣之稻，除自給外，每年約餘十餘萬石。

金華米業公會主席程崑山君：每年輸出之米約二十萬石，直接銷出者約百分之六十，而由蘭谿者，約百分之四十。

衢縣米業公會：本縣分西南，東北兩區，西南鄉產米較少，輸入城中由本地消

費約十萬石，東北鄉較多，故其數額當在十五萬石以上。

據各縣本身估計，又介於王，易二者之間，然與各縣米行之成交數，則較為接近也。

衢縣金華蘭谿最近三年逐月成交數額一覽表

(單位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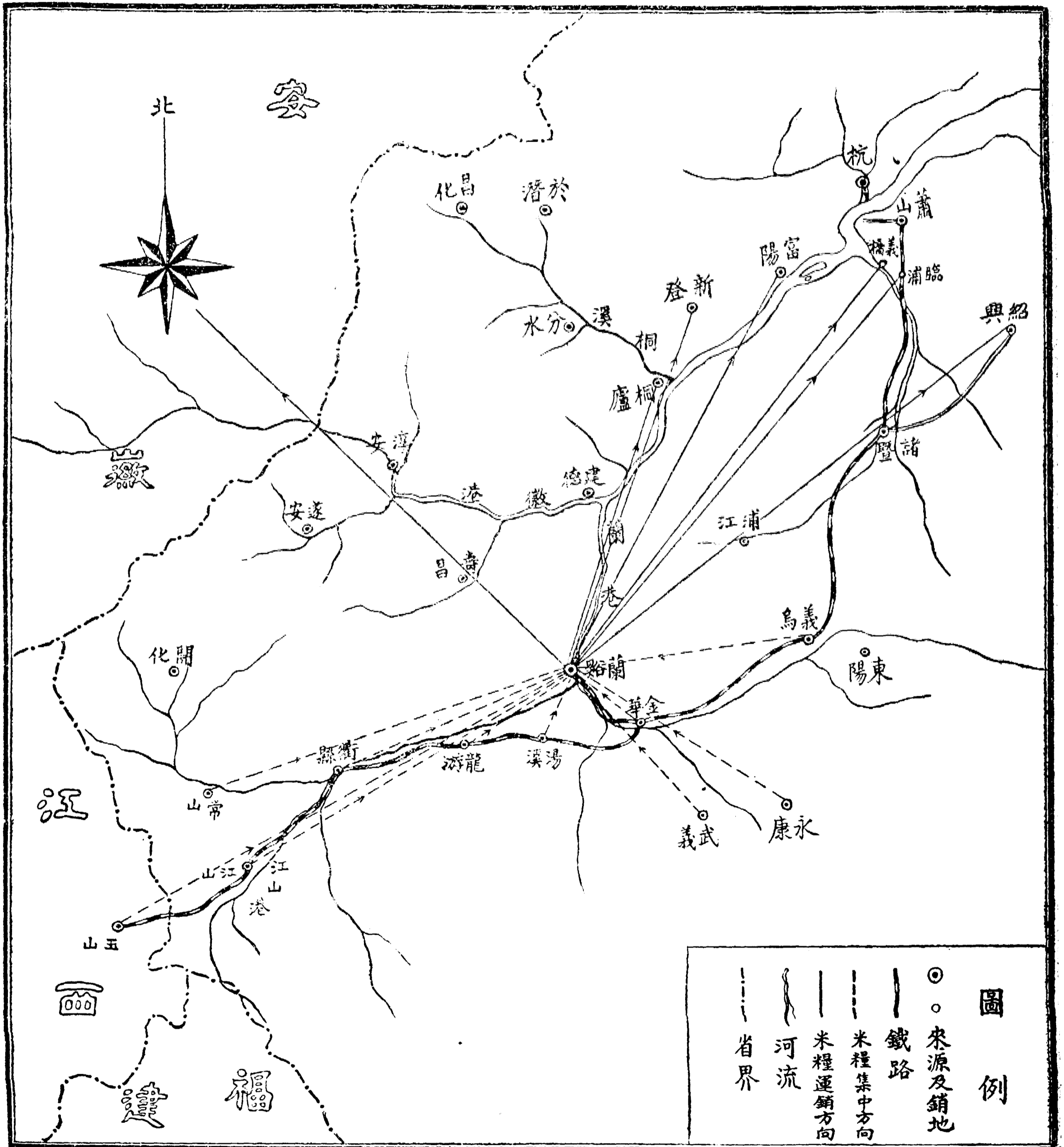
縣 別	衢 縣			金 華			蘭 谿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一 月	14,000	12,000	16,000	6,400	4,800	6,800	28,000	30,000	29,800
二 月	12,500	12,500	14,000	11,200	11,300	12,900	20,000	22,000	18,200
三 月	13,000	10,500	14,500	13,700	9,680	11,500	30,000	34,000	30,000
四 月	12,500	11,300	15,500	16,920	13,500	13,600	36,000	40,000	36,000
五 月	13,500	10,300	13,500	9,900	9,500	8,700	32,000	38,000	34,000
六 月	14,000	12,800	18,000	7,400	5,500	5,400	40,000	44,000	37,600
七 月	15,500	19,500	15,000	9,000	6,600	10,400	62,000	64,000	58,600
八 月	14,000	10,200	18,500	13,700	13,480	12,900	72,000	66,000	56,000
九 月	12,000	12,000	15,000	11,400	9,760	11,200	72,000	76,000	64,200
十 月	12,500	11,500	16,300	9,300	11,300	9,700	52,000	50,000	43,800
十一 月	13,500	12,500	14,000	6,500	7,600	8,900	42,000	44,000	37,600
十二 月	13,000	10,100	19,000	8,400	5,300	6,700	43,200	47,600	31,000
總 計	160,000	135,000	189,000	123,840	108,320	118,760	531,200	555,600	476,800

近年江西之米不來，而江，常，衢，龍之米反上運入贛，故所有向下輸出者，無論水運陸運，均從金華，蘭谿米行經售，計二十一年為六十五萬五千另四十石，二十二年為六十六萬三千九百二十石，二十三年為五十九萬五千五百六十石，若加以衢縣輸出之數，約為八十萬石，再加以江，常二縣及贛省來者，則為一百萬石以上無疑。因此前推得之結論，為金，衢二縣年可餘米八九十萬石，惟各縣之輸出確數，則以縣界之犬牙相錯，及交通之關係，每有甲縣之米從乙縣輸出等，且人口，耕地，亦無準確統計以資推測，故不列。

至其銷路，則近年出口總數，約為七十萬石至七十五萬石，除行銷於桐廬，窄溪，新登，富陽及皖省之屯溪年約十餘萬石外，其餘之六十萬石，均銷於紹屬。

自杭江路通後，於是在時間，距離，運費上均起變化，惟水大之時，仍以船運為廉，茲將水道運輸時之路線及杭江路近時運輸數字，以圖表分別示之。

浙江米糧水道運輸時各縣來源圖



食米進口概數表

發站名 年 份	靜 江		三 耶 廟		江 邊		臨 浦	
	噸	公斤	噸	公斤	噸	公斤	噸	公斤
二十二年	72	450	19	155	1	775	2	750
二十三年	330	525	7	325	24	975	1,037	275
二十四年 (一至三月)	1,936	475	2	885	—	700	617	125
總 計	2,982	825	29	365	27	450	1,657	150

食米運往贛省概數表

發站名 年 份	金 華		蘭 谿		龍 游		衢 縣		江 山	
	噸	公斤	噸	公斤	噸	公斤	噸	公斤	噸	公斤
二十三年	8,546	675	3,715	425	210	025	2,165	050	2,304	925
二十四年 (一至三月)	1,354	300	164	025	165	450	228	825	561	741
總 計	9,900	975	3,879	450	375	475	2,393	875	2,866	666

沿線各縣食米調劑概數表

發站名 年 份	金 華		蘭 谿		其他各站	
	噸	公斤	噸	公斤	噸	公斤
二十二年	3,507	575	1,264	950	2,628	637
二十三年	2,136	675	412	825	2,153	154
二十四年 (一至三月)	338	575	18	225	615	185
總 計	5,982	825	1,696	000	5,396	976

註： 材料來源，杭江路管理局。

第四節 運輸情形

運輸情形，可分水陸兩種，水運在江用船，在溪用筏，陸運分人，畜及火車三種，用人力者為肩挑及手車，畜力為大車或直接駝載，然人畜之力，不能致遠，僅助近路之運輸，故仍以船運為主，自火車通後，陸路之運輸，始形重要，是以今之言運輸，分船運及車運二種。

一、船運 在昔金，衢各縣之米，均以紹屬爲尾閩，故其運輸，均取同一路線，以水道爲主，而集中蘭谿。江西之米，自玉山入境，由常山順衢港而下，此路灘陡水淺，祇用小船，載重四五百石，快時三日可達蘭谿，每石之費二角，水小時約加三分之二，常山及江山來者準是。上游至蘭谿之貨，大概均由山客運至在蘭谿兜售，故其運費，皆歸山客支付，成交以後，由蘭谿運至紹屬之義塢，臨浦過壩而轉入內河，由水客料理。衢縣西南鄉之米，因取道縣城，均先售與城中米行，再行輸出，東北鄉者，由高家，樟樹潭，盈川，蓮花各鄉鎮米店收集，經龍游而至，其運費水大時約需一角二分，水小時增加六分。龍游運費約在一角上下，金華平時皆運至蘭谿，其運費與龍游相等，惟紹屬水客，亦有長川駐在金華坐辦者。

在蘭谿成交之後，由各地水客自行僱船裝運，或下路行家函託代辦，則由行家代爲料理，惟船家裝米，弊竇繁多，卽隨船押運，亦防不勝防，而訂約包裝，復有攙雜糠粃碎穀與加水著潮之術，更有將所載之貨，中途售去而逃逸者，遂使行家無法雇船，而船家亦以不見信於行家水客，極難承攬，於是有一種類似船行之組織，代爲接洽，並嚴加約束，減少偷盜，覓具妥保，負責裝運，土名曰「船拼頭」。凡客之有貨者，通知船拼頭，彼卽前來接洽，講定價格，書立「承攬」，派船裝送，於運費中每石扣取分半，作爲佣金，業此者計有六七家。倘遇遭風失水而致貨物損失者，由船拼頭照原價賠還二成，船戶中途盜賣者賠償四成，若攙穀下潮致貨色走樣者，或數量缺少過甚者，則亦由船拼頭查究賠償。因此，在每次運費之中，皆扣取五厘一石，以爲賠款之保證，如一年終結而無事故發生，卽行結算發還。金華亦有船拼頭，惟較蘭谿爲少，但雖訂規章，終不能絕其攙雜偷漏之弊，大概戶船竊取百分之一，已視爲正當矣。

第船拼頭所賠者，不及原價之半，故下路各行又共同組織一保險會，於每石成交之時，另提一分七厘五爲保險會基金，倘遇事故發生，除船拼頭賠償米外，所缺之數，歸保險會於一週內照價賠償。

船戶大概爲金華，蘭谿，江山義烏四縣之人，每船容量約六百石以上，其運價

視水之大小爲轉移，蓋其行程之遲速有關焉，然風之順逆，亦足以左右之，當水小之時，在建德之上有柳港灘，極難行駛，須用小船分駁，並兼候潮汎。

從蘭谿經蘭港入錢塘江而至臨浦，快時約需三日，慢時且至二旬，每石運費由二角至三角，若至義塢，費亦相等，自臨浦義橋兩處過壩，轉入紹興內河，由過塘行料理，其上下力及斛力一併計算，每石收費二分，名曰料理費，再運至柯橋或紹興，又須加上運費及上力一角左右，故自蘭谿以至紹興之每石運費，須在三角以至四角。自蘭谿以至皖省之屯溪者，由蘭港經建德而轉入徽港，快者七八日，水小之時，須在二旬以上，每石運費，從八角以至一元五角。

廿二年起，不第贛省之米無所輸出，且反需浙米之輸入，衢屬之米，大半上運，而蘭谿亦遂有上運之米矣。（當時杭江路尙祇通至蘭谿，是以猶賴帆運），從蘭谿至常山者，水程最快六日，慢時須二旬左右，其費自四角至六角。

二、車運 廿三年杭江路展至玉山，於是沿線糧食，均可由車裝運，惟運費較水大時之船價略昂，故水大之時，仍多船運，於水小之時，則改爲車運，蓋價既合宜而又便捷也。該路近爲調整本省糧食及優待客商發展運輸營業起見，凡米之自玉山，賀村，江山，衢縣，龍游，蘭谿，諸暨各站起運，而往臨浦，蕭山，江邊，靜江，開口，三郎廟者；照整車運價減百分之三十，自金華站起運至臨浦，蕭山，江邊，靜江，開口，三郎廟者，照整車運價減百分之二十，茲將該路第五等貨物自三郎廟運至各站整車及不滿整車每五十公斤之運費列表如下：

到 站	公 里	五 等 費 率	整車每公噸	不滿整車每五十公斤
			元角分	元角分
靜	江	6	.46	.03
蕭	山	8	.46	.03
白	鹿	17	.46	.03
臨	塘	23	.53	.03
尖	浦	31	.71	.05
湄	山	40	.92	.06
直	池	50	1.15	.07
白	埠	57	1.30	.08
諸	門	65	1.46	.09
牌	暨	83	1.83	.12
安	頭	90	1.98	.13
鄭	家	98	2.14	.14
蘇	塢	110	2.38	.15
義	溪	122	2.61	.17
義	烏	137	2.91	.19
孝	亭	151	3.19	.21
塘	順	163	3.42	.22
金	雅	178	3.71	.24
竹	馬	187	3.89	.25
蘭	館	200	4.14	.27
古	谿	191	3.97	.26
湯	方	207	4.27	.28
湖	溪	215	4.42	.29
龍	鎮	228	4.66	.30
安	游	240	4.88	.32
樟	仁	251	5.08	.33
衢	樹	260	5.24	.34
廿	里	269	5.41	.35
後	溪	279	5.59	.36
江	山	295	5.89	.38
賀	村	309	6.14	.40
新	塘	317	6.29	.41
下	邊	323	6.41	.42
玉	鎮	341	6.74	.44

其自三郎廟至江邊或開口，及江邊至靜江或開口，以各距六里，故從略。

此為大車之運費，其上下力則須另加，該路亦訂有章程，計分站內裝卸費碼頭裝卸費及渡江費之種，其章程如下：

(一)以由車站界內堆存貨物地點或倉庫裝入車內，或由車內卸至車站界內

堆存貨物地點或倉庫為範圍。

(二)靜江，江邊，蕭山，臨浦，蘭谿，金華六站，碼頭裝卸貨物，以由船至車或由車至船為範圍。

站內裝卸費 由站內堆存地點或倉庫裝入車內或由車內卸至棧內堆存地點或庫倉

類 別	裝 費 或 卸 費
整 車 (每公噸或不滿一公噸)	一 角
不滿整車 (每五十公斤或不滿五十公斤)	一 分

碼頭裝卸費 由車至船或由船至車

站 別	裝 費 或 卸 費	
	整 車 每公噸或不滿一公噸	不滿整車 每五十公斤或不滿五十公斤
靜 江	四 角	二分五厘
江 邊	六 角	五 分
蕭 山	三 角	二 分
臨 浦	二 角	一分五厘
金 華	二角八分	一分五厘
蘭 谿	二角四分	一分五厘

渡 江 費

範 圍	整 車 每公噸或不滿一公噸	不滿整車 每五十公斤或不滿五十公斤
由江邊站車上至三郎廟站或由三郎廟至江邊站車上	一元一角	七 分
由靜江站車上至開口站或由開口站至靜江站車上	八 角	四 分

按杭江路運貨車輛，祇有載重十五噸一種，每輛可裝米一百八十四石，其運費非在指定特價地點，即照五等計算，再加站內裝卸費或碼頭裝卸費，如係渡江者，再加渡江費，倘係運至臨浦而轉入紹興之內河者，更須加過塘費每石二分，運至玉山者，每石另加駁船費八厘。

以歷年各地供需之不同，故運輸之方向，亦極為凌亂，沿線各縣糧食，本僅足自為調劑，今接近贛東者既有輸出，則毗連下游者，因失去原有之接濟，故不得不恃蘇皖各地之輸入，去年各省大旱，於是今年由滬杭路聯運者，胥為洋米矣。

第五節 米價

米價之高低，影響於生產者及消費者之利益，年來米價高漲，似可為農民賀矣。據過去習慣，農民於新穀登場之後，即售出一小部份，以為開支，歲尾又售一部份，至清明再略售少許，以為農本，然其餘者，尚足備當年歉收之所需，及至田中禾已結穗，西成有望，於是始將其餘數盡量售去，故囤積者難於居奇，常年米價亦漸趨平穩，而市價之增高，均為農民之實益。晚近數年，農村衰落，不獨秋收之後，即行全部出售，甚至預賣新穀者，亦復不少，(大概照新穀市價六折計算)，故秋收時之米價，已不復為農民之淨得，而此後米價之上漲，實早與生產者脫離關係，為米商之純益矣。

今假定衢縣之生產者，經市架售與囤戶，加工碾白，裝至蘭谿投行出賣，由水客轉運至紹興，其間所費之佣金，運費，雜項，耗蝕等等共需若干，而覘兩地米行之懸殊。

衢州之米經米商運至紹興逐步過程用費表

(每石合銀元數)

名 稱	佣 金	運 費	雜 項	蝕 耗
市架	.050	—	—	—
碾費	—	—	.120	—
由糙米碾成白米之蝕耗	—	—	—	.450
上下力	—	—	.040	—
由衢至蘭	—	.120	—	—
船上蝕耗	—	—	—	.050
斛力張繞	—	—	.020	—
米行佣金	.140	—	—	—
{ 賣方				
{ 買方	.035	—	—	—
保險費	—	—	.035	—
由蘭至臨浦	—	.250	—	—
船上蝕耗	—	—	—	.050
過塘費	—	—	.020	—
由臨至紹興	—	.100	—	—
上力	—	—	.020	—
總 計	.225	.490	.235	.550

註：由糙碾白，其耗當不止此，惟以糯米折價抵過，約為此數。

就上表所述，則以蝕耗為最多，而運費次之，雜項與佣金更次之，惟由糙碾

白，爲必然手續，不能以普通蝕耗視之，故成本之中，當以運費爲最貴，然總計其值，約爲一元五角，如以衢縣糙米價四元計算，則運抵紹興，亦不過五元五角而已，查紹興柯橋最低之糙米價格，廿一年爲六元五角，廿二年爲五元四角七分，廿三年爲五元六角八分。

二十一年粳米價格表

(每石合銀元數)

月 份	縣 別 價 別	衢 縣	金 華	蘭 谿	衢 縣	金 華	蘭 谿
		最 高 價	價			最 低 價	價
一 月		8.800	8.750	8.200	8.700	8.250	7.600
二 月		9.000	9.250	8.750	8.800	8.400	8.400
三 月		9.000	9.300	8.750	8.800	8.400	8.250
四 月		9.600	8.750	8.650	9.400	8.000	8.100
五 月		9.200	9.200	8.750	9.000	8.300	8.000
六 月		9.700	8.900	9.100	9.500	7.800	8.350
七 月		8.200	8.750	8.250	8.000	7.750	7.400
八 月		8.000	8.750	8.100	7.800	7.250	7.250
九 月		7.600	7.200	7.000	7.500	5.400	6.200
十 月		7.000	6.250	6.800	6.800	6.600	5.750
十 一 月		6.700	6.500	6.200	6.500	5.600	5.650
十 二 月		7.000	6.600	6.300	6.800	5.750	5.250

二十二年粳米價格表

(每石合銀元數)

月 份	縣 別 價 別	衢 縣	金 華	蘭 谿	衢 縣	金 華	蘭 谿
		最 高 價	價			最 低 價	價
一 月		7.150	6.750	6.500	7.100	6.250	6.100
二 月		7.700	6.850	6.750	7.500	6.250	6.000
三 月		8.000	6.500	7.250	7.800	5.900	6.500
四 月		7.800	6.600	7.000	7.600	6.000	6.200
五 月		8.600	6.500	7.750	8.400	5.900	6.500
六 月		8.900	6.400	8.000	8.600	5.250	7.000
七 月		7.900	6.000	7.100	7.700	5.100	5.800
八 月		7.100	5.650	6.250	6.800	5.100	5.750
九 月		6.600	5.500	5.900	6.400	5.250	5.250
十 月		6.750	5.750	5.750	6.550	5.200	5.300
十 一 月		6.500	5.650	5.850	6.300	5.100	5.500
十 二 月		6.600	5.750	5.800	6.400	5.150	5.200

二十三年粳米價格表

(每石合銀元數)

月 份	縣 別 價 別	衢 縣	金 華	蘭 谿	衢 縣	金 華	蘭 谿
		最 高 價			最 低 價		
一 月		6.700	5.750	6.000	6.500	5.200	5.250
二 月		7.800	6.750	7.000	7.500	6.000	5.750
三 月		9.600	6.500	8.500	9.400	5.750	7.500
四 月		9.600	6.300	8.750	9.400	5.700	7.750
五 月		8.700	6.250	7.850	8.500	5.500	6.600
六 月		8.500	7.000	7.750	8.200	6.250	7.050
七 月		10.000	7.750	9.000	9.800	6.750	7.250
八 月		10.700	9.000	9.850	10.500	8.250	8.250
九 月		10.400	9.250	9.500	10.100	8.500	8.850
十 月		10.200	8.500	9.250	9.800	7.750	8.600
十 一 月		10.200	9.500	9.500	9.800	8.500	9.200
十 二 月		11.600	10.000	10.500	11.200	9.250	9.550

各縣米價，因品類不同，名稱不一，且其質互異，故無法對比，祇以粳米一種之最高最低價格，作一區別，惟衢縣米行交易，大半為本地消費，屬於零售價格，而金蘭係專營出口，屬於批發價格，是以較衢縣為低，但秋收之後，米價逐步低落，而轉入新春，又漸見高漲，則為其同一趨勢。

第五章 紹興

第一節 紹興米市之地位

紹興寧波，雖同為浙東之大米市，而其地位與性質，不無異處：第一，紹興全年到米，在一百八十萬石左右，全縣消費，達三百十餘萬石；而寧波全年到米，不過百萬石，全縣消費，亦僅百七十餘萬石。第二，紹興與本省大米市，如上江之金華蘭谿，下江之湖墅硤石，往來頗密，息息相通；而寧波以地處海隅，與本省各大米市，完全不生關係。第三，寧波米市，除供給本縣外，復接濟寧紹兩屬各縣，運進而復運出者，達半數以上；而紹興米市，以本縣人口衆多，運進米穀，大多銷於

本地。其轉運銷往上虞新昌嵊縣諸縣者，究屬少數；故寧波為吞吐無定之集散市場，紹興則為大量收容之消費市場。然紹興何以能形成一大米市？考其原因，約有四點：

紹興介於曹娥浦陽兩江之間，腹部復貫以運河，由運河東行至曹娥，可接曹娥江姚江及杭甬鐵路，以達嵊縣新昌上虞餘姚慈谿寧波諸縣。由運河西行出蕭山，過錢塘江，可接水陸交織之杭州，以達本省及外省各地。由臨浦江西南行，可接浦陽江錢塘江及浙贛鐵路，以達浙西之金(華)衢(州)嚴(州)各屬。此外復有各段公路，連絡鄰縣，水陸縱橫，交通極便，此其一。

紹興在交通上既稱便利，在經濟地理上復恰居適中之地位。蓋紹興西南，接近金衢嚴各屬產米區域，東南有寧波諸大米市，西北有湖墅硤石兩大米市及嘉湖二屬產米區域，由西北進而通至上海，復可聯貫湘皖蘇各省米市，提綱布網，一呼四應，在經濟地理上，適居本省各大米市之中心地位，此其二。

紹興向有人烟稠密之稱，故所產米糧，不敷消費。據民廿二年實業部所調查，紹興人口，達一、二二五、四五八人，每日數餐，均尚乾飯，以平均每人每日食米七合計，全年需米三、一三一、〇四五石。而稻田面積，據浙江省工商訪問處民十八所調查，為一、〇七五、四八九畝，復據紹興縣政府所調查，為一、〇〇五、〇七八畝。但因年來公路發達，損失頗多，其坍圮入湖及建造坟墓者，復佔去一部分，故所餘稻田，至多不過百萬畝。其中水田十之六，山田十之四，水田肥沃，宜於晚稻，山田瘠瘠，宜於早稻。每年種早晚兩季，故產量較高，以每畝每年平均產米二石計，全年共產二百萬石。產消兩抵，尚不足一、一三一、〇四五石。此外紹興常年釀酒約十萬缸，每缸需糯米一石六斗，合計糯米約十六萬石；而上虞嵊縣新昌諸縣，復不時由此辦米，年約五十萬石。三者共計，已使紹興米市常年成交在一百八十萬石左右，此其三。

紹興進出口貿易，向稱發達：出口有酒茶錫箔等貨，進口有煤油牲畜米紗及布疋等貨，常年貿易總額，毋慮數千萬元。由於商務發達而金融機關林立，金融愈靈

活，則商業愈繁榮，互爲因果，相得益彰，此於米業交易，亦復如是。現時紹興銀行，有中央中國交通，浙江地方銀行各分行及農工銀行農民銀行等八家，錢莊有乾泰匯源怡豐元昌泰源等四十餘家。就中以錢莊與米業關係切近，往來頻繁，其金融勢力，僅次於省會之杭州及東南沿海商埠之寧波，此其四。

有此四端，故紹興成爲一大米市，且在浙江米業交易中，屹居重要之地位，雖硤石湖墅及寧波，亦莫與倫比也。

第二節 紹興米市之組織

紹興米市，以消費爲中心，所進米穀，大多爲當地所消費，故其米市區域，殊爲散漫，約而言之，有三大區域：一爲城區及附郭，（包括城區五雲偏門及西郭）一爲柯橋，一爲臨浦。臨浦重在運入，柯橋重在集散，城區及附郭，則重在消費，所負使命，各有特殊之意義也。

紹興米市到貨，多係當地行號自行採辦而來，故其米市組織中，雖亦有米客與經售業，而情形單簡，可毋贅述，此處僅就米行米店及碾米廠三種分別言之。

（一）米行 紹興米行，有大行小行之分。大行亦稱長路米行，資本雄厚，信用亦堅，與當地錢莊各金融機關，往來頗鉅，故其營業數額，遠非小行可比。此種長路米行，有兩大業務：（一）代山客，（賣方）水客，（買方）介紹買賣。每石行佣，各地不等，如附郭由買方負擔二分，偏門由買方負擔一分，柯橋買賣雙方二分，臨浦則買賣雙方三分。（二）大批採辦，自爲盈虧。或派出水客，常駐各地，自行採辦；或托各該地熟人（名爲買頭）代爲購辦，每石酬以佣金若干。其米穀來路，爲上江金衢各屬，及下江湖墅硤石上海等地。上江交易，多須現款，無論米客運來或紹行自運，類多提付現款，始行交貨；下江各處，則類有期頭，如湖墅硤石十五日，上海無錫十日，蕪湖南京鎮江通用押匯，故亦異於現款。迨至轉售於本縣及他縣時，復多爲懸見，須至十日或廿日後始可收入現款。故長路米行，非向當地金融機關通融資金，不克周轉。

小行係鄉貨行性質，專做短途生意，大多設於城之附郭及各大鄉鎮，與本縣及附近縣份農民頗為接近，或則代為介紹買賣，收取佣金，或則四出收買，轉行出售，甚有貸款農民，預買青苗者。(即青苗放款)據此次調查，附郭米行貸款農民，每行每年多至四五千元，少亦一二千元。

此外紹興米行對於門市，有兼營者，有不兼營者，如五雲一帶，均不兼門市，西郭有兼有不兼，偏門柯橋，則完全兼營。惟米行門市，大多限定在若干升斗以上，始行出售，此則異於零星出售之米店耳。

紹興大小米行，本年共一四八家，全年營業額，計二、〇九〇、七〇〇元，就中以趙萬春萬通數家最大，各達七萬元以上，而慶餘明記及信昌裕兩家，僅及千元，營業相差，有如此者。

紹興米行一覽表

名 稱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全 年 營 業 總 數 (元)	名 稱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全 年 營 業 總 數 (元)
日昇菴	東關	王如樑	25,000	元大震	全上	陳錦昌	25,000
梁泰興	全上	梁茅惠	25,000	萬豐	全上	趙 鉅	60,000
協泰興	全上	梁 秀	15,000	源裕振	全上	馬良生	36,000
源興隆	全上	龐加祺	26,000	長源潤	全上	章硯香	35,000
義和	全上	王榮昌	18,000	公泰	全上	俞梅生	30,000
馥濟	全上	費槐炳	10,000	潤茂	全上	錢德芳	36,000
義興	全上	俞 華	13,000	大豐協	全上	蕭履生	35,000
久大昇	全上	俞懷安	11,000	順豐	全上	黃裕初	20,000
洽大	全上	章菊舫	11,000	萬豐霖記	全上	高承生	—
衡泰昇	全上	姚午樵	9,000	大豐	全上	蕭薰三	32,000
靜記	全上	金國瑞	9,600	萬春馥	全上	沈耀庭	20,000
乾源	全上	陳 榮	7,500	茂昌	全上	章植年	12,000
裕昇仁	全上	陳紹庭	8,800	正裕協	安昌	金 堂	7,500
復裕	全上	章潤生	18,500	瑞源	全上	陳茂祥	10,000
致和	全上	徐鶴齡	9,000	茂源	全上	陳張茂	10,000
東升	全上	金 尙	28,000	萬源增	全上	湯孚卿	15,000
大盛德	全上	朱郁齋	19,000	同源	全上	滕寶裕	15,000
胡寶成	全上	胡連生	15,000	恆升泰	全全	趙庭梧	7,500
乾泰昌	全上	陳 生	12,000	賢記	全上	丁維賢	9,000
義記生	全上	陳德仁	8,000	萬泰	全上	俞廷璋	10,500
趙萬春	柯橋	趙元來	70,000	承泰	全上	樊肇漢	5,000
泰豐馥	全上	孫福生	26,000	恆泰	全上	陳錫周	14,000
萬通	全上	茅慶甫	71,000	顧乾昌	道圩	顧序金	8,100

紹興米行一覽表(續)

名 稱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全 年 營 業 總 數 (元)	名 稱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全 年 營 業 總 數 (元)
老協興源記	道圩	王盛軒	5,000	楊昌記	馬山	楊美成	14,500
承記	全上	章伯安	8,000	永興和	全上	壽松林	18,000
王協興	全上	王永金	7,000	通裕	五雲門外	陶松卿	29,000
仁和	全上	童炳秋	—	衍泰	全上	宋家寶	25,000
麟記	全上	董永泉	10,000	同升震	全上	凌玉麟	29,000
協大	全上	陳炎慶	8,100	慶成	全上	戴松明	26,000
榮順鑑記	全上	潘鑑堂	10,000	元生杏記	全上	宋國安	28,000
同福茂	全上	王永乾	4,000	源濟	全上	凌錦榮	20,000
姓和豐	孫端	章雅齋	18,000	同豐	全上	單 炳	26,000
鄺茂盛	全上	鄺蘭田	17,000	沈同順	全上	沈昌順	10,000
王瑞記	全上	王瑞德	12,000	通源	全上	沈福生	10,000
福昌	全上	胡靜山	12,000	豫昌協	全上	王鑑記	30,000
民天	全上	馬孝眉	5,000	周萬盛	全上	周日昇	30,000
孫永和裕記	全上	孫光祖	5,000	源泰	全上	陳能鈴	14,000
順泰	全上	陳鶴慶	5,300	大昌	全上	張東輝	10,000
徐東記	全上	徐穎生	15,000	協升	全上	王炳輝	4,000
恆祥	全上	任光祥	15,000	利源昌信記	哨隘	陳志信	9,000
協豫茂	西郭門外	汪 浩	26,000	隆興雪記	全上	阮惟慶	5,500
穗豐昌	全上	陳吉新	7,000	同興生	全上	阮家奎	1,500
泰昇	全上	祁繼洪	10,000	源隆	全上	阮吉祥	18,000
恆源	全上	葉幼康	—	朱天成	全上	朱伯卿	10,000
恆昌	全上	胡源浩	—	甘裕茂	全上	甘茂華	10,000
陳信昌	全上	陳子青	—	同興	全上	阮家全	5,000
胡謙豫	全上	楊光耀	—	德昌永	華舍	沈益齋	10,000
銳泰	全上	傅梓州	—	昇泰	全上	趙餘餘	12,000
震泰	全上	陳六洲	26,500	和記	全上	李松喬	10,000
金源豐	偏門外	金德琳	10,000	瑞德泰	全上	陳明德	15,000
寶裕	全上	壽福元	40,000	恆昌仁	全上	陳志川	5,000
同福生	全上	杜鉄生	40,000	復泰	倉塘	厲同俊	30,000
義隆	全上	章水臣	40,000	車東記	全上	車東海	2,000
公和	全上	壽福禧	35,000	朱杏記	全上	朱杏生	4,000
昇昌	全上	孫維肖	30,000	生記	全上	壽 生	3,000
源昌	全上	戴寶琪	—	公大	盛塘	婁錫濬	7,000
衡通	全上	沈厚夫	8,500	漲記	全上	傅步青	9,000
鼎號久	全上	韓錦林	—	人和琪記	全上	婁伯林	7,200
馮同興慶記	馬山	馮鑑慶	15,000	晉記	陶堰	章晉升	12,000
裕豐永	全上	平家禮	5,000	聚東順	全上	陶錫光	12,000
楊茂記新	全上	馮鳳棲	4,500	陶鑑記	全上	陶顯夫	10,000
鴻泰茂	全上	單松林	16,000	泰記協	東浦	范逸齋	9,000
慶豐泰	全上		—	信源義記	全上	沈勝德	9,500
慶餘明記	全上	倪祖源	1,000	正大	全上	余金濤	15,000

紹興米行一覽表(續)

名 稱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全年營業總數(元)	名 稱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全年營業總數(元)
許錦記	南池	許露生	—	何德成	卡門	何家灿	2,000
聚源	全上	朱成泰	10,000	和豐泰	臨浦	顧伯卿	9,000
天瑞	全上	許其瑾	10,000	德康	全上	程繁康	8,000
同仁	漓渚	張 榮	10,000	杜元豐	滙海所	杜芳洲	5,000
蔣萬盛	全上	蔣 炳	12,500	銓泰洽	東臯	王壽山	9,000
長裕鳳記	全上	羅瑞溥	6,000	同益	安昌	姚孝萊	4,500
協升	樊江	王炳輝	5,000	慶堂福	南匯	馬春松	6,000
源泰鈺	全上	陳能鈺	10,000	順源泰	富盛	董邁仙	9,600
泰昌生	下方橋	余友高	9,000	同昇昌	全上	杜寶康	9,000
裕信昌	全上	王裕錚	1,000				
茂盛順記	斗門	吳鍾麟	12,000	148	—	—	2,090,700

(二)米店 紹興人口繁夥，「食之者衆」，故米店多至二四七家，全年營業額，達二、〇五五、六八九元。其中最大者為東升，榮康，梁泰興三家，全年交易，在五萬至八萬元之間；而順泰，恆泰昇，承泰，賢記，協昌等十四家，規模最小，全年交易，僅及千元。米店米穀，有三種來源，一為向行家購進者，一為農民或小販送來兜售者，另一則為派人前往鄉鎮收買者。三者之中，以行家居多，鄉鎮次之，農民或小販則居少數。後二者多為穀子或糙米，須碾白後始可售與消費者，故開泰和，禾泰，銳利，順豐，大豐，萬祥，震豐等十七家，自置碾米機器，除自碾自賣外，并代人碾白，收取費用。

(三)碾米廠 碾米業之分佈，恆隨米市情形而定，紹興雖為浙省一大米市，而所到米糧中，糙米實居少數，故碾米業遠不若杭州等地為發達。如城區及附郭僅泰昌公大等十家，機器十七架；柯橋僅萬祥正豐瑞利三家，機器五架。每架米車兩部三部不等，平均每部每日出八十石左右。此種碾米廠，耑營代客碾米，所收碾費，高低不一，通常每石一角五分至一角八分。此外米行米店，亦附置碾米機，除自碾外，復代人碾米，若併入計算，則其家數，當有數倍於上述者矣。

紹興米店一覽

名 稱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全 年 營 業 總 數 (元)	名 稱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全 年 營 業 總 數 (元)
乾源協	東關	陳 榮	4,000	*萬祥	全上	楊錦源	6,000
義記	全上	陳德仁	14,000	*震豐	全上		5,000
復裕	全上	章維成	6,200	同泰	湯浦上街	吳蘭生	1,600
衡泰昇	全上	胡錦林	1,900	董恆泰	全上	黃恩潮	1,700
乾泰昌	全上	陳 生	3,000	老同德	全上	吳東昇	9,900
日昇堃	全上	王德身	41,200	晉泰盛	全上	厲高昇	1,400
靜記	全上	金國瑞	13,250	復泰厚記	全上	羅厚卿	1,900
馥濟	全上	費惠卿	21,700	朱林記	全上	朱杏生	1,200
乾興康	全上	陳榮康	14,000	車生記	全上	車金生	1,400
久大昇	全上	俞懷安	1,500	三森仁泰記	湯浦下街	金鹿柏	3,400
東升	全上	金 尙	77,000	元昌泰記	全上	宋師箴	8,700
梁泰興	全上	梁文波	53,080	樹茂	全上	毛雲琴	3,100
協泰興	全上	梁秀柏	20,000	濟安	湯浦大街	宋古邨	10,000
胡寶成順記	全上	胡連生	21,600	同仁	漓濟	張 榮	10,000
義興	全上	俞 華	8,200	萬盛	全上	蔣子舫	2,700
源興餘	全上	顧加祺	26,600	金永和	全上	金玉成	2,000
義興	全上	王榮昌	9,000	嚴順昌	全上	嚴阿林	3,200
陳裕昇	全上	陳紹庭	3,000	張春記	全上	張春暉	5,200
大盛德	全上	朱郁齋	27,000	順記	全上	張克銓	4,200
長源	全上	婁長源	1,400	長裕	全上	羅鳳山	3,300
協大	全上	陳寶善	3,400	錢震裕	全上	錢理臣	3,800
*開泰和	全上	錢加仁	1,800	宏泰永	全上	張雨庭	5,300
*禾泰	全上	梁子泉	4,500	余協永	全上	余茂新	2,120
公泰	柯橋	俞梅生	2,000	*振興	全上	錢德芳	2,000
裕通永	全上	王逸書	11,500	元生	五雲門	宋國安	9,200
趙萬春	全上	趙國鈞	25,000	元大	全上	裘觀夫	9,300
景泰	全上	張茂生	25,000	衍泰	全上	王秋田	9,300
萬豐	全上	高永生	12,400	通裕	全上	陶宋卿	9,300
萬通	全上	芳慶甫	12,400	慶成	全上	戴宗明	9,300
順豐廠	全上	葉霞惠	2,000	源濟	全上	凌錦榮	2,600
大豐	全上	來德信	3,600	同升	全上	凌玉林	9,300
潤茂	全上	錢德芳	5,000	天成	全上	馮吉堂	5,050
源裕振	全上	馬良生	3,600	成豐	全上	梁成哉	5,000
萬泰復	全上	馬良生	4,000	*悅來	全上	王秋田	5,000
泰豐	全上	孫福生	5,000	寶裕	偏門外	凌瑞芳	1,000
長源潤	全上	章婉香	4,000	晉昌	全上	金榮堂	25,200
萬泰生	全上	施福堂	2,000	同福	全上	華福林	1,000
增茂	全上	張瑞生	2,000	公和泳	全上	壽福喜	36,000
*銳利	全上	吳綬章	12,000	金源昌	全上	金德林	20,500
*順豐	全上	王祥楚	9,500	寶昌	全上	曹子卿	2,900
●大豐	全上	施永根	2,000	義隆	全上	章水臣	40,000

紹興米店一覽(續)

名 稱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全 年 營 業 總 數 (元)	名 稱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全 年 營 業 總 數 (元)
昇隆	偏門外	張連堂	3,500	馮德泰	平水	馮長法	2,100
悅昌茂記	全上	徐杏泉	4,000	隆順和	全上	沈順法	1,800
泰昇	西郭	祁繼洪	5,500	王永和	全上	王新法	1,200
永大	全上	林桂林	0,100	金松盛	全上	孫餘慶	4,000
協豫義	全上	汪 浩	61,000	協昌	全上	蔣清仁	1,000
德泰	全上	陳吉甫	98,000	同康	全上	金樂三	3,100
陳信昌	全上	陳子青	6,200	李鈞記	全上	李志鈞	2,000
泰昌	全上	梁國木	10,000	*振興	全上	祝松柏	2,000
大豐	全上	姚曉澄	3,000	陳天源	斗門	陳福安	5,500
大新	全上	俞幼章	3,000	何德成	全上	何佳燦	1,000
潘榮潤鑑記	橫河	潘鑑堂	3,100	呂協義	全上	呂德鑿	2,400
麒記	全上	董炳濟	5,700	裕泰源	全上	王源記	1,500
王協興	全上	俞水全	6,000	萬泰和	全上	沈庭華	2,200
陳記	全上	章伯安	6,700	萬春祥	全上	王順發	5,200
顧乾昌	全上	顧亭淦	6,500	大生昌	下方橋	陳伯祿	11,200
協大	全上	陳杏青	7,200	泰昌	全上	陳明發	10,700
同福茂	全上	王永乾	3,000	任松茂	全上	任瑞林	2,500
仁和號	全上	董永泉	5,500	陳炳記	全上	陳佳桂	5,600
徐東記	孫端	徐寅生	12,000	信昌裕	全上	王樹錚	1,600
慎康	全上	王翼亭	2,000	鴻泰茂	馬山	單松林	4,000
王瑞記	全上	王德慶	2,000	慶豐	全上	胡友三	3,000
順泰	全上	陳鶴卿	1,000	振興	全上	王元林	2,000
福昌	全上	胡靜山	3,000	裕豐和	全上	平家禮	1,000
甞和	全上	章雅齋	3,000	倪明記	全上	倪慶和	3,000
永和裕	全上	孫光祖	2,500	周萬盛	臯埠	周日昇	28,000
茂盛	全上	鄺蘭田	4,000	大昌	全上	張桂堂	7,000
大生昌	全上	張善堂	1,200	沈同順	全上	沈吉山	7,000
義興裕記	全上	孔昭相	3,000	豫昌協	全上	王耀山	22,000
民生廠	全上	孫家枋	4,500	通源	全上	沈福生	1,200
王長興	安昌東市	王求根	3,400	升大	安馬門外	徐海林	1,000
廣裕豐	全上	包文彬	1,500	瑞升豐	全上	孫鼎鑿	4,000
茂源	全上	陳張茂	1,500	穗茂	全上	邵傳華	8,200
恆春	全上	陳錫因	2,000	姚同益	全上	姚筱來	2,800
萬泰	全上	俞聯三	1,500	瑞泰	華舍	李松格	1,800
恆升泰	全上	趙庭梧	1,000	昇泰	全上	趙定梧	1,200
承泰	安昌西市	樊金生	1,000	德昌永	全上	高成泰	2,100
賢記	全上	丁維賢	1,000	和記	全上	李松格	1,400
瑞源	全上	陳茂祥	19,000	袁萬盛	馬安	袁竹望	8,000
正裕號	安昌中市	金 堂	18,000	朱達昌	全上	朱思雅	2,000
*王同興	安昌橋下岸	王光師	1,500	萬裕隆	全上	陳鳳祥	1,000
*大成	全上	沈章慶	2,000	程天新	全上	金福嘉	6,500

紹興米店一覽(續)

名 稱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全 年 營 業 總 數 (元)	名 稱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全 年 營 業 總 數 (元)
王協昇	樊江	王玉麟	2,000	北豐	新試前	孫嘉生	20,500
源泰	全上	陳小毛	3,000	長興	新耶橋	徐岳林	8,500
姓泰	全上	屠湘臣	3,000	永昌	惠蘭橋	章永生	6,400
魯賢記	全上	魯乃賢	2,000	德興勝順記	鵝行街	張福貴	4,250
昌記	大慶橋	王星六	12,500	大成	大營	徐吉安	5,250
穗泰	全上	斯吉生	8,200	裕康祥	三角道地	毛錦康	2,100
永濟	全上	史幼祥	28,000	大昌	保佑橋	徐春泉	31,000
朱仁和	富盛	朱錦顯	1,000	榮鑫	第一祠	章泉生	4,300
同昇	全上	全上	2,600	昌號	大樹下	謝文錦	10,500
順泰源	全上	董邁軒	9,000	松茂	新街口	馬兆坤	1,100
源隆水記	峭隘	陳水青	1,000	茹元昌	雙井頭	茹學坤	5,250
李源昌	全上	陳資信	2,000	同泰	謝家匯頭	周大昌	5,500
朱榮昌	全上	朱七斤	2,500	章聚昌	趙家匯頭	章鶴年	10,200
漲記	盛塘	傅步青	11,500	恆濟昌	五福亭	韓奎文	30,800
婁公泰	全上	婁錫溶	10,700	穗昌	縣東門	毛壽鎮	3,800
人和	全上	婁伯川	10,000	三餘	花巷	王維賢	25,800
聚源	南池	李學泰	8,150	協陞祥	集賢橋	王霞祥	10,500
許錦記	全上	許錦記	8,150	三餘南號	聖路橋	王維賢	15,400
許天瑞	全上	許積善	7,550	源和義	塔子橋	金岳惠	10,400
謝同成	東雙橋	謝祖香	10,200	恆康	東昌坊	張斌元	8,250
合宜	全上	陳德興	1,200	泰來生	韓衙前	尹增福	2,200
滋長	全上	金秉元	1,700	三泰	府橋	王壽山	12,500
錦昌	鮑家橋	王錦福	17,000	源和新	府直街	金壽銓	14,150
新號昌	全上	王明綏	10,300	裕康	五馬坊口	高順生	8,350
大來	長橋	張幼康	9,000	泰和	獅子街	潘章金	4,100
森號	長橋下	李吉生	20,900	盛餘	火珠巷	金少梅	3,080
恆泰舜	探花橋直街	謝啓舟	2,100	大豐	橫街	胡炳仁	15,300
同吉	全上	杜炳昌	2,800	穗記	香橋	秋桂芳	3,000
德和	覆盆橋	周如燦	6,100	裕豐	畫馬橋	陳桂生	2,700
恆利源	全上	任光孝	12,300	*大來	長橋下	張納康	9,230
潤泰	大酒務橋	孫逢清	3,800	大同源	五市	沈仁德	3,500
森號	全上	丁裕相	2,100	*銳泰	東浦	湯佐青	2,500
韓公茂	陽嘉隴	韓茂根	3,500	穗裕	壽勝	—	1,000
寶昌新	全上	胡鎮甫	3,500	裕豐恭	黨山	倪源濤	11,000
*裕大	道圩	房廷梅	2,000	*通來	斗門	董順甫	2,000
祥興源	全上	郭乃良	2,000	森記	攢宮	范春森	2,500
晉記	陶堰	章晉生	1,000	胡五通	吳融	鍾芝培	1,000
聚泰順	全上	陶錫光	10,500	信大	上杜	丁福泉	1,100
新泰源	西小路	陶康候	28,000	*仁和	謝家橋	屠順林	1,600
恆潤	北海橋	王維賢	13,000	祥生順裕記	中正弄口	章春喬	11,247
穗源	上大路	朱玉卿	8,200	榮康	縣前	王和甫	55,582
				瑞興昌	莫家橋	陶順湘	21,000
				247	—	—	2,055,689

註： * 代表自置碾比棧。

此外過塘行斛手脚夫等，本爲米市之附庸，以其關係運銷，故亦約略及之。過塘行係牙行之一種，設於內河與外江銜接處，凡外江運來米穀而欲轉入內河者，均須由過塘行代爲過壩，每石行佣五分，或按照運價抽收千分之三。紹興專營糧食過塘之過塘行，計臨浦六家，曹娥一家，義橋雖亦有四家，過壩米糧，亦多運入紹興，然以地屬蕭山，不便計入。

米糧到埠及成交後，均由斛手過斛，脚夫搬運，紹興米市既大，故斛手與脚夫爲數亦多。如柯橋一鎮，即達兩百人，分十二班，由各行家輪流，受行家節制，每石斛費一分四厘，搬力一分一厘。

第三節 紹興米穀之到數及其來源

本章第一節中，吾人曾就紹興之產銷釀酒及外銷各種情形，推得紹興常年缺米在一百八十萬石左右，詢諸知者，亦爲首肯。是則每年輸入，雖多少不等，而平均計之，亦當在百八十萬石左右，可無疑義，此種數目，與吾人在金衢嚴各屬及湖墅硤石等地調查所得者，頗相脗合，乃紹興米行所報全年營業額，只兩百萬元，米店全年營業額，亦只兩百萬元，而米店米糧，係向本縣以外購辦者，不過三分之一，則行店共計，亦僅兩百七十萬元。即以平均七元一石計，尙不及四十萬石，與上述數字相距太遠，此顯以當地米商隱瞞不報，有意朦混，而不足以置信也。

中國銀行紹興分行，對紹興食米產消及輸入數量，亦作有統計，據該統計承示，當地產量，爲百萬至百四十萬石，而當地消費量爲二百萬石，故輸入米糧，僅六十萬至百萬石，平均每年輸入七十餘萬石，與吾人依田畝人口推算所得差額之百十餘萬石，相距仍遠：茲姑照錄於后，以供參考。

紹興縣食米產消及輸入數量表(單位石)

年 別	當地消費量	當地生產量	輸入數量	備 註
十六年	2,000,000	1,260,000	740,000	當地歲收中稔每畝收穫約1石8斗
十七年	2,000,000	1,120,000	880,000	全 上1石6斗
十八年	2,000,000	1,050,000	950,000	全 上1石5斗
十九年	2,000,000	1,400,000	600,000	全 上2石
二十年	2,000,000	1,400,000	600,000	全 上2石
二十一年	2,000,000	1,400,000	600,000	全 上2石
平 均	2,000,000	1,271,667	728,333	輸入之米以早米為多數

註： 根據中國銀行紹興分行調查。

茲就吾人在各地調查所得言之：金衢二屬，產米素豐，年可餘米八九十萬石，近年來除一部分上運，銷於贛東外，尚餘米七十餘萬石，集中金華蘭谿，分水陸兩路運銷下游，除沿途之新登桐廬富陽各縣分銷若干外，所餘約六十萬石，均銷入紹興區域。嚴屬各縣中淳安遂安壽昌三縣，雖有餘糧，為數亦微，每年運往紹興者，僅五萬石，此就上江而言也。以言下江，湖墅硤石，為浙西二大米市，年由本省嘉湖各屬及蘇皖湘各省大批輸入，而分銷於本省各處，其銷入紹興者，計湖墅廿萬石，硤石卅五萬石。然此猶未足饜紹興之需要也，故又更進一步前往上海無錫鎮江南京等處補辦六十五萬石，合前共計達一百八十五萬石。

紹興米糧來源及其數量統計表(單位石)

區 域	地 點	數 量	百分比	備 考			
上	衢州 永康 武義 義烏 龍游	600,000	32.43	由各縣集中金華蘭谿出口。			
江	金華, 蘭谿						
江	淳安 遂安 壽昌	50,000	2.70	嚴州府屬通常可以自給，故輸出無多。			
下	湖墅 硤石	200,000	10.81	湖墅硤石米糧，來自蘇皖湘各省及本省嘉湖各府屬。			
		350,000	18.92				
	湖南 漢口 蕪湖	400,000	21.62		上海		
						100,000	5.41
						70,000	3.78
無錫 鎮江 南京	80,000	4.33	內有糯米約七萬石。				
共 計	—	1,850,000	100.00				

上江到貨，白米占七成，下江到貨，白米占六成，餘爲糙米及穀子。若將全部到米以種類分之，則秈米占百分之六十餘，粳米占百分之三十餘，糯米僅占百分之六七而已。

上述數量及來源，係就平常年份概略言之，并非固定不變之定律也。如紹興年成荒歉，需要增多，其到數亦必增多；如上江荒歉，則向之由上江供給者，必轉而求之下江補足而後可；又如上江下江均遭荒歉，則所缺米糧，又將轉而仰外洋之接濟矣。查紹興輸入洋米，自民十九始，廿，廿一，廿二各年雖有輸入，而爲數不大，客歲旱魃肆虐，赤地千里，產米各省，受災殆遍，因上下兩江，到米無多，故於下半年起，大批洋米，接踵而來，其數額竟佔紹興食米輸入總數百分之七十。

第四節 運輸情形

紹興米穀，多由行家自行販運而來，其由米販運來者，居極少數，如臨浦到米，自運佔七成，柯橋更佔九成，故紹興米商業務之重心，不在米穀到後之代客買賣，而在自行販運。

米穀運入，分上江下江兩路：下江來米，（洋米在內）近年以車運居多，先由滬杭路運至開口，再由開口過塘，分往臨浦義橋新壩段頭四處，其中臨浦過壩較便，故運輸數量，佔十成之七，義橋僅占十成之二有奇，其餘運往新壩及段頭者，什九爲糯米。

上江運輸，可分水陸兩路，一爲集中金華由杭江路下運，一爲集中蘭谿由蘭港入錢塘江順流而下。紹興境內只臨浦爲杭江路之一站，故陸運米糧，必至臨浦。水運米糧，則分入臨浦義橋新壩段頭四處，就中臨浦約占六成，義橋二成，新壩段頭各一成，而臨浦以米居多，其他三處，則以穀居多。

米糧入口後，由臨浦等處轉運分佈於柯橋城區及附郭各地，在平常年份，柯橋占五十餘萬石，城區及附郭五十萬石，臨浦諸入口處留存約六十萬石，餘則散至安昌華舍漓渚皋埠東關各鎮區。而鄰縣之新昌嵊縣上虞諸縣每年復由柯橋等處購辦四

五十萬石，經由曹娥蒿壩兩處出口。故紹興米糧之入口處，在臨浦義橋新壩及段頭，而出口處則在曹娥及蒿壩。

紹興米糧輸入，既分上江下江兩路，然則其運輸費用，究係若何？據吾人此次調查，上江之蘭谿，自杭江路通車後，雖竭力減低行佣，以廣招徠，而運輸費用，究仍不能不高於金華。下江之湖墅，在地理上接近紹興，故其運輸費用，較硤石為低廉，然以其有公買制諸種弱點，（見本文第三章第一節杭州米市之地位）。故其米糧之銷紹興者，遠不及硤石之多。綜合上下兩江比較觀之，運輸費用，以南京為最高，上海次之，湖墅最低，此亦路程遠近有以使然也。

各地運米至臨浦義橋費用表

(每石合銀元數)

上 江			下 江					
種 類	金 華	蘭 谿	地 段	種 類	南 京	上 海	硤 石	湖 墅
佣金	.120	.100	往 開 口	佣金	.128	.150	.070	.070
斛力	.012	.011		斛力駁力	.048	.070	.045	.052
袋皮貨	.030	.028		袋皮費	.025	.030	.040	.040
裝費	.050	.044		保險	.010	.010	.010	.010
運費	.220	.278		裝費	.040	.040	.040	.040
保險	.010	.017	至 開 口 後	運費	.580	.410	.160	.100
過壩	臨浦 義橋	.020		過塘行	.060	.060	.060	.060
過塘行		.050		磅費	.010	.010	.010	.010
共 計	.442	.548	共 計	過壩費	.030	.030	.030	.030
				—	.931	.810	.465	.412

註：(1) 單位原以袋及公噸計，茲一律折合為市石。

(2) 蘭谿為船運，餘則均為車運。

(3) 蘭谿運費，水淺時須增至五角左右。

第五節 米價

我國統計一學，尙未發達，商政各界，而有精確之米價統計者，十不得一，而商民對於政府，向持懷疑態度，即有統計，亦不願據實以告，此吾人調查各地米價時所切身感受之隱痛也。此次調查紹興米價，煞費苦心，始獲一部分材料，然或以殘缺不全，不足為據，或以有意虛報，不可盡信，爰就所得材料中比較可靠者，

分歷年與近來二時期概略言之。

一、民十六以來米價變動之趨勢 紹興米價，在十五年以後，因該年浙省苦旱長江鬧水而步步趨漲，秈粳兩種，均達十一元有奇。十六年米穀豐登，次年米價，始行回跌。十八十九兩年，各地荒歉，時局多故，（如馮閩南侵，桂軍北伐），米價乃扶搖直上，以達十九年之頂點，洋米進口，亦即始於此時。嗣後雖有廿年之長江大水，而以洋米湧入，農邨凋敝，米價反有跌落之勢，直至去年，始因各省鬧旱而得一轉機。

二、最近三年米價變動之趨勢 紹興米價，自民十九以後，逐月低降，成一面倒之勢，廿一年底與廿二年初，雖曾一度回騰，然以年來秋收大豐，終不免於跌落，迨至客歲四月以後，始因各省酷旱而轉趨高漲。

綜觀各年米價，雖較上下兩江各米市略有高漲，（因有運費與商業利潤在內）而其變動之趨勢，則大抵相同。此以紹興食米，多由各米市供給，不能不隨之起伏；而紹興為一大銷米市場，其價格變動，有時亦足牽動各米市之價格也。

第六章 甯波

第一節 甯波米市之地位

甯波地瀕甬江西岸，密邇東海，與外國通商頗早，唐宋各朝，曾置市舶使司，掌理船舶互市事務，自清道光廿二年南京條約闢為商埠後，內外貿易，益稱頻繁，而米穀運銷，為其一大宗焉。考甯波米市之成因，約有下述數端：

第一：交通之便利 寧波地當甬江鄞江姚江三江匯流之衢，由鄞江南行，可至奉化等地；由姚江西行，連接運河，可通餘姚上虞紹興蕭山等地；東行由甬江出東海，更可近連沿海，遠接重洋；復有公路及杭甬鐵路聯絡浙東各縣。以是車馬輻輳，輪帆相望，成為米穀一大集散地。

第二：浙東之需要 此處所謂浙東，只限於甯紹兩舊府屬。據民十九年十月浙

江省工商訪問局所出版之『浙江之米』所載，寧屬之慈谿奉化鎮海定海象山南田六縣，(鄞縣除外)豐年時缺米二三四、四一四石；(原為三〇二、三一八担)。中等年歲，則缺米一、一一二、七二三石。(原為一、四三五、〇五〇担)紹屬之紹興蕭山諸暨餘姚上虞嵊縣新昌七縣，豐年時缺米一、九〇一、八九一石，(原為二、四五二、八一九担)，中等年歲，則缺米三、六一五、四五四石。(原為四、六六二、七五五担)寧屬缺米，大都向寧波購辦，而以定海南田兩縣為數較多。如定海一縣，每年購辦早米(秈米)，即達十萬石。早米質地堅韌，不易消化，他處人民，多不願食用，而定海一般漁戶，則非此不飽，以其有耐飢之特長也。紹屬與寧波相距較遠，交通不便，運費頗高，故其所缺米穀，多由上游之金衢，及下游之滬杭接濟之。但杭甬鐵路沿綫之餘姚等縣，(紹屬)仍多向寧波採辦，故寧波車運輸出米糧，大部銷於紹屬境內，其數量可觀下表：

寧波食米由鐵路輸出統計表

(單位市石)

年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民國廿一年	9,118	9,730	12,947	4,259	10,004	17,819	8,375	6,409	1,094	586	—	—	80,341
廿二年	—	951	352	39	1,928	4,898	2,970	2,371	1,954	1,667	1,654	352	19,136
廿三年	195	274	5,236	2,006	7,503	6,057	13,677	48,299	22,157	30,480	43,935	41,578	221,397
廿四年	19,148	34,609	58,602	41,877	—	—	—	—	—	—	—	—	154,236

註：(1) 本表根據寧波車站紀載，單位原以噸計，茲換算為市石。

(2) 據該站負責人云，各年車運米糧，大部運入紹屬。

(3) 廿四年數字，包括賑米在內，因賑米免費運輸，故均由車運。

第三：鄞縣本身之需要 上文係由浙東寧紹兩屬之需要，反映寧波米市之形成，茲更就鄞縣本身之產消狀況，一加考察焉。查鄞縣全縣人口約七十萬，以每年每人平均食米二石五斗計，全年需消米一百七十五萬石。而全縣稻田面積六十六萬畝，每年產早稻晚稻兩季，故每畝產米量，較他處為高，計東鄉二石五斗，南鄉二石，西北兩鄉，因係山地，僅產一石五斗，以每畝平均產米二石計，全縣共得一百卅二萬石。兩相比較，尚不敷約四十三萬石。該縣縣政府，對每畝產量，估計較低，故不敷之數，達五十二萬餘石。(見廿三年十一月出版之鄞縣建設第一集) 此種

缺數，類皆仰給於寧波，而寧波則向外輸入土米或洋米。據當地米商言，外來米糧，由該市米店零星銷出者，年達卅餘萬石；由米行零星銷出者，年達十餘萬石，共約四十餘萬石。

第四：金融調劑之敏活 寧波米市之形成，與其金融情形，亦有連帶之關係。蓋東南沿海商業，本以寧波執其牛耳，金融機關，向稱發達，上海各大銀行，多在寧波設有分行；舊式金融機關之錢莊，分佈尤為普遍。現時銀行有中央，中國，交通，中國實業，中國通商，墾業各分行及浙江地方銀行分行等十家，錢莊則有元春，恆孚，恆生，瑞康等百十餘家。此等金融機關，與米商時有往來，為數頗鉅，尤以錢莊最為接近。寧波錢莊，在洪楊亂事後，即創有過賬制度，其性質等於匯劃制度，商業往來，可不用現款交付，只須委託錢莊，在賬簿上轉載收付，即可清結。寧波錢莊中之大同行，除本省各地外，與滬漢各埠，均有往來，故其轉載匯劃，極為靈便。但如交易範圍，遠至長沙蕪湖鎮江等地，則錢莊實力，尚未伸達，而須假手銀行代為匯解矣。

第二節 寧波米市之組織

寧波米市，與其他米市，有一極大之異點，即所需米穀，向由當地米業前往產地採辦，裝運來甬，其由產地米客直接運來兜售者，實所罕見。蓋湘皖各地米客運來，類多順流而下，沿途兜銷，如市價合算，即在南京鎮江各埠拋出一部或全部，最後始運至上海。今寧波地處東南海岸，與各大米市，相距遼遠，米客運米來此，如遇市價不合，則售出既召受損失，轉運復增加成本，孤注一擲，穩健之商人不為也。以是寧波米市組織中，無所謂「米客」二字；米客不存在，則居間介紹之經售人，根本即無需要，故亦無「米糧經售業」。其可得而言者，僅米行米棧米廠米店四種而已。

一、米行 寧波米行，可分兩大類：一為專營米行，一為兼營米行。專營米行，專門代客買賣，自為居間人，按成交數量，收取佣金（每石一角二分）以資維

持。此種米行，大多資本微小，實力不厚，不能自行販賣，担負盈虧。兼營米行則不然，業務範圍，不限於代客買賣，常自向蘇皖湘各省販運土米，或直接販運洋米，然後觀察市價，銷售於寧紹兩屬各縣。(間亦銷至閩廣)採辦土米，於成交時即須付款；訂購洋米，則先付若干定洋，或於貨到時付款。售出時雖間亦收進現款，而營業總額中，放賬居最多數，約占百分之八十。通常於成交後，由買主出期票一紙，交米行收存，款期規定一月，(俗稱對月)到期後又不能全部收齊，須俟年終大結算時，始能清償。且米行營業，重在大批買賣，一進一出，均須鉅款。以是一般米行，非資本雄厚，堪負重累者，不克辦此。

此外米行常有同業買賣情事：同行買賣，每石照市價加行佣利息等一角二分；賣與米店，再加二分，名曰「棧費」。

現在全市米行，有益和豐和益豐等共廿三家，全年交易，約八十餘萬石。(據米業同業公會負責人面告，其中瑞和公和滋生三家，係專營米行，餘則均為兼營米行。其同業組織，為「鄞縣米業同業公會」，係聯合米行米棧米廠三業而組成者。(米店業不在內)該會訂有「營業規則」一種，對客家買賣同業買賣等規定頗詳，特照錄於下，以供參考。

鄞縣米業同業公會營業規則(草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二十年六月修正之條規經本公會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修改
凡入本公會之米行米棧米廠均須遵守

第二章 量器

第二條 公會置備政府驗準公斛一口每月規定一天將同業所有斛子齊集公會較
驗蓋戳其較驗手續由司月執行之

第三條 斛子斛貨斛平斛響檔以檔板割截斛子平口有聲為準不得浮滿或低淺惟
蠶豆以手平量不用檔板。

第四條 同業斛貨由買家斛子斛之但未入本公會者不在此例

第三章 同業買賣及棧租保險

第五條 買賣成交由買家出立定票交與賣家收執翌日由買家持對賬簿向買家蓋

印倘有發現錯誤等事雙方協追領買人理楚以定票與對賬簿符合爲有效

第六條 定票買賣須訂定扣規或扣新不得訂立到盤(即淨盤)扣例如左

(一)扣規依向來規例照票面價格每石扣除一角二分每一石五斗除斛檔一升

(二)扣新依近年新立規例照票面價格每石扣除三角

第七條 非會員接受行棧定票

(一)訂扣規者照票面價格每石扣除一角四分每一石五斗除斛檔一升

(二)訂扣新者照票面價格每石扣除三角二分

第八條 定票載明扣規者

(一)貨款以立票日起期對月過付

(二)貨限對月出清逾限不清每天每石由買家聽價賣家棧租一厘

(三)水火險以立票日起三天內歸賣家負責例如一日立票至四日上午七句鐘爲止逾時歸買家負責

(四)賣家已將棧貨保有火險而買家不出保費者出險時賣家負責六成買家負責四成貨價照市揭算水漬米歸與賣家

第九條 定票載明扣新者

(一)貨款隨斛貨時即日過付倘貨未斛限十五天過付

(二)貨限廿五天出清逾限不清每天每石由買家聽價賣家棧租二厘

(三)水火險以立票日起廿五天內歸賣家負責例如一日立票至廿五日下午六句鐘爲止逾時歸買家負責其賣家已經保有火險而買家不出保費者照前條

第四項辦理

第十條 帆船貨限五天出清

第十一條 歲首年尾之時貨款期限得臨時訂定之其棧租隨貨款到期之次日起算

如有另訂棧租日期者照所訂日期履行

第十二條 買定棧貨每年分兩期出清上期爲七月末日下午期爲次年一月末日即使在一月或七月末日之時成交者亦須一律出清不在第八條第二項之例踰限不清每天每石聽價棧租二厘

第十三條 前條期限倘以時日迫促經雙方同意展緩者須將展緩期限在定票上註明其棧租在展緩期限外者照前條辦理

第十四條 定票上註明限期斛清之貨逾限不清其限期外棧租每石每天由買家聽價棧租二厘

第十五條 北貨賣買依照北號議規辦理

第十六條 買家看定貨樣寫立定票船貨須註明某船某艙棧貨須註明某棧某倉並水印包額倘有底面內外貨色不符公同評議退價

第十七條 賣家倘有盤倉盤裝等事須通知買家到場監視

第十八條 同業賣買同棧同批之貨先買後買挨次而斛其間有約定限期斛給者買家如欲先斛限期之貨斛貨時須將原定日期在盤單上註明

第十九條 同業買賣客棧各貨其因客棧手續錯誤發生糾紛致受損失者應由賣買兩方會同向客棧交涉責令賠償

第二十條 廠方售賣杜米批數繁多買家扞樣務要仔細以免舛錯如成交已久色道中變若種樣不錯廠方不負責任

第二十一條 同業不得賣買潮穀做成之米

第二十二條 開口盤單斛貨後即日面同填實石數不得踰夜

第二十三條 未入本公會之米店業不准輾轉掉換盤單以省手續其直接斛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同業移轉賣買如遇賣買兩方有倒閉時所有貨額損失或貨款損失概歸直接關係者各自負責例如甲貨售於乙而乙售於丙其貨額關係甲倒則歸乙負責乙倒則歸丙負責其貨款關係丙倒歸乙負責乙倒歸甲負責

第四章 預期賣買

- 第二十五條 預期賣買成交買家出立定票交與賣家收執翌日再由買買家持對賬簿互相蓋章倘領賣人繕寫定票有未符原議之處發現於票面者應雙方協迫領賣人理楚賣家不得持票藉口須以對賬簿蓋印認為有效
- 第二十六條 同業預期賣買之貨款照定票上預訂期限對月過付
- 第二十七條 預賣(交待破貨)早糙以票為單位每票一百五十石定票上須註明本街某字號底或寧屬鄉鎮某字號底本破落砬淨子及交待破貨字樣不得混售客棧交貨
- 第二十八條 早糙除訂賣袋存現貨外火險棧租概歸賣家自認
- 第二十九條 早糙交待破貨賣家接到催告書日起向例以五天交一票其預賣多數票額者一經同時催破須於廿天內陸續交清不得以五天一票藉口但同時催破票額在廿票以上者得商請買方展期交貨或提請公會開會調解
- 第三十條 同業代賣本街或鄉鎮米舖早糙須代該米舖完全負擔交貨責任交貨期限依前條辦理如有到限去斛無貨空回所有損失均由代賣者聽償
- 第三十一條 早糙已交待破貨買家須照限期三日內斛清否則貨色變壞賣家不負責任但鄉棧或北鄉貨遇有旱燥交通阻礙時買家只負變色損失其火險棧租仍歸各鄉賣客負責惟盤單須照所限日期掉直踰三日後倘各鄉賣客有倒閉情事與代賣者無涉
- 第三十二條 預期賣買早糙每年出清一次本年登場新貨限次年七月末日斛清上年過年陳貨即使在七月間成交亦須於七月末日棧清以清年度界限踰限不清每天每石由買家聽償棧租二厘七月內催破者不聽棧租
- 第三十三條 申駁洋米不得預賣預買
- 第三十四條 預期賣買某月份來輪交貨起期之洋米須註明底脚聯合向洋行直定者註本底輾轉賣買者註上首原註底脚
- 第三十五條 預賣來輪交貨之洋米須產地直接裝輪來甬者可交不得以香港上海等處轉運之貨交付

第三十六條 預賣來輪交貨之洋米不得以隔三個月陳存之貨交付例如七月份者以七月六月五月到貨可交不得以四月份所到之貨交付

第三十七條 某月份來輪交貨之洋米以該月一號起至月底止隨到隨交貨款及保險棧租等項均從交貨之日起期依照第八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洋米交貨時賣家買家須持對賬簿雙方蓋印

第三十九條 預期賣買洋米倘因船期延誤不克准期交貨經公會調查屬實時由賣家向上海購運來甬於五日內如數交清並由賣家貼買家每石價洋一角其貨款於交貨之日起期

第四十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規則預期賣買均適用之

第五章 廠方與行方

第四十一條 廠家之米祇准賣與行棧不得設櫃另賣及付賣客以分營業界限但本廠碎米賣本街糖坊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米廠向行棧買貨概用付票不加手續費其扣例棧租參照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廿六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行棧上廠碾米六十天內不聽棧租

第四十四條 行棧上廠糙米未經碾白而將糙米出售者所有棧租上力保險費均由上貨者聽認其棧租照客棧規例計算

第四十五條 客家自上米廠碾白之米如託米行經售須先通知廠家將墊款及碾費等開明清單向經售行家揭算廠家不得再行別售

第四十六條 行家置有碾米機同業向其碾米者均照米廠規則辦理

第六章 棧方北貨及米店業付票

第四十七條 米棧購買北貨須向行家付票照市價加二分扣盤〔照北規〕棧金每石二分如領賣經手應另加莊費

第四十八條 本埠米店業向行棧廠買貨須轉行棧付票照市價加四分棧金每石二

分訂買扣規或扣新依照第六條八條九條十條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廿六條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客幫批發

第四十九條 客幫託辦米石雜糧各貨照市價買成後即日付票起期對月付款惟壹餅規定四十天逾期不清照甬江欠莊聽息

第五十條 客幫付票規則如下

- (一)本街醬園磨坊糖坊南貨水作等店付票照大盤直付無回
- (二)甬寓姚幫醬園付票北貨加四分杜貨加三分回照老例
- (三)閩廣幫付票照大盤加三分歸款時回客三分
- (四)紹姚幫有回客等處付票上照數遞加

第五十一條 客幫代費悉照同業傳單如客家自解川費每石只取棧金三分六釐本街醬園磨坊南貨水作等店棧金每石二分計算

第五十二條 客幫買定米石雜糧各貨交卸手續棧貨以落河爲止船貨以裝袋爲止無論駁船長船遇有風險不測概歸買客自行負責至買存在棧尚未裝運之貨倘遇水火不測之險自付票日起三天內歸行家負責例如一日付票至四日下午七句鐘爲止逾期歸買客負責

第五十三條 客幫預買期米無論早糙或洋米每石預繳貨款一元五角息照甬江拆息計算如欲轉賣照大進出均應聽手續費各四分莊費公捐歸客家聽認

第五十四條 客幫預買期米自交貨日起如遇水火等險依照第五十二條辦理

第五十五條 客幫買定各貨限對月斛給逾期照聽棧租

第五十六條 客幫交易有任意吹求借端蒂欠等情當事者須報告公會通知同業在未解決以前一致與其停止交易

第五十七條 客幫以倒欠同業貸款者其原店主或原經理雖經改號換記另行開張同業亦應一致拒絕交易

第八章 經賣客貨

第五十八條 領有牙帖同業經賣客幫來貨照賣價每石取佣六分扣盤貨款火險等項依照第六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上河棧租莊費公捐等費歸客聽認貨款以賣出之日起期

第五十九條 客幫來貨上存本棧有保險者照聽保險費否則遇有火險行家不負責任如上存客棧概未保險遇有火險行家概不負責

第六十條 客幫上消各貨待市未賣或已賣而未屆期如欲預支墊款利息照甬江欠莊計算

第六十一條 客幫來貨直接自上客棧如欲投行經賣須先由客棧開具上河單通知經賣行家以免一貨兩賣

第六十二條 客幫來貨直接自上客棧時有客棧代客裝底蓋面致底面不符屢起糾紛此項弊端發生所有損失由買賣兩方會同向客棧交涉責令賠償

第六十三條 客幫熟米及荳麥等貨除早糙外只准裝甬投行不得出立定票到地直接去斛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新開行棧廠加入本公會由執委會審查決定之

第六十五條 附設字號無論有否入會不得出立付票代客營業

第六十六條 同業有違背本規則之一經公會警告抗不服從者由執委會議定罰則呈請縣政府主裁之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或有增益與修改由會員大會決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呈請政府核准後施行

二、米棧 寧波米市組織中，尚有米棧一種，為其他米市所無者。先是米棧向附近縣份採運稻穀，自設白礮，用人工去穀破糙，屯積圖利，故其業務與米行米廠米店迥乎不同。迨後機器發達，力大效速，舊式白礮，逐次淘汰，米棧業務，乃不得不兼及販賣，以支棧局，其由此而改為米行者，屢見不鮮。在遜清末年，米棧共廿餘家，現僅泰和老協興協順和昌四家，且多營販運，不尙屯穀，更有設櫃另賣

者。其銷路以本市居多，鄰縣次之，全年交易，最盛時達三十萬石，近年則僅十萬石左右矣。

三、米廠 寧波商務，在海禁初開時，最爲繁盛。爾時航海技術未精，上海未見重要，華南各地金融勢力，又以甬商執其牛耳，故貨物運輸，無論南自閩廣，北自冀魯，類由寧波登陸，轉經慈（谿）餘（姚）紹（興）蕭（山）以達杭蘇徽贛各處；其由杭蘇徽贛運至沿海各省者，亦多集中於此；故寧波米市，較他處特別發達。但最初僅有木礱石碓，去殼舂米，迄至民國元年，始有機米廠之創設。機米廠備置碾米機，耑門代客碾白，每石收碾費二角八分，秈糠碎米，均歸廠有。迨後寧波市面，漸爲上海所奪；馬達碾米機，柴油碾米機，又復相繼發明；碾米費用，乃逐漸低落，終至只取秈糠碎米，不另取費。然秈糠及碎米之合值，往往較碾費爲高，送碾者又復改付碾費，取回秈糠及碎米。目下米廠碾米，多只取碾費。二次白者每石七分，三次白者，每石一角五分，最高兩角，且運往送來，或代客銷售，均不取費用。近年來米行米店，亦另置碾米機，除自碾外，復代客碾米，碾米業之式微，於此極矣。

米廠因營業不振，無法維持，乃亦兼營買賣，其由米廠演變而爲米店者，共有七家。現時機米廠僅存新昌等九家，共有柴油機五架，馬達機四架，前者每架米車三部，使用柴油；後者每架米車兩部，使用電力；每日每部均可出米八十石。但此九家中，仍多兼營買賣，（依米業同業公會營業規則，廠米只准賣與米行米棧，不得設櫃另賣），非復代客碾米之舊觀也。

四、米店 寧波米店，爲米業中之零售商，通常向米行購進；而零售與消費者。（間亦售與當地米行米棧及米廠）在新穀登場時，亦派人前往附近鄉鎮採辦稻穀，用磨穀機磨成糙米，然後再用碾米機碾成熟米。現時米店業中除備有碾米機外，復有十家購置磨穀機，每機每日可磨穀三百斤。此外寧波有預買青苗情事，在秋收以前，即向農家預定收買，而於收割時交貨。據米業人云，此種情形，以米店居多數。

行店買賣，每石照例扣除佣金一角二分，俗名「扣盤」。但店賣與行時，須多出二分，名曰「棧費」。此外復有公益捐，每石五厘；折除蝕耗，每石扣六·六六合。（從前大袋一石五斗，每袋扣除一升，故每石扣六·六六合）。此等費用，均由賣方負擔。

全市米市，有長豐等一百八十餘家，全年成交數，達四五十萬石。因米業同業公會，不願聯合，故全市米店，另行組織一米店業同業公會。該會訂有業規一種，可供參考，爰錄之於次。

鄞縣米店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條 由會置備公斛兩隻分區保存每月規定日期分城內江東江北三區較驗各

店應將所有斛子準時彙送就近較斛處所較驗以資準確其手續由司年執行之

第二條 各店如滿二月未將斛子送會較驗認為違反業規應將該店斛子拒絕通用

對內對外均不得量貨

第三條 較準斛子如有發現塗改較準單及更動木塊容量不合標準器者一經發覺

從嚴處罰

第四條 各店如將升斗加大或改小及沿用舊量器者一經發覺得由本會派員隨時

將該項量器帶會送主管官署究辦

第五條 各店須一律遵用市秤違者議罰

第六條 同業斛貨無論貨之潮燥須平斛響檔（習慣語意以斛檔在斛子平口有聲

為準）

第七條 蠶豆以平量為準不得浮滿低減以昭公平

第八條 同業絕對不得賣買潮穀及做潮米以符禁令而利民食如有故違得由會將

潮貨扣留送請政府核辦惟新穀登場臨不在此例

第九條 新開米店必須加入本會入會費分甲乙丙三等甲六元乙四元丙二元如店

內附設字號或分支店均須依上列規定酌收入會費

第十條 同業買賣米石收款時由進家向出家扣除公捐每石三厘每月底由出家報

會由會向進家核收以充善舉

第十一條 同業售貨與行棧廠每石概由行棧廠規定扣除矜節捐五厘應各照納但行棧廠售與本業各貨每石亦應扣除其公捐三厘由會向進家核收之

第十二條 同業賣買概以直接定票付票一律通用

第十三條 同業買賣概售現盤實斛過斛時即日過洋如成交米斛定十五天過洋二十天斛給如遇火險以二十足天下午六時止出家負責六時以外歸進家自認出家如有保險者以六成賠償照市揭價水濕米歸出家如未保險者期外概不負責

第十四條 同業賣買以打樣為標準如有變色發熱等情而道子不變歸進家自認如有裝底蓋面掉裝等弊歸出家負責出家應聽進家損失照市價計算如貨已斛歸進家不得再向出家糾家

第十五條 同業斛貨以上單為憑出家以交卸落河為止倘有不測歸進家自認

第十六條 同業各號蔴袋不免散佈顧客處所同業各號不得冒收他號蔴袋及改印一經查實定當嚴重處罰

第十七條 同業現在雇用之夥友不得互相招致

第十八條 右列各條同業各應遵守遇有違犯時得提出執行委員會公決處罰

第十九條 本業規由執行委員製定經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呈請縣政府備案施行

第二十條 本業規如有應興應革以及未盡事宜各會員得隨時提出經全體會員通過修改之並呈請縣政府備案

此外尙可得而言者，厥為類似米糧經售商之中間人。此種中間人，在米糧買賣中，往往居間介紹，收取佣金，但不具領牙帖，故可名為私牙人。就中復有捐客與中人兩種：捐客均係失業之米業夥友，逗留城市者，介紹行棧廠店彼此間之買賣，不負經濟責任，每石只向賣方收取佣金二分，但售價較高時，亦可多至五分六分不等。中人係熟識米商及農民之鄉人，各鄉賣穀，均有中人，專領米商往各農家買穀看樣。亦不負經濟責任，成交後則向米商收取佣金，每石三分五分不等。

第三節 甯波米穀之來源及其數量

前已言之，寧屬各縣及紹屬中之餘姚等處，所缺米糧，大都仰給於寧波。而鄞縣本身，復不敷四五十萬石，然則寧波米穀，非大批向外購進，不足以應付矣。查寧波米穀來源，不外三路：一為溫台兩屬之本省米，一為蘇皖湘各省之外省米，另一則為暹邏安南等處之外洋米。在平常年份，寧波所輸入者，全為本國米，（洋米輸入，僅係特殊現象，容後論之。）而以安徽居最多數，約占百分之五十；其次為溫台兩屬，約占百分之二十；再次為湖南及江蘇，各占百分之十五。從前江西亦有米穀來甬，年來因共黨盤據，產量銳減，同時大軍雲集，需要突增，民十九起，且須仰給於外，故贛米運甬，久無其事矣。（此處可參考社會經濟調查所編『江西糧食調查』）

吾人於茲所最感困難者，厥為輸入之數量。查寧波米穀輸入，有三條路綫：一為浙江境內之內河，一為杭甬鐵路及各段公路，一為海航綫。內河運輸，向無紀載；火車汽車，雖有紀載，而因運費較高，為數極微；（如杭甬鐵路去年僅輸入一三二石；本年首四個月，亦僅二四七石）。海航綫中之大帆船，（俗名山東船）亦無紀載可考；於是所可引為根據者，僅寧波海關對於海輸運入之統計而已。據該統計所示，民廿一輸入六四四、一五三石，廿二年為三三九、七七七石，去年為九六九、六七九石，本年首四個月（土米截至三月底止）竟達一、一四八、八八三石。

四年來寧波食米輸入統計表（單位市石）

年 份	洋 米	土 米	共 計
民國廿一年	636,712	7,441	644,153
廿二年	—	339,777	339,777
廿三年	673,128	296,551	969,679
廿四年	1,117,201	31,682	1,148,883

註：（1）本表根據寧波海關統計。

（2）本表數字，限於輪船輸入。

（3）廿二年以前，原以担計，廿三年以後，原以公担計，茲一律折合為市石。

（4）廿四年洋米數字，截至四月底止；土米數字，截至三月底止。

上表僅係寧波米店輸入之一部，全年總輸入，究係幾何，殊不可知。然吾人可就各種情形，作一概略之估計：第一，據當地米商言，全市米行每年銷出外來米七十餘萬石，米店三十餘萬石中，由於自行採辦者，約十餘萬石，再加米棧（米廠不能設櫃另賣）約十萬石，共約一百萬石左右。第二，鄞縣米糧，全年不足四五十萬石，寧屬各縣，（鄞縣除外）每年由寧波辦去四十餘萬石，（如定海一縣即需十餘萬石）紹屬之餘姚等縣，每年復辦去十餘萬石，總數亦當在一百萬石左右也。

此種鉅額輸入，在平常年份，均為本國米。洋米輸入，僅在國內產米區域有荒歉等情時有之，且為時不久，近數年始見重要，如民廿長江流域水災奇重，收成大歉，而廿一廿二兩年轉為豐稔，故寧波輸入洋米，只廿一年上半年六十三萬餘石，此後即無輸入。客歲旱魃肆虐，遍於各省，而浙江受災尤烈，故自八月份起，復有洋米之輸入，計六十七萬餘石。本年輸入，為數尤多，首四個月，竟達一百十餘萬石，亦一驚人之數字也。

我國輸入洋米，向以暹羅安南等處居多，就其米粒之完整與碎裂論，可粗分為大米碎米兩種。今觀寧波所輸入者，多係碎米，尤以暹羅碎米為多。此蓋由於碎米進口，僅納半稅；（接政府規定，進口洋米，每百粒中而有五十五粒以上碎裂者，只納半稅）。而暹羅碎米價格，較他重碎米尤為低廉故也。茲將鄞縣米業同業公會一年來直接採辦及由上海轉口之洋米數額，併列一表，以資參考。

鄞縣米業同業公會一年來購進洋米統計表（單位市石）

年 月	總 計	由 外 洋 輸 入 者			由 上 海 轉 入 者		
		碎 米	大 米	合 計	碎 米	大 米	合 計
民國廿三年	531,053	347,735	138,561	486,296	34,059	10,698	44,757
八 月	1,903	932	—	932	71	—	71
九 月	59,590	36,404	17,655	54,059	—	5,531	5,531
十 月	92,847	59,383	29,720	89,103	3,358	346	3,704
十一 月	161,556	86,939	65,495	152,434	5,080	4,042	9,122
十二 月	216,096	164,077	25,691	189,768	25,549	779	26,328
民國廿四年	652,470	461,997	174,195	636,192	8,088	8,190	16,278
一 月	212,414	203,539	6,559	210,098	1,766	550	2,316
二 月	141,979	131,634	9,877	141,511	468	—	468
三 月	214,922	85,436	127,449	212,885	867	1,170	2,037
四 月	83,155	41,388	33,310	71,698	4,987	6,470	11,457

註：（1）原單位為海斛石，茲折合為市石。

（2）廿三年八月份數字，由外洋輸入者，自八月廿四日起；由上海轉入者，自八月廿五日起。

第四節 運費捐稅及其他費用

同種米穀，在產銷兩地間往往售價迥異，此固由於商人在價格中加上市場利潤率，而一轉運間，即須支付運費捐稅等等費用，費用增加，斯成本增加，成本增加，乃不得不提高價格，以期轉嫁於消費者，此營利社會中極自然之現象也。說者每謂商人壟斷居奇，實則壟斷者，居奇者，固亦有之。而其價格提高係由於成本之加重者，蓋亦不可漠視也。茲就寧波米穀輸入輸出兩方面，對運費捐稅等等，加以考察，請先言輸入：

第一、鄞縣本地 寧波至附近各鄉，雖亦修有公路，便利運輸，然因汽車運費，遠較帆船為高，故城區米商，向各鄉採辦米穀，仍用帆船載運。就東南西北四鄉比較觀之，運米費用，以西鄉為最低，每石一角六分五厘；南北兩鄉最高，每石二角四分。其中包含出倉下河担力佣金運費雜支各項，而到達寧波後各項費用尚不在內。

鄞縣本地運米費用表（每石合銀元數）

種 類	東 鄉	南 鄉	西 鄉	北 鄉
出 倉	.020	.020	.020	.020
下河担力	.040	.060	.045	.040
佣 金	.040	.045	.035	.055
運 費	.100	.100	.050	.110
雜 支	.015	.015	.015	.015
共 計	.215	.240	.165	.240

- 註：(1) 用費原以斤計，茲改以市石計。
 (2) 各鄉運米費用，以運往城區中心為標準。
 (3) 運費限於帆船。

第二、湘皖各省 前已言之，寧波輸入米穀，在平常年份，以皖米居半數，湘米佔百分之十五。此二省距甬頗遠，帆運不便，故多從輪運。所耗費用，湘米每石需一元九角另八厘，除去米照捐，尚需一元另五分八厘；湘米除去賑災捐，亦需六角七分，其轉口運甬者，尚需七角八分。若以到甬後各種費用併入計算，則每石負

担，更為繁重矣。

湘米運甬費用表 (每石合銀元數)

類 別	費 用	備 攷
運費		
湖南至上海	.520	輪船六日。
上海至寧波	.190	輪船一日。
護照	.850	原為每海斛石，納護照捐一元，現已取消。
會館捐	.003	
出口商公捐	.005	
客佣	.100	
裝船雜費	.240	
共 計	{ 1.908	護照捐在內。
	{ 1.658	護照捐除外。

註：費用原以包，担，斤計，茲一律改以市石計。

皖米運甬費用表 (每石合銀元數)

類 別	費 用	備 攷
運費		
直放	.430	輪船三日。
轉口	.540	輪船五日。
賑災捐	—	自廿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出境米糧，每石納賑災捐五升。現已取消。
營業稅	.015	
客佣	.075	
雜費	.150	
共 計	{ .670	直放費用。
	{ .780	轉口費用。

註：費用原以包，担，斤計，茲一律改以市石計。

第三、外洋 寧波需要洋米，類多轉託上海洋行代辦，說明種類數額及日期等等，有時亦由洋行代辦兜攬成交，其直接向外洋採辦者，絕無僅有。洋行代辦，多用 C. I. F. 辦法，(Cost, Insurance, Freight) 舉凡起運時搬運落船水脚保險匯兌佣費等等，均由洋行負擔，一併加入米價中。惟進口稅，附加稅及碼頭捐，以金銀比價漲落不定，洋行不願承包，故另由買方負擔。起岸地點，通常書滬甬兩處，到滬後，如以市價合算，即在滬拋出，其上力棧租等費，均不負擔；若運至寧波起貨，則自行料理。

就暹羅安南緬甸三處比較言之，所需運費，以緬甸最多，每石七角九分；安南次之，每石六角二分；暹羅又次之，每石五角九分。再加進口關稅附加稅碼頭捐等二元六角六分，共需三元二角至三元五角。即係每百粒中有五十五粒以上碎裂之碎米而關稅減半，則每石所費，亦在兩元左右。（此處可參考社會經濟調查所所編「上海米市調查」）

洋米運費表（每石合銀元數）

地 點	運 費	捐 稅	備 攷
由暹羅至上海	.40	全稅2.66半稅1.33	海輪十五日
由安南至上海	.34	全	海輪七日
由緬甸至上海	.60	全	海輪廿日
由上海至寧波	.19		海輪一日

註：（1）運費原以包及公斤計，茲改以市石計。

（2）捐稅內原為每百公斤納進口稅1.50關金，附加稅一成 .15關金；碼頭捐四厘，.006關金。茲一併折合為每市石合銀元數。

以上所述，均限於輸入方面，茲再就輸出方面言之：查寧波米糧輸出，以寧紹兩屬為大宗，在此區域內，運輸工具，有輪船火車汽車帆船四種，而以帆船運費為最廉。如運至曹娥，火車運費每石兩角七分半，帆船只需一角六分。又如運至鎮海輪船運費，每石一角，帆船只需七分；再如運至奉化，汽車運費每石三角，帆船只需一角。故凡帆船可以航行之地，米糧運輸，大多借重帆船，雖費時較長，亦所樂從。茲將寧紹兩屬各地運費時間，列如下表。

寧波食米輸出運費表（每石合銀元數）

地 點	運輸方法	運輸時間	運 費	地 點	運輸方法	運輸時間	運 費
曹娥	火車	半日	.275	鎮海	輪船	二小時	.100
	帆船	二日	.160		帆船	半日	.070
百官	火車	一日	.260	定海	輪船	五小時	.180
	帆船	二日	.155		帆船	一日半	.140
餘姚	火車	四小時	.160	象山	帆船	三日半	.260
	帆船	一日	.100	南田	帆船	五日	.320
慈谿	火車	一時半	.100	奉化	汽車	四小時	.300
	帆船	半日	.060		帆船	一日	.100

註：（1）運費原以包及斗計茲改以市石計。

（2）奉化產米頗多，年有餘米輸往寧波，災荒時始向寧波購運。

第五節 米價

寧波爲浙東一大銷米市場，在糧食運銷上，亦佔重要之一面，故吾人於研究該地米市各種情形之餘，對於米價騰跌，亦不忽視。茲分三段敘述於次：(一)民元以來米價變動之趨勢；(二)最近兩年批發米價格與零售米價變動之比較；(三)一年來洋米價格與土米價格變動之比較。

(一)民元以來米價變動之趨勢 寧波銷米，以粳米居多，故米價變動，除糯米多用以釀酒，稍有不同外，常以粳米價格爲標準。粳米價格，一有起伏，則秈米隨之，如影隨影，幾無參差。試觀下表，即可了然。

由下表觀之，粳米平均價格，在民元至民八間，變動和緩，最高每石七元另六分，最低五元七角七分。此因八年間秋收多屬豐稔，災荒情形，未見嚴重。民九至民十四，旱潦相繼，豐歉無常，兼有直皖湘鄂江浙數次內鬩，故米價起伏頗烈，最低八元一角八分，最高十元另九角八分，相差兩元八角。民十五以後時局無定，荒歉益烈，兼有洋米關係在內，故米價騰跌頗劇，最高十三元四角八分，最低八元一角七分，兩者相距，達五元三角一分。(關於民元以來秋收豐歉及時局變動情形，可參考社會經濟月報一卷六期姚慶三著「試編中國經濟年紀說明」)

綜觀廿餘年來米價變動，雖起伏不定，而長期趨向，實係一漲勢，此蓋社會經濟，逐年發展，物價增高，米價亦隨之而增高也。惟在民十九年以後，米價一轉而爲跌勢，此固由於農村凋敝，市面蕭條，而價格低廉之洋米大宗進口，亦一重要之因子也。

(二)最近兩年批發米價與零售米價變動之比較 米店資本較小，大批採辦，力有未逮，所售米糧，通常係由米行購進，而向米行購進時，一轉手間，須支付行佣運力及其他費用，再加上米店本身之商業利潤，故米店之零售米價，均較米行之批發米價爲高，此於寧波亦然。往者毋論矣，就其最近兩年情形言之，上等粳米廿二年批發價格，平均爲八元一角七分，而零售價格，平均爲八元四角；廿三年批發價

民元以來粳米價格統計表

(每石合銀元數)

年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民國元 年	7.50	7.30	8.24	7.00	—	7.50	5.50	—	—	6.80	—	6.60	7.06
二 年	—	6.70	—	6.18	6.44	6.44	6.18	6.54	—	6.10	6.30	6.60	6.39
三 年	—	5.60	—	6.00	8.20	6.20	6.20	7.44	—	—	7.20	6.40	6.41
四 年	—	—	7.00	—	8.48	7.68	7.44	6.68	6.40	6.52	6.60	6.70	7.06
五 年	6.53	—	—	7.00	7.20	7.20	7.44	—	—	6.00	6.06	6.40	6.73
六 年	—	6.00	6.02	—	5.84	5.94	—	5.10	5.76	—	5.75	—	5.77
七 年	6.50	—	—	5.94	5.96	6.54	—	—	—	6.26	6.30	5.50	6.14
八 年	—	5.50	—	—	—	—	—	6.50	—	5.80	6.94	—	6.19
九 年	—	—	—	7.70	—	—	8.28	—	—	8.25	8.50	—	8.18
十 年	—	8.34	—	—	8.40	8.40	9.04	8.80	8.80	—	8.80	8.00	10.21
十一年	—	9.04	—	—	9.94	—	9.35	—	—	9.35	—	7.70	9.08
十二年	—	9.35	—	9.35	—	—	9.35	—	—	8.25	—	—	9.08
十三年	—	10.58	—	9.60	—	—	—	—	—	8.80	9.00	9.44	9.48
十四年	—	—	—	—	—	9.90	11.30	11.50	—	—	11.00	11.20	10.98
十五年	11.12	11.40	12.26	12.46	12.28	12.54	13.21	—	14.71	14.73	—	—	12.75
十六年	—	13.20	13.20	13.20	13.33	13.20	13.20	13.20	13.57	12.43	—	—	13.17
十七年	—	10.64	10.29	10.38	10.03	9.90	9.90	9.90	11.89	9.90	9.82	9.82	10.22
十八年	13.40	13.12	13.00	12.01	12.45	12.45	12.45	13.44	14.71	14.92	14.78	14.78	13.46
十九年	14.12	13.87	—	—	—	—	—	—	18.78	12.57	10.86	10.70	13.48
廿 年	11.48	11.67	11.41	10.86	10.60	10.87	10.90	12.41	—	11.09	11.46	11.23	11.27
廿一年	11.12	11.10	11.62	11.43	11.45	—	—	—	10.30	9.72	8.73	8.16	10.40
廿二年	8.58	8.91	7.84	7.53	7.76	7.98	8.29	8.52	8.25	8.64	7.90	7.86	8.17

- 註： (1) 本表摘錄鄞縣通志館抄示材料。民國元年至十四年，根據當地米商董氏所存舊簿；十五年以後，根據甬報每日行情。
- (2) 空白處係因原有材料不全。
- (3) 民國元年至十四年以銷路普遍之野稻（即晚米）為標準；十五年以後，因甬報無野稻行市，故改以質地較高之細干野稻為標準。
- (4) 十九年九月米價暴騰至 18.78，原表恐有錯誤。

民元以來秈米價格統計表

(每石合銀元數)

年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民國元年	—	7.20	—	—	—	—	—	—	—	—	6.00	5.50	6.23
二年	—	—	—	5.50	—	—	6.08	—	5.50	5.64	5.70	—	5.68
三年	—	—	6.00	—	5.70	—	6.00	6.60	—	—	—	7.24	6.31
四年	—	—	7.84	7.32	7.72	—	—	6.00	—	—	—	—	7.22
五年	—	—	—	—	—	—	—	6.00	6.24	—	—	—	6.12
六年	—	—	—	—	—	—	5.50	—	5.50	—	5.70	—	5.57
七年	—	—	—	—	—	—	—	5.50	—	—	—	—	5.50
八年	—	—	—	—	—	—	—	6.00	—	—	—	—	6.00
九年	—	—	—	—	—	—	7.70	—	—	—	—	—	7.70
十年	—	—	—	7.70	—	—	—	—	8.25	—	—	—	7.96
十一年	—	—	—	8.02	—	—	9.00	—	—	—	—	—	8.51
十二年	—	—	—	9.35	—	—	—	—	—	8.25	—	—	8.80
十三年	—	8.80	—	—	8.10	—	—	—	—	—	—	—	8.45
十四年	—	—	—	—	9.24	—	8.50	9.00	9.50	—	—	—	9.06
十五年	10.67	10.80	11.46	11.55	11.40	11.32	11.27	—	11.98	12.36	12.47	12.20	11.59
十六年	12.20	12.24	12.18	12.10	12.23	13.78	13.00	13.00	12.36	10.04	9.50	9.62	11.86
十七年	9.56	—	—	—	—	—	—	—	—	9.00	—	—	9.28
十八年	10.03	10.72	10.06	10.11	10.49	10.66	9.94	10.92	12.31	13.36	13.29	13.30	11.31
十九年	14.07	—	13.65	—	14.85	15.15	15.80	12.50	12.11	10.38	10.47	10.33	12.93
廿年	10.98	11.05	11.08	11.12	—	10.09	9.82	11.68	11.85	10.74	10.26	10.16	10.80
廿一年	9.59	9.59	9.94	9.79	9.61	9.33	9.15	9.06	8.24	7.27	7.25	6.94	8.81
廿二年	7.81	7.62	7.13	6.42	6.34	6.79	6.74	6.27	6.19	6.27	6.04	6.15	6.65

註：(1) 本表摘錄鄞縣通志館抄示材料。民國元年至十四年。根據當地米商董氏所存舊簿；十五年以後，根據甬報每日行情。

(2) 民國元年至十四年以白尖(即早米)為標準；十五年以後，因甬報無白尖行市，故改以機白尖為標準。

(3) 空白處係因原有材料不全。

民元以來糯米價格統計表

(每石合銀元數)

年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民國元年	—	—	—	9.30	—	—	—	—	—	8.30	—	7.70	8.43
二年	—	—	—	—	8.70	—	—	—	9.00	7.62	8.70	8.00	8.50
三年	—	—	—	—	8.00	—	—	—	8.00	—	9.30	8.34	8.41
四年	—	—	—	8.70	—	—	—	—	8.00	—	7.14	—	7.95
五年	—	—	—	7.30	—	—	—	—	7.84	—	7.34	6.84	7.33
六年	—	—	—	—	—	—	—	—	8.40	8.20	9.00	8.50	8.53
七年	—	—	—	—	8.00	—	—	—	9.00	—	8.30	8.80	8.53
八年	—	—	—	6.80	—	—	—	—	—	5.90	6.66	—	6.79
九年	—	—	—	—	—	—	—	—	8.80	—	9.60	8.60	9.00
十年	—	—	—	9.00	10.60	—	—	—	12.30	—	10.84	—	10.69
十一年	—	—	—	—	—	—	13.00	—	—	13.60	—	—	13.30
十二年	—	—	—	13.00	—	—	—	—	—	12.30	13.20	—	12.83
十三年	—	—	—	11.40	—	—	—	—	13.50	—	9.94	—	11.61
十四年	—	8.88	—	—	—	—	—	—	11.80	—	11.84	11.84	11.09
十五年	12.41	12.40	13.30	13.73	13.96	14.35	15.35	—	17.00	17.33	16.96	17.09	14.90
十六年	17.35	16.88	15.53	15.28	15.13	15.25	15.30	15.30	15.36	15.00	14.86	15.37	15.55
十七年	14.34	13.40	13.10	12.46	12.80	12.70	14.23	14.23	12.80	13.83	14.23	14.23	13.53
十八年	13.78	13.45	13.18	13.45	13.45	13.45	13.45	13.45	17.45	—	16.27	14.89	13.84
十九年	14.56	14.65	14.49	17.00	17.00	—	—	19.00	14.80	13.56	13.77	12.64	15.15
廿年	12.32	12.04	12.36	13.32	12.11	12.23	12.34	13.16	—	14.12	13.83	13.85	12.88
廿一年	—	—	—	15.12	15.62	16.06	16.00	—	—	—	—	—	15.47
廿二年	11.02	11.37	10.51	9.74	9.55	9.93	9.90	10.05	9.68	9.21	8.23	8.76	9.83

註：(1) 本表摘錄鄞縣通志館抄示材料。民國元年至十四年，根據當地米商董氏所存舊簿；十五年以後，根據甬報每日行情。
 (2) 空白處係因原有材料不全。

格，平均爲九元另二分，而零售價格，平均爲九元七角六分；兩者相差，均在半元左右，此即米店所增成本及其利潤之總和也。惟此處有一奇特現象，頗堪注目：廿二年正二及十一各月，零售米價，反較批發米價低一角至四角；而廿三年九月，又較批發米價高至兩元。作者於此，深疑原始材料有不盡確實處，非批發數字有錯誤，即零售數字不可靠；零售數字可靠，則批發數字必有錯誤。否則零售價格較批發價格爲低，或竟高至兩元之巨，事實上均非可能也。但我國米商，向有攙拚之惡習，如頭號米中，拚以二號米三號米若干成，質地混雜，而仍名爲頭號米，以是所售價格，常較真正頭號米爲低。而同等米銷地價格低於產地價格之怪現象，亦即坐因於此。然則寧波零售米價低於批發米價，或即由於攙拚，亦未可知也。茲將兩年來批發零售兩種米價，製表於后：

最近兩年粳米批發價格表

(每石合銀元數)

年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民國廿二年	8.58	8.91	7.84	7.53	7.76	7.98	8.29	8.52	8.25	8.64	7.90	7.86	8.17
廿三年	7.90	7.74	7.59	7.70	7.95	8.20	8.78	10.30	10.60	10.65	10.40	10.45	9.02

註：本表根據鄞縣縣政府及鄞縣通志館抄示材料。

最近兩年零售米價表 (每石合國幣數)

年 月	粳 米 (即晚米)			秈 米		
	上 等	中 等	下 等	上 等	中 等	下 等
民國廿二年	8.40	7.83	7.43	6.60	6.29	5.93
一 月	8.40	7.80	7.40	6.70	6.30	6.00
二 月	8.50	7.90	7.60	7.00	6.60	6.20
三 月	8.50	7.90	7.60	7.00	6.70	6.50
四 月	8.30	7.80	7.40	6.80	6.60	—
五 月	8.20	7.80	7.40	6.80	6.60	—
六 月	8.40	7.90	7.50	6.90	6.60	—
七 月	8.50	8.00	7.60	6.80	6.50	—
八 月	9.00	8.10	7.50	6.40	6.20	—
九 月	8.30	7.80	7.30	6.20	5.80	—
十 月	8.80	8.00	7.50	6.10	5.90	5.60
十一 月	7.80	7.60	7.00	6.20	5.80	5.60
十二 月	8.10	7.40	7.30	6.35	5.90	5.70

最近兩年零售米價表(續) (每石合國幣數)

年 月	種 類	粳 米 (即晚米)			秈 米		
		上 等	中 等	下 等	上 等	中 等	下 等
民國廿三年		9.76	8.93	8.29	7.66	7.30	6.84
	一 月	8.30	7.80	7.20	6.30	6.00	5.60
	二 月	8.20	7.60	7.20	6.40	6.00	5.60
	三 月	8.20	7.50	7.00	6.30	5.90	5.50
	四 月	8.00	7.40	7.00	6.10	5.80	—
	五 月	8.30	7.50	7.40	6.90	6.46	—
	六 月	8.30	7.80	7.60	7.00	6.70	—
	七 月	9.50	9.30	8.00	8.00	7.60	—
	八 月	11.40	10.20	9.00	8.50	7.70	—
	九 月	12.60	11.20	10.00	9.50	9.00	—
	十 月	11.60	10.00	9.40	8.40	8.20	—
	十一月	11.40	10.30	9.80	9.20	9.00	8.70
	十二月	11.30	10.50	9.90	9.30	9.20	8.80

註：(1) 本表根據鄞縣米店業同業公會材料改作而成。

(2) 本表空白處係因天氣炎熱時，下等早米無進出，故無市價。

(三)一年來洋米價格與土米價格變動之比較 寧波米市，既有大批洋米，則其價格之變動，與土米價格，究有若何關係，乃一頗饒興致之問題也。惜當地政商各界，對此種事實，紀載無多，雖經竭力調查，百方蒐羅，而所得材料，尚不及一年，我國統計材料之貧乏，於此極矣。茲姑取一年來外洋碎米與我國粳米價格之變動，分最高最低製表如次：

一年來洋米土米價格升降比較表 (每石合銀元數)

	粳 米		暹 羅 碎		西 貢 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民國廿三年							
	九 月	11.00	10.20	7.70	7.50	9.60	9.50
	十 月	11.00	10.30	7.70	7.50	9.30	9.20
	十一月	10.80	10.00	7.80	7.60	9.35	9.25
	十二月	10.90	10.00	8.00	7.60	9.30	9.20
民國廿四年							
	一 月	10.80	10.10	8.00	7.70	9.20	8.90
	二 月	10.70	9.95	8.20	8.10	9.70	9.40
	三 月	10.80	10.00	8.10	8.00	9.40	9.20
	四 月	10.70	9.90	8.10	7.95	9.30	9.10

註： 本表摘錄鄞縣米業同業公會抄示材料。

上列材料，爲期僅八閱月，時期過短，本不足與云變動之趨勢，然大體言之，吾人可得以下二種觀念：（一）土米價格，受洋米價格變動之影響。上列比較表中有一明顯之現象，即洋米價格變動在先，土米價格變動在後；且隨起隨應，鮮有不生反應者；但以表中時期，以月份計，故其呼應之表現，相距一月，事實上一呼一應，頗爲靈敏，決不需一月之長時間也。如廿三年十一月洋米價漲，土米之反應，即表現於十二月。又如本年三月洋米價跌，土米之反應，即表現於四月。（二）土米價格騰跌，往往不牽動洋米價格。洋米價格變動，土米即起而應之；而土米價格變動，洋米價格，並不應合，且間有相反之情形發生。質言之，即土米價格變動，并不足以牽動洋米之價格。如廿三年十一月土米價跌，而十二月暹邏碎米價格，反較爲提高；又如本年三月土米價漲，而四月暹邏碎米維持原價，西貢碎米且有跌價之勢。

然寧波米市中土米價格，何以受洋米價格變動之影響？而洋米價格，何以又不受土米價格變動之牽制？考其原因，蓋有三端：（一）寧波購辦洋米，唯在土米不敷應付時有之，此時土米價格，本有看高之勢，而因大宗廉價洋米之輸入，不但不能高漲，反轉而隨洋米之低價而跌落。（二）洋米價格，本較土米爲低，寧波所輸入者，又以碎米居多，其價格尤爲低廉，屆茲市面不景氣購買力貧乏之際，一般人民，多食廉價之洋米，雖在土米價格稍有低落時，亦無若何變易，故洋米價格，可不隨土米價格之變動而升降。（三）寧波米市。僻處海隅，與上海各大米市，相距頗遠；其銷售區域，又只限於浙東一帶。故土米來甬，均係當地米商所採辦。不若上海米市呼應全國，各地米客，運米兜售，因土米之騰集或稀微，亦可牽動洋米價格，隨之起落。綜此諸端，可知寧波米價之騰跌，從前只導因於年成之豐歉，政局之動靜者，近數年來，則加上洋米關係在內，不可不察也。

糧食調查叢刊 第六號

浙江糧食調查

每冊定價國幣四角

編

調查所

四十四號

發

調查所

報掛號六八五〇號

印

鑄字所

五三六號

代售處

各地商務印書館

上海生活書店

上海上海雜誌公司

上海現代書局

上海中華雜誌公司

上海作者書社

上海羣衆雜誌公司

上海黎明書局

上海時代圖書公司

南京正中書局

杭州民衆書局

大公報代辦部

長沙金城文具公司

糧食調查第一號 上海米市調查
……
姚慶三 昂覺民 主編

糧食調查第二號 南京糧食調查
……
林熙春 孫曉村 主編

糧食調查第三號 江西糧食調查
……
林熙春 孫曉村 主編

糧食調查第四號 蕪湖糧食調查
……
孫曉村 羅理 主編

糧食調查第五號 上海麥粉市場調查
……
姚慶三 賀渡人 主編

(每 冊 定 價 二 角)

社 會 經 濟 調 查 所 出 版